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0024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703 室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核准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原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原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1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三、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9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1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46
四、其他风险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5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信息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9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72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2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7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73
二、弘毅弘量基本情况	78
三、温氏投资基本情况	87
四、首农集团基本情况	90
五、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95
六、宁波雾繁基本情况	98
七、航发资产基本情况	105
八、上海国际资管基本情况	108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13
一、置出资产范围	113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13
三、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114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	149
五、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152
第五节 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53
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	153
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182
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	221
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	275
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55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68
一、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368
二、注入资产预估值情况	370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37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375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381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38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82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83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87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8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389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3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6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0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09
四、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412
五、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41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13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1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6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1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原特钢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弘毅弘量	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雾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交易各方	指	中原特钢、交易对方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钢装备	指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原特钢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中粮资本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原特钢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粮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中粮资本股权
购买资产	指	中原特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中粮资本股权
注入资产	指	中原特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中粮资本100.00%的股权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或COFCO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公司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祈德	指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国际）	指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或COFCO FUTUR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英益利	指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财务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亚龙湾	指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电子交易中心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海中粮	指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万德丰	指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明诚	指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健康	指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富基金公司	指	本富基金公司或Fortune Fund Company
深圳中粮商贸	指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指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粮资本64.51%股权经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35.49%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股权置换协议》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交付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向中原特钢交付注入资产的日期,若注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之日为某月15日(含)之前,则交割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注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之日为某月15日(不含)之后,则交割日为当月月末之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期能源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安永、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师、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说明：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互为条件、同时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中原特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原特钢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注入资产 2017 年末/度	562.40	80.72	160.69
成交金额	211.79	-	211.79
孰高	562.40	80.72	211.7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34.26	9.73	15.72
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641.56%	829.60%	1347.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注入资产成交金额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值，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中粮资本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毅弘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 年 4 月 13 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

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导致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业务转变为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三、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一）注入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粮资本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 2,118,567.61 万元，预估增值为 667,655.89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46.02%。依据预评估结果，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118,567.6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二）置出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预评估，并选择市场法结果作为预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17.16 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预估增值 12,337.45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8.02%。依据预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6,154.6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1,952,413.00 万元，占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2,118,567.61 万元的 92.16%。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根据标的公司预估值，中粮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1）和（2）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公司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且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十二）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股权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推进农业产业链产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

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两大类。目前，上市公司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回暖，客户采购意愿及需求有所回升，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需求短期内难以显著提升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中原特钢依靠自身力量在短期内扭亏难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 76.01% 股权、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英人寿 50% 股权、中粮资本（香港）100% 股权、龙江银行 20% 股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6%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原特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原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原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	<p>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国际资管	
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中粮集团</p> <p>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p>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3、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 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粮集团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原特钢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三、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原特钢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原特钢。如果中原特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原特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六、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粮集团	<p>一、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特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原特钢（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二、对于与中原特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粮集团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原特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原特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中原特钢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中原特钢保持人员独立，中原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中原特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中原特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中原特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原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中原特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中原特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中原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原特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中原特钢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中原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中原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中原特钢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内容而导致中原特钢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原特钢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8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中粮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弘毅弘量、宁波雾繁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首农集团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国际资管、航发资产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结构调整基金、温氏投资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粮集团	<p>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说明</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中原特钢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p>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上诉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p> <p>四、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p> <p>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p> <p>五、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p>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p>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本企业 with 中原特钢、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p> <p>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10	关于不违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		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值测试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中粮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十二）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

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因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18 年 1 月 9 日，经核实，在公司控股权转让商谈的同时，兵装集团与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审批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审批、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审批、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审批、核准前不能实施。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本次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

事项；

2、本次重组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三）注入资产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本次预估对中粮资本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46.02%。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中粮资本下属主要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市场公平交易受整个宏观市场环境及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中注入资产拟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受世界经济、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未采用收益法，交易对方亦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提醒投资者注意未对注入资产进行

业绩补偿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高压锅炉管、铸管模、定制精锻件、机械加工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龙江银行和中粮资本（香港）等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根本变化，且金融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内部管理与人员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人员选聘等方面均将进行适当调整。考虑到管理金融控股平台企业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控股平台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和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控股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人员素质要求高、人事管理难度大，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通过下属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和龙江银行等参控股公司开展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信托公司主要的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8月，中国银监会引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应对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办理登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将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并进一步提升监管力度。201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未来将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资管行业即将步入统一监管时代。2017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扩大了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将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的定义，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大资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信托行业的所谓全牌照优势早已逐步丧失，传统融资业务亟待转型。“新常态”下企业盈利难以迅速改善，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部分企业的偿债压力更大，信托产品的兑付风险可能将持续攀升。

信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但创新业务需要时间、人力和资金等成本投入，同时也受到诸如外汇管理等政策影响，其培育速度远落后于传统业务的萎缩速度。一些创新型业务存在盈利模式不清晰、复制难度较大等问题，其发展需要接受市场实践的检验。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伴随转型的深入和信托业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行业集中度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大型信托公司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中小型公司将会在行业变迁过程中赢得市场份额的提升。在此背景下，行业发展将展现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业绩分化加剧驱动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中粮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的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

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中粮信托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 VAR 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对证券类相关业务、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中粮信托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 601 个，比 2016 年年末增加 56 个；风险项目规模为 1,314.34 亿元，较 2016 年年末的 117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全行业不良率水平为 0.50%。尽管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全行业不良率水平在持续下降，但风险项目个数和规模的同比上升态势依然不容忽视。

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地方政府平台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中粮信托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四大因素：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都可能产生操作风

险。

中粮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化，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实现关键风险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有效降低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4）法律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可能由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或风险处置等方面未遵循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法律合规风险，中粮信托业务部门对项目法律合规风险进行初步分析，风控合规部、法律部专业人员审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由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分析、审核法律合规风险，基本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中粮信托若未能严格按照信托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将可能面临因为业务开展、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的不合规造成的合规经营风险。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中粮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中粮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长期以来，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盈利严重依赖经纪业务，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目前期货公司总体数量较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49家期货公司，过多的同质化竞争导致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如果期货行业未来手续费率持续下降，会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次，我国期货市场一直存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我国期货公司市场集中度低，大多数资产规模较小。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期货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40.73亿元、59.13亿元、64.75亿元。较小的规模导致期货公司在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难以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展开竞争，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最后，我国期货行业长期面临人才紧缺的问题。一是人才数量严重不足，缺乏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期货研究分析、产品设计、风险控制人才；二是整体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制约期货公司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在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行、证券、基金等行业为期货人才提供了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期货行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受到强烈冲击和挑战。期货行业属于知识

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高素质人才，如果人才紧缺难题长期存在，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1)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中粮期货代理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61,312.53亿元、33,142.97亿元和28,328.72亿元，佣金率分别为0.21‰、0.51‰和0.56‰。尽管报告期内，中粮期货佣金率水平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中粮期货佣金率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2,782.58万元、17,003.92万元和15,842.39万元，如果未来手续费率下降，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的风险。

(2) 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中粮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年4月、2015年10月，中粮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分别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2017年11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设立中粮期货（国际）。

创新业务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中粮期货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业务经验、信息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制度建设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适应而导致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

(3) 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

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中粮期货虽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2017年11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中粮期货（国际），未来拟开展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届时需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中粮期货（国际）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中粮期货（国际）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中粮期货（国际）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其业务、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根据2017年11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国新办举行的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吹风会上的介绍，我国决定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上述措施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如果未来外国投资者不断进入我国期货市场，中粮期货将在人才、产品创新及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三）寿险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市场上出现了股东乱象及公司治理失效、资本不实和股东占款、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激进经营和高风险偏好等违规问题，给保险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整治各类乱象，保监会在 2017 年进一步加强监管，强调“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扎实推进保险业的转型和改革，坚持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相继出台了“1+4”系列文件。构建严密有效的保险监管体系，强化回归本源的趋势。

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保监会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强调将用 3 年时间，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整治金融乱象，已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和任务。各项政策制度的出台明确了保险市场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将促使行业从过去“爆发式增长”转向“稳定持续增长”，筑牢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将取代中国银监会，成为我国保险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新颁布生效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引起寿险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保费增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滑落，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其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新常态下的结构性改革，从速度增长转为质量增长。一方面，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随着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需求的增长，未来消费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加强；另一方

面，近几年我国大力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逐步显现，创新引领经济增长的作用日渐凸显，新动能正在加快成长。可以预见，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动力正加速向消费和创新转换。而新的增长结构和政策组合或将对消费升级、金融创新、民生建设、新兴科技较为有利，其中，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可能出现较为积极的发展机会。在这个积极并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下，保险行业也充满发展机遇。

但是寿险行业同时面临着以下压力：1) 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央行实施稳健趋紧的货币政策，市场利率预期上行，保险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竞争力下降，继续率有可能下滑；2) 保监会强调保险姓保，更多公司转型保障类产品，加剧了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3) 新一代保险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个性化，对于保险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运营带来不小挑战；4) 其他行业特别是互联网行业积极与保险业进行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并打造全方位生态圈，对传统保险公司造成了很大威胁。

以上情况使得传统保险产品吸引力降低，而保险公司为增强吸引力，必须提供更高回报的产品，收益空间会迅速收窄。另一方面，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高收益产品，也增加了保险产品的可替代性，从而对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寿险业务经营风险

(1)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保险行业的声誉是由行业内部的全部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共同营造的，是全行业的共同财富。

近两年个别保险公司激进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并带来负面评价；保险行业依然存在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部分保险业务员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或参与民间借贷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有所抬头；这些案件带来的声誉风险传导至保险行业，损害了行业声誉。上述声誉风险对保险行业的市场形象造成了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运用风险

近几年，保监会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如保险资金可投资沪港通、优先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投资范围，拓展了保险资金的投资选择和配置空间。但近期资管行业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力度在逐步加强。

与此同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与经济金融风险相互传染和叠加变得日益复杂，投资产品由简变繁、交易环节由少变多、投资链条不断延长等使得风险隐蔽性增加。而且，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局势瞬息万变、错综复杂，资本市场震荡、债券违约、境外投资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中英人寿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但仍将面临资本市场波动、汇率变动、利率变动等各类风险，将可能对中英人寿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个险渠道成本上升风险

2011 年以来，随着保险行业加强银保监管，营销员规模持续提升，带动个险业务迎来高速发展，其主要驱动力是营销员规模的快速增长。2017 年保险行业营销员人数达到 807 万人，较 2014 年增长 1.4 倍。截至 2016 年我国营销员人数达到 48 人/万人，远超同期美国 34 人/万人。

营销员规模的高速扩张带来营销员成本持续增长，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4 家上市保险公司平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支出比例自 2013 年的 7% 提升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的 13%。2016 年除中国人寿外，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3 家上市保险公司营销员人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随着营销员人数和人均成本逐年攀升，通过个险渠道实现业务增长的压力会增大，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

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保险公司的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广告宣传、销售、核保、反洗钱、理赔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017年保监会共处罚720家次，处罚人员1,046人次；罚款共计1.5亿元，同比增长56.1%，创造了保险业处罚的最高纪录。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未来保监会要坚持“监管姓监”的正确定位，进一步突出监管职责，坚持监管从严，坚持严罚重处，强化保险监管。

因此，尽管中英人寿已经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中英人寿若不能够及时发现或防范合规风险事件的发生，则将其经营业绩、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大；具体表现在信托违约产品数量增加、保险公司投资收益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等。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通过中粮资本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并参股龙江银行，该四家公司作为中粮资本业务及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

经营情况均会直接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若未来受宏观经济以及信托业、期货业、寿险业以及银行业的整体影响，上述四家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中粮资本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信托、期货、保险和银行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中粮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中粮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中粮资本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如果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投资项目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期限和收益标准实现资金与资产转换，而中粮资本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四）联营公司相关风险

龙江银行系中粮资本的联营公司，中粮资本持有其 20% 的股权，对其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龙江银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 亿元、15.78 亿元和 14.65 亿元，中粮资本按对龙江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30 亿元、3.16 亿元和 2.93 亿元，占中粮资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7%、21.44% 和 15.20%。中粮资本无法对龙江银行经营方面实施控制，如果龙江银行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中粮资本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

中粮资本持有龙江银行 20% 股权，并拥有 2 名董事席位，对龙江银行具有重

大影响，中粮资本将积极与龙江银行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7 宗，诉讼内容主要为合同纠纷、合同诈骗和挪用资金等。

虽然中粮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已考虑上述诉讼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36,60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62.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原特钢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中原特钢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中原特钢的上游为废钢、铁合金、镍、铝等有色金属行业。随着上游行业去产能稳步推进，行业集中度和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中原特钢产品成本持续上升，毛利率持续下滑。

中原特钢的下游为军工、石油、化工、能源、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为其提供工业专用装备和特殊钢坯料。2015年、2016年中原特钢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采购意愿和需求处于弱势，2017年开始逐步回暖，但短期内难以显著出现提升。

2014年至2016年，中原特钢受上游行业价格提升、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虽然实现微利，但经营情况未得到根本性改善，2017年虽然收入出现增长，但仍亏损2.58亿元，短期内经营情况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二）中粮资本坚定服务三农，为现代农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中粮集团产业链为依托，完善全金融链，在业务专业化发展基础上，利用消费金融，整合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资源，促进产融协同、服务三农，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中粮资本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信托、期货、寿险、银行等金融业务。

中粮信托建立了农业食品企业生态圈，以供应链管理、土地流转信托、农业股权投资及消费信托为主要业务模式，打造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信托公司。

中粮期货一直保持大宗农产品期货的市场领先地位，大豆、豆油、豆粕、菜粕、白糖等品种持仓量长期处于交易所前五名，农产品交割量占交易所交割量的20%以上。

中英人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及全面的财务保障，规模与利润在合资保险公司中稳居第一梯队，并通过向中粮集团及其合作伙伴提供综合福利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中粮资本（香港）正在申请香港金融业务相关牌照，从事境外金融业务，打造一体化国际金融服务能力。

龙江银行通过创新“惠农链”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仓单融资、粮食银行等模式，推进农业供应链协调运转。

2017年，中粮资本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改试点名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顺利引入7名战略投资人，已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实现股权多元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未来中粮资本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布局具有农业产业特色的金融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响应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整体安排

通过本次重组，不仅可以实现中粮资本整体上市，而且中原特钢现有钢铁资产置出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稳步推进业务整合和人员安置。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任务，妥善完成去产能目标。

（二）促进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中粮集团作为首批两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将成为我国农粮食品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海外投资平台。中粮资本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我国首家以农业金融为

特色的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已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的战略投资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利用上市公司更加全面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更为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果，成为国有企业改革新典范。

（三）提升中粮资本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将逐步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充分对接，有利于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通过对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公司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要求会促使中粮资本进一步提升其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能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上市公司能够更灵活的使用股份支付等方式进行并购，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中原特钢注入中粮资本全部股权，能够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

中原特钢将其持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约 1,952,413.00 万元，约占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2,118,567.61 万元的 9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 92.1572%）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 1) 和 2) 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公司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且

2)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 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7、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

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 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12、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注入资产 2017 年末/度	562.40	80.72	160.69
成交金额	211.79	-	211.79
孰高	562.40	80.72	211.7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34.26	9.73	15.72
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641.56%	829.60%	1347.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表，注入资产成交金额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值，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中粮资本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弘毅弘量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毅弘量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 年 4 月 13 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仍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原特钢的实际控制人、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导致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业务转变为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推进农业产业链产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两大类。目前，上市公司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回暖，客户采购意愿及需求有所回升，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需求短期内难以显著提升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中原特钢依靠自身力量在短期内扭亏难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 76.01% 股权、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英人寿 50% 股权、中粮资本（香港）100% 股权、

龙江银行 20% 股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6%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298.65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7858M
经营范围	特殊钢钢锭、连铸坯、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中原特钢的设立

中原特钢的前身为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兵装集团于2002年4月25日作出的《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2]156号）批准，由原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出具的《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4]第022号），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截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82.02 万元。2004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40390）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兵装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决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30,082.02 万元投入改制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82.02 万元，其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到账情况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 218 号）审验。

2004 年 12 月 29 日，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820,200	100
合计		300,820,200	100

（二）中原特钢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兵装集团作出《关于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请示〉的批复》（兵装资[2007]303 号），同意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4,588 万元向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82.02 增加至 37,759.91 万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027 号），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295.5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兵装集团以“兵资备 200701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根据兵装集团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向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本次增

资每股作价 1.90 元，14,588 万元中的 7,677.8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 6,910.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08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820,200	79.67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778,900	20.33
合计		377,599,100	100

2、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兵装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资[2007]433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737 号）批准，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9,462.99 万元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8,651 万股，其中：兵装集团持有 30,79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85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后中原特钢收到的以原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2 号）审验。

股改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7,932,500	79.67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577,500	20.33
合计		386,510,000	100

3、2010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7 号）批准，中原特钢于 2010 年

5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383.01万元。中原特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031号)审验。

2010年6月3日,中原特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原特钢”,股票代码“0024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原特钢的总股本增加至46,551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1,638,570	64.8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971,430	16.5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900,000	1.70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9,000,000	16.97
合计		465,510,000	100

4、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批准,中原特钢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76,5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总股本增加至502,986,57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10.7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9,922,345	21.85
合计		502,986,577	100

5、2018年4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9号）批准，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原特钢339,115,147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

2018年4月13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兵装集团持有的中原特钢339,115,14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10.7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9,922,345	21.85
合计		502,986,577	100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50,298.66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10.7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1,500	1.08%
4	汤子花	3,367,165	0.67%
5	胡义参	3,242,300	0.64%
6	牛方全	1,807,000	0.36%
7	金德洪	1,485,385	0.30%
8	方志英	1,385,598	0.28%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升 6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64,700	0.25%
10	石林霞	1,085,301	0.22%
合计		412,113,181	81.95%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兵装集团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 年 4 月 13 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是国务院国资委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安排，中粮集团和兵装集团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 号）。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原特钢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业专用装备主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瓦楞辊等；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主要包括大型特殊钢机加

调质毛坯件、以模具钢和不锈钢为代表的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大规格高洁净特殊钢连铸坯、高洁净特殊钢钢锭及电渣锭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能源、冶金、船舶、海洋工程、机械制造等重大装备制造业，远销欧美、日韩、印度、南亚、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56.14 万元、85,014.27 万元和 95,163.61 万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8.05%，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部分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形势更加严峻，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1.94%，主要系下游石油钻采及输送等行业需求复苏，同时特钢及装备制造等行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中原特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石油钻具	8,348.96	8.77	6,010.46	7.07	14,987.87	16.21
限动芯棒	7,107.20	7.47	5,116.70	6.02	10,026.48	10.84
铸管模	10,052.65	10.56	10,223.70	12.03	12,935.93	13.99
瓦楞辊	6,455.18	6.78	4,858.50	5.71	4,375.49	4.73
定制精锻件	19,932.02	20.95	19,619.98	23.08	15,007.53	16.23
机械加工件	21,038.37	22.11	19,435.63	22.86	27,357.68	29.59
连铸坯	15,484.06	16.27	6,102.90	7.18	38.15	0.04
其他	6,745.18	7.09	13,646.40	16.05	7,727.00	8.36
合计	95,163.61	100.00	85,014.27	100.00	92,456.14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高洁净特殊钢钢锭及电渣锭。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586.88	377,329.62	348,388.53
总负债	185,375.50	194,396.62	166,074.41
净资产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292.59	87,421.29	95,447.78
利润总额	-25,792.04	519.79	-21,415.93
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	-10,455.47	-8,3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38	8,877.41	-24,7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2	-4,605.20	10,696.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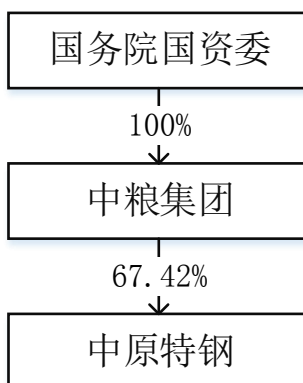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64%	9.43%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0.28%	-1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1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11%	51.52%	47.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3.64	3.62
------------	------	------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持有公司 67.4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中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97,776.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双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97,776.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7,776.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双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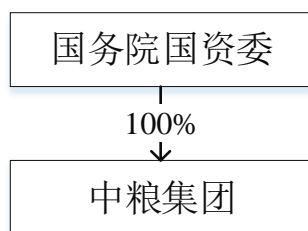
中粮集团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

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年1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年1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更为现名。

中粮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粮集团100%股权，是中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粮集团是国际领先的全球大粮商之一，是中国独一无二的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在全球粮食主产地和需求增量最大的新兴市场间搭设稳定的粮食走廊。

作为与新中国同龄的国有企业，中粮集团历经六十余年发展，成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主业涉及食品、金融、地产行业，在中国市场上占据领先优势，并开启了布局世界、打造国际大粮商的历程。

中粮集团综合加工能力超过6,000万吨，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涵盖了中国人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肉制品、乳制品、酒、茶叶等。230万家终端售点遍布中国952个大中城市、十几万个县乡村，为消费者提供数量充足、品质安全的粮油食品供应。在维

护中国粮油食品市场稳定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4,438,084.39	50,086,333.73	45,897,751.21
负债总额	38,610,068.89	35,742,495.09	32,412,277.45
股东权益	15,828,015.50	14,343,838.64	13,485,47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278,188.95	7,664,839.19	7,039,282.87
营业收入	47,086,585.04	40,700,647.28	40,544,183.68
净利润	669,774.14	301,770.00	132,22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5,976.63	135,825.49	166,822.36

注：中粮集团 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700.14	64.5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3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187.60	51.53%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373.16	45.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1,117.56	1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3,800.00	70%	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
7	博恩（美国）公司	26,232.84	100%	物业管理及商业零售
8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	保险经纪
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KD933,589.03	100%	投资控股
10	中粮 BVI 公司	HKD0.00234	100%	投资控股
11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15,446.14	100%	销售食品；粮食收购
1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79,442.32	100%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13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8,545.00	100%	住宿；餐饮
14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666.00	100%	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5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757.07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16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7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8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	100%	谷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1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1,654.87	100%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20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68.00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21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8,551.03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100%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24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25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3.00	100%	技术服务
26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528,899.00	100%	综合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粮集团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因此，中粮集团与中原特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中粮集团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弘毅弘量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4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BR8A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弘毅弘量于2017年5月27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1亿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40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7年6月，合伙人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49.9875%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7.4981%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7年7月，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7.4981%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上

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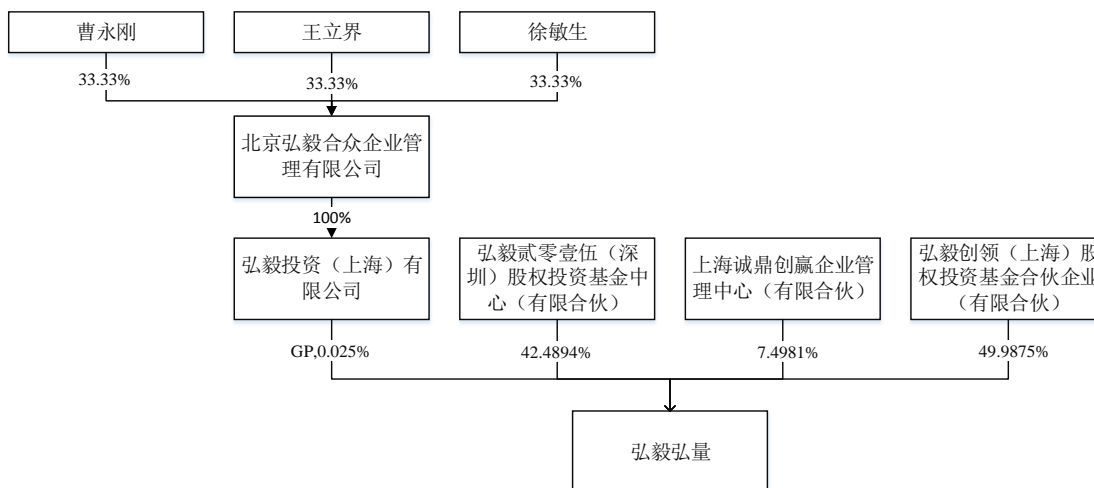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8年2月，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 0.0250%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由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变更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GP）	100
合计	400,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弘毅弘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永刚、王立界和徐敏生三位自然人。弘毅弘量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毅弘量主要从事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7,840.35
负债总额	59,771.21
股东权益	128,069.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8,069.1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25

注：弘毅弘量成立于2017年5月，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弘毅弘量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弘毅弘量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弘毅弘量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弘量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JOHN HUAN ZH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1732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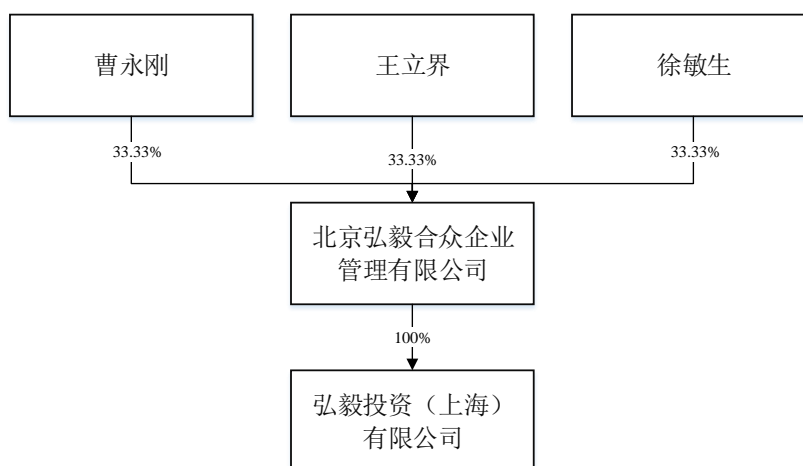
本 500 万元。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毅投资（上海）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上海）成为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敏生、曹永刚和王立界三人。弘毅投资（上海）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71.49	484.91
负债总额	0.6	1.00
股东权益	470.89	48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70.89	483.9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9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9	-5.34

注：弘毅投资（上海）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以下企业的份额：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弘娱（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17.01792	0.151706%	私募股权投资
2	弘毅弘欣（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1.9608%	私募股权投资
3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0	0.1370%	私募股权投资
4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0.9901%	私募股权投资
5	弘毅弘领（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1	0.0006%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毅弘量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919，基金管理人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0283。

（十二）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弘毅弘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曹永刚	自有资金
1-1-2	王立界	自有资金
1-1-3	徐敏生	自有资金
2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朱秋芬	自有资金
2-2	程超声	自有资金
2-3	吴越	自有资金
2-4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曹咏南	自有资金
2-6	单小飞	自有资金
2-7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1	西藏弘毅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1-1	曹永刚、王立界、郭文等 16 名自然人	自有资金
3-1-1-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3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2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1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1-1	寻艳红	自有资金
3-3-1-2	罗文华	自有资金
3-3-1-3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3-2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4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6	弘毅夹层(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6-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6-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	上海绿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2-1	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4-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2	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2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企业扣除有关借款、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第13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合伙协议》第14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非为自然人的，由其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第15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6、以合伙企业名义对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9、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0、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1、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2、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三、温氏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锦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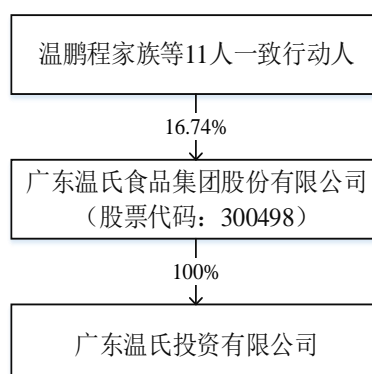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温氏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诚丰信[2011]第028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9月，温氏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出资已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29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12月28日，温氏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出资已经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穗源晟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温氏投资是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氏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等温氏家族成员。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温氏投资是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从事资本投资业务及资本运营业务的专业化投资平台。目前，温氏投资依托温氏股份产业背景，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40,620.85	446,814.64
负债总额	454,758.16	338,725.88
股东权益	85,862.69	108,088.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8,088.76	108,088.76
营业收入	5.50	-
净利润	10,019.93	10,67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9.93	10,679.45

注：温氏投资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温氏投资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温氏投资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首农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273,147.68万元
实收资本	273,14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5923W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经营范围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首都农业集团前身为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最早可追溯至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1979年3月，原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决定由郊区18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名称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同时加挂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牌子，作为北京市属农业、渔业、畜牧业及相关加工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

1984年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改制为农工商联合，注册资金为621.6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9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元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工商联合整体改制为三元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889万元，由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

2009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三元集团实施重组的通知，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金变更的批复，三元集团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17,247.20万元；2009年5月，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该项出资。同年，北京市国资委将所持的首都农业集团股权划转入北京国管中心，出资人职能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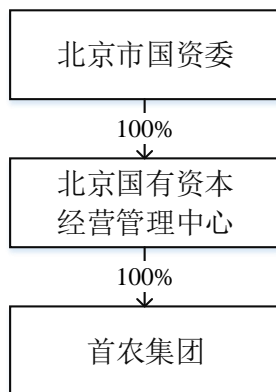
2011年首农集团注册资本由117,247.20万元增加至141,110.2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仍持有首农集团100%股权。

2016年首农集团注册资本由141,110.20万元增加至273,147.68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仍持有首农集团100%股权。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重组大会，宣布该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目前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农集团 100% 股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首农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农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重点涉农都市型大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已经打造了从种、养、加工、配送到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实现了从“田间到餐桌”的无缝链接，构建了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制造、仓储物流、运输配送于一体的首都食品安全产业链条和食品贸易平台，通过优化完善产业布局，使得首都农产品的综合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首农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工业及贸易、物产物流业。现代农牧业业主要包括畜禽良种（牛、肉鸡、蛋鸡、鸭、猪等畜牧品种的育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物流配送和研发等一条龙产业，主要商品为种牛、种鸡、种鸭、种猪、牛冻精、原料奶、鸡肉产品等；公司的食品加工及贸易主要是指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以农产品为主包括燃料油品、化工产品等的贸易；公司物产物流业主要包括仓储物流、以保障房建设为主的房地产业、持有型物业出租、石油销售、出租车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938,539.17	6,180,462.45
负债总额	4,845,141.49	4,199,848.32
股东权益	2,093,397.68	1,980,614.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93,867.94	1,380,508.90
营业收入	4,370,366.20	4,116,023.16
净利润	132,127.81	61,19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061.70	45,719.78

注：首农集团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55.74	55%	食品加工业
2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4%	现代农牧业
3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现代农牧业
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8.303	99%	现代农牧业
5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	300	100%	物产物流业
6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667.2	100%	现代农牧业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389	100%	物产物流业
8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12151.1	100%	物产物流业
9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1600	100%	物产物流业
10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10146	100%	物产物流业
11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9,108.63	100%	物产物流业
12	北京市巨山农场有限公司	819.2	100%	现代农牧业
13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1250	100%	现代农牧业
14	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10700	100%	现代农牧业
15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3000	100%	物产物流业
16	北京市南口农场	1313.5	100%	房地产开发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7	北京市华成商贸公司	3305.24	100%	物产物流业
18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酒店服务
19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00%	物产物流业
20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1835.7143 万美元	51%	机动车燃料零售
21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202.8	100%	交通运输
22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7722.2	70%	机动车燃料零售
23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公司	100	100%	蔬菜加工业
24	首农百鑫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25	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5 万美元	5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200 万澳元	100%	农业服务业
27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亿港币	100%	贸易代理
28	北京首农食品有限公司	5700	100%	物产物流业
29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酒店服务
30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食品加工业
31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3266.67 万美元	100%	酒店服务
32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00%	其他专业咨询
33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1%	商贸流通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首农集团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首农集团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首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首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首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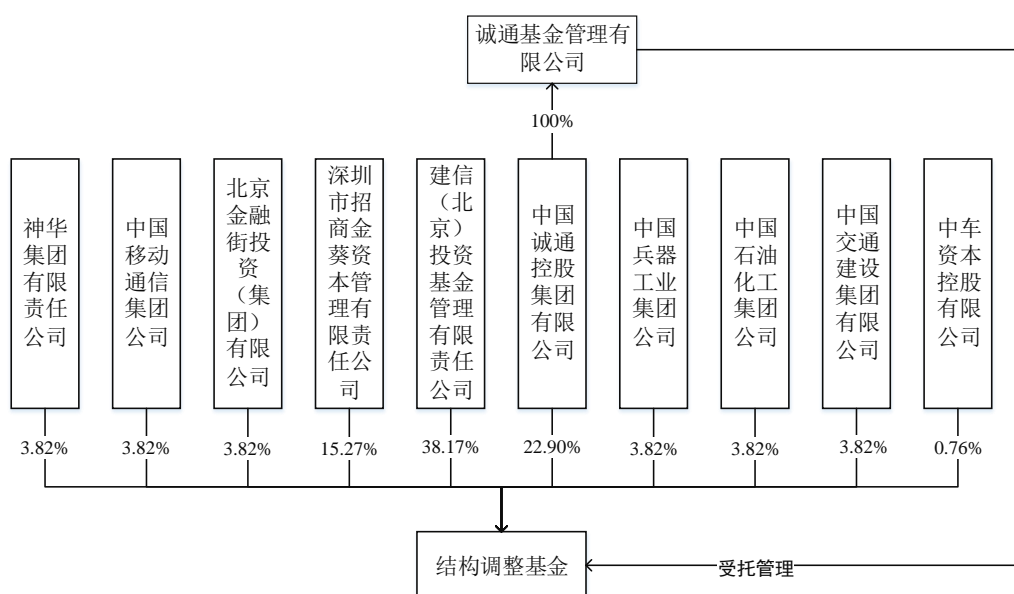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 亿元，结构调整基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构调整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诚通集团为结构调整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调整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88,392.68	2,623,218.43
负债总额	16,177.47	2,040.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股东权益	6,672,215.21	2,621,177.78
营业收入	191,604.68	9,400.90
净利润	121,037.43	1,177.78

注：结构调整基金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构调整基金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042，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560。

六、宁波雾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认缴出资额	80,8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越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CF1K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7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宁波雾繁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雾繁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兴业国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雾繁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

宁波雾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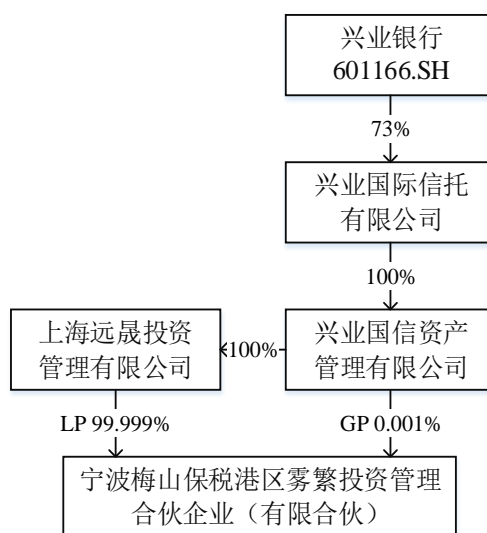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1
合计	2

2017年6月，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雾繁的认缴出资额增至80,800万元。本次认缴出资后，宁波雾繁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80800
合计	8080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雾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信资产100%股权，兴业银行持有兴业国际信托73%股权，系宁波雾繁的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宁波雾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雾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0,674.95
负债总额	0
股东权益	80,67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0,674.95
营业收入	1.10
净利润	-1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05

注：宁波雾繁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宁波雾繁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雾繁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宁波雾繁控股股东情况

宁波雾繁执行事务合伙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7753306M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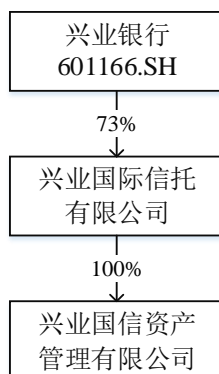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兴业国际信托分别对兴业国信资产增资 20,000 万元、20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兴业国信资产目前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兴业国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兴业国信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兴业国信资产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兴业国信资产充分利用兴业系统的金融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包括房地产基金、产业基金等各类投融资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615,572.24	84,040.99
负债总额	1,144,834.87	12,389.84
股东权益	470,737.37	71,651.1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3,731.45	66,889.4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549.05	35,823.27
净利润	25,420.52	23,70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84.66	23,846.69

注：兴业国信资产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4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6.66%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5	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为交易场所提供交易品种、投资者信息、票据、仓单等信息的登记服务；为交易场所提供清算结算、资金管理及相关综合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综合服务。
6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

				各类基金；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1.00%	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上海兴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雾繁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979，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644。

七、航发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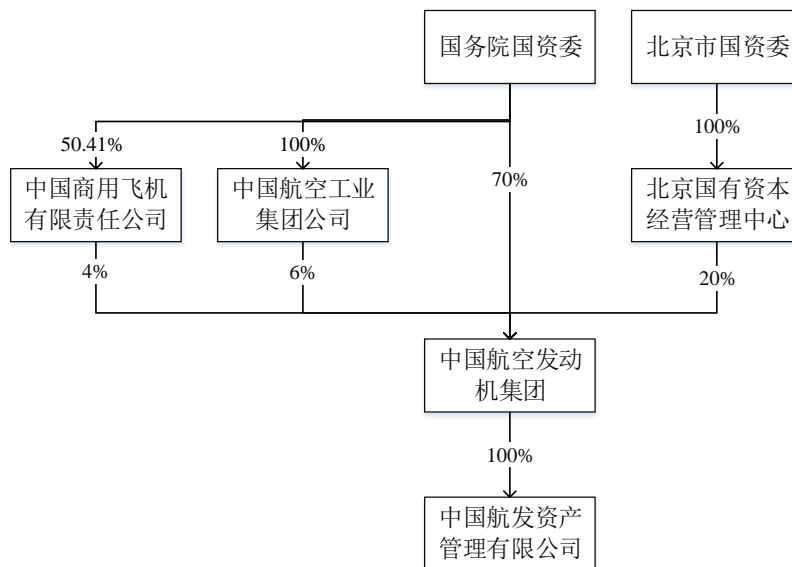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16年10月12日，航发资产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18年3月，航发资产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向航发资产进行增资，航发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航发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0.41% 的股权，并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8.93% 的股权。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航发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航发资产将紧紧围绕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建成世界一流航空发动机集团”的愿景，致力于服务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服务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发展成为中国航发的战略投资平台、先进技术项目孵化平台、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整合监管平台等四大平台为职能定位，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和财务投资两种方式，逐步建成具有中国航发特色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01,258.13	100,052.9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负债总额	100,487.26	40.10
股东权益	100,770.87	100,01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0,770.87	100,012.80
营业收入	22.92	-
净利润	1,013.05	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3.05	12.80

注：航发资产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244.24	38%	非晶带材的生产与制备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航发资产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航发资产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上海国际资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伟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上海国际资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原名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为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发[87]字

第 079 号审验。

1994 年 3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对上投实业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1996 年 1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更名）对上投实业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上投实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上投实业改制成立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持有上投实业 3 亿元人民币股权减持为 1 亿元人民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除受让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原上投实业 3 亿元人民币股权中的 2 亿元外，另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0）第 049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转让及出资完成后，上投实业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2006 年 8 月，经上投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投实业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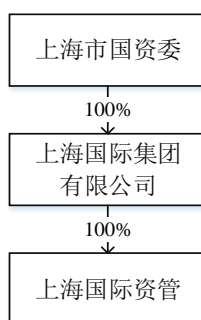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 15,003.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3 月，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持有的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国际资管，并将划转后的净资产转增资本，上海国际资管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

2011年至2015年，上海国际集团对上海国际资管分别增资43,400万元、40,000万元、41,600万元、75,000万元，截至目前上海国际资管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上海国际资管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国际资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国际资管经营范围为“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公司构建了产业基金、商业地产、财务投资三大主业运作平台。

产业基金方面，上海国际资管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消费及消费升级、金融服务、资源能源及制造业升级等。

商业地产方面，上海国际资管致力于以金融化为操作手段，以投资性为运作思路，主导并推动商业地产主业运作，通过资产管理促进商业地产升值。

财务投资方面，上海国际资管长期关注金融、服务、消费等领域。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63,996.88	1,503,968.16
负债总额	705,132.80	644,979.6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股东权益	858,864.08	858,98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46,403.39	847,530.95
营业收入	31,698.03	30,998.57
净利润	55,784.78	33,28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061.70	30,928.05

注：上海国际资管 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	酒店管理
2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0	100%	酒店管理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000	100%	资产经营
4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5	上海绅士商城有限公司	19500	65.77%	房屋出租
6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16657.5	60%	房屋出租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国际资管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国际资管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一并划转至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5日召开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划转事项。

特钢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900175225429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72.8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72.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鲁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五三一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五三一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风电装备及材料、冶金装备及材料、液压机械装备及材料、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中原特钢持股 100%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586.88	377,329.62	348,388.53
负债总额	185,375.50	194,396.62	166,074.41
净资产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292.59	87,421.29	95,447.78
利润总额	-25,792.04	519.79	-21,415.93
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三、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3.14
应收票据	19,884.51
应收账款	29,243.62
预付款项	1,750.53
其他应收款	3,628.76
存货	34,041.53
其他流动资产	17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29
长期股权投资	3,866.97
固定资产	198,550.11
在建工程	2,406.77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	4.42
无形资产	15,92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12.26
资产总计	342,58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
应付票据	52,378.57
应付账款	39,236.48
预收款项	2,972.25
应付职工薪酬	2,369.47
应交税费	424.95
应付利息	100.41
其他应付款	2,97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7.47
流动负债合计	153,98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59.00
长期应付款	373.41
递延收益	4,96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2.52
负债合计	185,375.50

（一）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涉及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3,866.9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96%	2,114.29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501.16

按照《股权置换协议》，中原特钢将所持股权类资产（除特钢装备100%股

权)注入全资子公司特钢装备名下,特钢装备100%股权将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原特钢持有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形;除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尚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置出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原特钢将除特钢装备之外的股权类资产转至特钢装备、以及将特钢装备的股权转至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非股权资产情况

1、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共有171处有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65,429.9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790.4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4 号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8.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2 号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5 号	31.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5 号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0 号	419.1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7 号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9.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5 号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0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5 号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5.9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5 号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57.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7 号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0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8 号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56.0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8 号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44.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0 号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9.7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9 号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6 号	1,742.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2 号	否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8 号	8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5 号	否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9 号	137.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6 号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2 号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张庄	4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2 号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85.3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2 号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77.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6.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6 号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7 号	20.6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3 号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8 号	16.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4 号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75.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4 号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8.5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3 号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57.6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2 号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4 号	46.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0 号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5 号	20.7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1 号	否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6 号	35.7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2 号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6-1 号	81.1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3 号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7 号	871.3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4 号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152.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2 号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3 号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2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4 号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5 号	否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6 号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9 号	否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1 号	否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68 号	231.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8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69 号	198.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9 号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28.3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0 号	否
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310.2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1 号	否
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5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3 号	否
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0 号	11.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4 号	否
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1 号	578.0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5 号	否
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2 号	3,798.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6 号	否
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3 号	23.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2 号	否
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10.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2 号	否
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8.69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4 号	否
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4-西	5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2 号	否
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4 东	429.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8 号	否
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080.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7 号	否
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154.4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0 号	否
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70.54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3 号	否
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25.5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0 号	否
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874.8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5 号	否
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7.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0 号	否
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218.8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0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50.1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7 号	否
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09.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1 号	否
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97.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4 号	否
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627.4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1 号	否
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627.4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2 号	否
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40.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3 号	否
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11.4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7 号	否
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35.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5 号	否
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70 号	549.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0 号	否
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5 号	101.0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3 号	否
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9 号	462.3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9 号	否
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74 号	64.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1 号	否
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388.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5 号	否
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381.7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7 号	否
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4 号	795.4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4 号	否
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4-1 号	150.1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9 号	否
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7 号	81.8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3 号	否
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9 号	267.1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50 号	否
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工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	14,481.3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5475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9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9 号	否
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799.9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6 号	否
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298.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3 号	否
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1 号	334.8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8 号	否
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9.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3 号	否
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65.5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0 号	否
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65.6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1 号	否
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0 号	817.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8 号	否
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1 号	52.3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9 号	否
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3 号	100.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1 号	否
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86.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4 号	否
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00.5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5 号	否
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81.5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9 号	否
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7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0 号	否
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3 号	3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8 号	否
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56.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6 号	否
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74.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9 号	否
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6.0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5 号	否
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279.9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6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4 号	53.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7 号	否
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5 号	977.4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8 号	否
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6 号	30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9 号	否
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7 号	1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0 号	否
1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383.7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89 号	否
10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787.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1 号	否
1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993.6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2 号	否
1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9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3 号	否
1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2 号	31.9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2 号	否
1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2 号	5,584.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4 号	否
1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6 号	647.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9 号	否
1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1 号	否
1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2 号	否
10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3 号	否
1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4 号	否
1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1.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7 号	否
1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19.2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1 号	否
1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41.2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2 号	否
1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3.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7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09.5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8 号	否
1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9 号	2,254.9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2 号	否
1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0 号	57.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3 号	否
1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轵城镇轵城村	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轵城镇字第 00015185 号	否
1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6 号	否
1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568.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7 号	否
1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8 号	否
1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21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9 号	否
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3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0 号	否
1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656.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1 号	否
1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1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5 号	否
1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2 号	107.5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6 号	否
1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0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79 号	否
1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3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0 号	否
1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924.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6 号	否
1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15.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6 号	否
1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6 号	47.3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6 号	否
1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96.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7 号	否
1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7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8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4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9 号	否
1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51.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6 号	否
1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97.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1 号	否
1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6 号	35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4 号	否
1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7 号	73.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5 号	否
1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0 号	227.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0 号	否
1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1 号	95.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1 号	否
1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7 号	531.6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7 号	否
1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8 号	885.7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8 号	否
1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75.8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4 号	否
1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9 号	217.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9 号	否
1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3 号	1,790.1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3 号	否
1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5 号	289.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2 号	否
1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67.2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54755 号	否
1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033.0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54754 号	否
1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412.4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9 号	否
1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4 号	589.1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1 号	否
1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83.9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53 号	否
1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862.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8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1 号	163.2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0 号	否
1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2 号	35.8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1 号	否
1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3 号	42.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2 号	否
1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4 号	59.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3 号	否
1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5 号	18.4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4 号	否
1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6 号	121.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5 号	否
1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1 号	1,238.0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6 号	否
1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梨虎路北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锻压车间一层	33,416.1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81226 号	否
1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5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7 号	否
1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4.5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0 号	否
1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35.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8 号	否
1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东张村铁路桥西	43,598.79	工业	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否
1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4,876.72	工业	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	否
1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17,699.33	工业	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5 号	否
1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侧(3001-3003)	2,840.28	工业	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幢)				
1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铸管模厂房 1 层	15,325.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4	否
1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油缸车间 1 层	20,379.8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5	否
1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冷轧辊车间 1 层	14,877.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2	否
1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钻杆加工车间 1 层	15,393.9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3	否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尚有17处、建筑面积总计为40,836.7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均为上市公司正常使用中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2、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共拥有 40 宗土地，面积总计为 2,015,908.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85 号	承留镇南姚村	授权经营	3,998.00	2054/8/5	工业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86 号	承留镇张庄村	授权经营	4,293.00	2054/8/5	工业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87 号	承留镇张庄村	授权经营	4,326.63	2054/8/5	工业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88 号	承留镇卫庄村	授权经营	1,673.30	2054/8/5	工业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89 号	承留镇曲阳村	授权经营	2,446.20	2054/8/5	工业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0 号	承留镇曲阳村	授权经营	1,545.30	2054/8/5	工业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1 号	承留镇南姚村	授权经营	2,317.00	2054/8/5	工业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2 号	承留镇东张村	授权经营	37,030.00	2054/8/5	工业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3 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67,014.00	2054/8/5	工业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4 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555,476.00	2054/8/5	工业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5 号	承留镇东张村	授权经营	37,595.63	2054/8/5	工业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6 号	承留镇东张村、南姚村	授权经营	7,214.30	2054/8/5	工业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7 号	承留镇南姚村、三皇村、承留村	授权经营	13,462.66	2054/8/5	工业	否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07) 098 号	承留镇承留村、南姚	授权经营	90,303.51	2054/8/5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司			村、南杜村、轵城镇泽北村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9号	承留镇王虎村、西留养村、石板沟村	授权经营	33,816.98	2054/8/5	工业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0号	承留镇西留养村、东留养村	授权经营	9,053.34	2054/8/5	工业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1号	承留镇东留养村、西轵城村、石板沟村	授权经营	37,959.43	2054/8/5	工业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2号	承留镇党庄村	授权经营	13,390.90	2054/8/5	工业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3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39,169.09	2054/8/5	工业	否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4号	承留镇郑窑村	授权经营	17,545.50	2054/8/5	工业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5号	大峪乡砚瓦河村、陡沟村	授权经营	45,256.00	2054/8/5	工业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6号	承留镇承留村西北	授权经营	630	2054/8/5	工业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7号	承留镇承留村南	授权经营	94,360.55	2054/8/5	工业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8号	焦支线西、通化肥厂路南	授权经营	28,464.70	2054/8/5	工业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9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2,200.00	2054/8/5	工业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6号	承留镇虎岭村	授权经营	13,066.70	2054/8/5	工业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7号	承留镇王庄村、当庄村	授权经营	55,000.00	2054/8/5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司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9号	承留镇李八庄村、郑窑村、玉阳村	授权经营	41,385.04	2054/8/5	工业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0号	承留镇玉阳村、谷沱洼村	授权经营	5,317.03	2054/8/5	工业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1号	承留镇谷沱洼村、南石村、孔庄村、东张村	授权经营	50,303.39	2054/8/5	工业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4号	承留镇谷沱村	授权经营	23,908.00	2054/8/5	工业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5号	承留镇李八庄村	授权经营	17,042.00	2054/8/5	工业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6号	承留镇虎岭村	授权经营	11,000.00	2054/8/5	工业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8)088号	五三一工业园区内	出让	326,868.00	2058/7/10	工业	是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1)076号	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东张村铁路桥西	出让	173,734.00	2061/3/17	工业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3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86,099.00	2064/5/5	工业	是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4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	出让	38,485.00	2064/5/5	工业	是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5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	出让	8,541.00	2064/5/5	工业	是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16) 012 号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734	2066/1/26	工业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16) 013 号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13,883.00	2066/1/26	工业	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证号为济国用（2007）107 号的授权经营土地（证载面积：104,230.25 平方米）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济源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关于收回原中原特钢使用的 11 宗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的批复》（济国土管字[2011]13 号）收储，剩余 94,360.55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中原特钢，尚未分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所有土地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土地外，其他土地均未设定抵押、留置及他项权利。

（2）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铜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ZL200310110129.X	2003-10-24	2008-02-27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可用于加工连轧管机限动芯棒的钢及其生产工艺	ZL200410075066.3	2004-08-27	2007-10-17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无缝钢管轧制用芯棒用钢冶炼工艺	ZL200410060263.8	2004-11-18	2007-08-29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深孔钻镗床打刀自动检测及自动退刀装置	ZL200820071031.6	2008-06-16	2009-04-22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包滑动水口用防位移止退架	ZL200820071129.1	2008-06-20	2009-04-22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浇注用下注式氩气保护装置	ZL200820071128.7	2008-06-20	2009-04-22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压力表与三通连接装置	ZL200820071130.4	2008-06-20	2009-04-22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铜电渣重熔工艺	ZL200810140489.7	2008-07-04	2010-06-02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光杠托架	ZL200820147851.9	2008-07-07	2009-04-22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闭式中心架	ZL200820147877.3	2008-07-08	2009-04-22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铸用平台车	ZL200820220828.8	2008-11-11	2009-09-09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行车用感应式限位开关	ZL200820220829.2	2008-11-11	2009-09-30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炉分体炉壳	ZL200820220827.3	2008-11-11	2009-12-16	否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燃气锅炉	ZL200920091070.7	2009-06-24	2010-04-21	否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拆砖车	ZL200920091071.1	2009-06-24	2010-08-11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整体方钻杆的生产工艺	ZL201010537495.3	2010-11-09	2012-07-04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式套料钻	ZL200920258072.0	2009-11-12	2010-07-21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田钻井的新型钻铤	ZL200920276680.4	2009-11-30	2010-08-11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精锻机开坯锤头	ZL200920276681.9	2009-11-30	2010-08-1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操作机用工件支撑装置	ZL200920297145.7	2009-12-22	2010-10-13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丝杠托架机构	ZL200920258385.6	2009-11-24	2010-08-11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400 浮动镗刀用合金刀片	ZL200920297264.2	2009-12-25	2010-10-13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AISI4340 钢锻件热处理工艺	ZL201010142777.3	2010-04-15	2011-06-08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柱子倾斜纠偏装置	ZL201020134400.9	2010-03-18	2010-11-24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辊道运行监测装置	ZL201020163851.5	2010-04-20	2010-12-15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管道联接头	ZL201020264215.1	2010-07-20	2011-03-30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利式电极存放器	ZL201020264221.7	2010-07-20	2011-03-30	否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 28NiCrMoV 号钢为原料生产芯棒的方法	ZL201010245919.9	2010-08-05	2012-01-04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锻造操作机旋转马达的固定结构	ZL201020513040.3	2010-09-01	2011-06-08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空心钻铤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72998.2	2010-09-06	2012-05-23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的定位装置	ZL201020644201.2	2010-12-07	2011-07-20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轴热处理专用工装	ZL201020685122.6	2010-12-29	2011-09-07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渣炉电极横臂升降装置	ZL201020686002.8	2010-12-29	2011-09-14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海洋钻井平台用齿轮轴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010610746.6	2010-12-29	2012-07-04	否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镗床用切削夹头	ZL201020679907.2	2010-12-27	2011-07-27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气体保护装置	ZL201020679910.4	2010-12-27	2011-09-07	否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超高压容器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020676651.X	2010-12-23	2011-07-20	否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镶块型锻造平砧	ZL201020675587.3	2010-12-23	2011-07-2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棱钢锭模	ZL201020674506.8	2010-12-22	2011-07-27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三通圆管划规	ZL201120126827.9	2011-04-27	2011-09-14	否
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冶金专用渣盆	ZL201120126830.0	2011-04-27	2011-12-07	否
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模装卡专用工装装置	ZL201120231672.5	2011-07-04	2012-06-20	否
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超高压钢管液压试验工装机构	ZL201120232236.X	2011-07-04	2012-06-20	否
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自由锻造压机短芯棒锻造超长空心件的锻造方法	ZL201110189711.4	2011-07-07	2013-09-11	否
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轴类锻件扇形试样切取装置	ZL201120277775.5	2011-08-02	2012-05-30	否
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上宽砧下窄砧锻造装置	ZL201120306636.0	2011-08-22	2012-04-04	否
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上宽砧下窄砧锻造装置及锻造方法	ZL201110241490.0	2011-08-22	2013-12-25	否
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将现场里氏硬度转换为布氏硬度对比标块的制作方法	ZL201110241486.4	2011-08-22	2014-02-12	否
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MC5 钢及利用其制备的大型平整辊以及 MC5 钢的制造工艺	ZL201110241485.X	2011-08-22	2013-11-06	否
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分体式钻杆支承套	ZL201120306538.7	2011-08-22	2012-04-04	否
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细长轴类工件加工的调整套	ZL201120527255.5	2011-12-19	2012-08-08	否
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吊钩装置	ZL201220159273.7	2012-04-16	2012-11-21	否
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内孔加工的刀具	ZL201220180193.X	2012-04-26	2013-01-16	否
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短轴类工件加工的找正仪	ZL201210169683.4	2012-05-29	2016-02-24	否
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短轴类工件加工的找正仪	ZL201220244456.9	2012-05-29	2013-01-16	否
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补炉底料箱	ZL201220293109.5	2012-06-21	2013-01-1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泵头锻件十字交叉孔的装置	ZL201220293119.9	2012-06-21	2013-01-16	否
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塞杆烘烤炉	ZL201220293108.0	2012-06-21	2013-01-16	否
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铬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方法	ZL201210228750.5	2012-07-04	2013-11-06	否
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消除中碳低合金结构钢顽固性混晶的方法	ZL201210228837.2	2012-07-04	2013-12-25	否
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镗孔工装机构	ZL201220395457.3	2012-08-10	2013-02-06	否
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大尺寸盲孔的过渡扁钻	ZL201220395685.0	2012-08-10	2013-02-06	否
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长锻件深孔加工的镗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95347.7	2012-08-10	2013-02-06	否
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大管径铸管模分段焊接的预热装置	ZL201210327923.9	2012-09-07	2014-11-26	否
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管径铸管模分段焊接的预热装置	ZL201220453093.X	2012-09-07	2013-03-13	否
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磁钻铤磁场梯度测试装置	ZL201220453188.1	2012-09-07	2013-03-13	否
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长轴类件外圆尺寸检测的工具	ZL201220453493.0	2012-09-07	2013-03-13	否
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磁钻铤磁场梯度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ZL201210327924.3	2012-09-07	2015-03-25	否
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锻件套料加工用的倒角刀	ZL201220453550.5	2012-09-07	2013-03-13	否
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管道斜射波检测用校准试块	ZL201220453584.4	2012-09-07	2013-03-13	否
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铁复合材料钢锭模	ZL201220456004.7	2012-09-10	2013-03-13	否
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钻杆加工专用铣床	ZL201220471546.1	2012-09-17	2013-06-05	否
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台阶孔根部的刀具	ZL201220471530.0	2012-09-17	2013-03-13	否
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35CrMnSi 钢消除第二类回火脆性提高韧性的热处理方法及 35CrMnSi 钢	ZL201210465197.7	2012-11-19	2016-03-30	否
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轴类锻件及其锻造生产工艺	ZL201210461314.2	2012-11-16	2015-12-02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40CrNiMoA 芯棒的热处理工艺及其处理得到的40CrNiMoA 芯棒	ZL201210522164.1	2012-12-07	2015-08-19	否
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320174340.7	2013-04-09	2013-11-06	否
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的浮镗刀块	ZL201320224704.8	2013-04-28	2013-11-06	否
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采用退火态常温腐蚀法检测工具钢碳化物不均匀性的方法	ZL201310168645.1	2013-05-09	2015-08-19	否
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移动平台的润滑装置	ZL201320265401.0	2013-05-16	2013-12-18	否
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修正车床床身齿条安装面精度的装置	ZL201320283476.1	2013-05-23	2013-11-06	否
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水冷件挂渣钉模具	ZL201320309602.6	2013-05-31	2013-12-25	否
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提高25Cr2Ni4MoV 钢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热处理工艺	ZL201310212994.9	2013-05-31	2014-08-06	否
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流功能的耐火砖	ZL201320309718.X	2013-05-31	2013-12-25	否
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棒磁粉探伤人工缺陷试块	ZL201320343172.X	2013-06-17	2013-12-25	否
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液控单向阀阀杆防掉落油缸装置	ZL201320343213.5	2013-06-17	2013-12-25	否
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一次热循环对 AISI4140 及 AISI4340 结构钢锻件进行调质的工艺方法	ZL201310397797.9	2013-09-05	2016-01-20	否
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切割机的装夹工具	ZL201320547966.8	2013-09-05	2014-04-30	否
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磁粉检测用钳	ZL201320681708.9	2013-11-01	2014-06-04	否
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 30Cr3MoV 钢为原料生产芯棒的方法	ZL201310532618.8	2013-11-01	2016-02-17	否
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具内螺纹磁粉探伤观察装置	ZL201320681626.4	2013-11-01	2014-04-30	否
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H13 钢的冶炼工艺	ZL201310592940.X	2013-11-22	2015-08-19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定位结构的空心钢锭浇铸模	ZL201320743042.5	2013-11-22	2014-04-30	否
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钻杆稳定性的装置	ZL201320742975.2	2013-11-22	2014-04-30	否
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芯棒堆焊和圆棒外圆加工装置	ZL201310698447.6	2013-12-19	2016-02-10	否
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机轴外圆加工的夹具	ZL201320838065.4	2013-12-19	2014-06-04	否
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芯棒堆焊和圆棒外圆加工装置	ZL201320838682.4	2013-12-19	2014-06-04	否
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母线连接器结构	ZL201320838521.5	2013-12-19	2014-06-04	否
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扶正器的包装装置	ZL201420174148.2	2014-04-11	2014-10-08	否
1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CrNiMoV 高压用钢锻件晶粒细化的加工方法	ZL201410144144.4	2014-04-11	2016-08-17	否
10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螺栓、螺母装配的装置	ZL201420174397.1	2014-04-11	2014-10-08	否
1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VOD 真空罐专用铸钢防溅盖	ZL201420245158.0	2014-05-14	2014-10-08	否
1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中注管填料沙装置	ZL201420255894.4	2014-05-20	2014-10-08	否
1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异型枪体氧枪	ZL201420268527.8	2014-05-26	2014-10-08	否
1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12Cr1MoVG 高压管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410270561.3	2014-06-18	2016-01-20	否
1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模内径测量装置	ZL201420323484.9	2014-06-18	2014-11-26	否
1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小规格模块的热处理工装	ZL201420331731.X	2014-06-20	2015-01-07	否
1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多规格封隔器的试验井筒	ZL201410281246.0	2014-06-23	2017-01-18	否
10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规格封隔器的试验井筒	ZL201420334693.3	2014-06-23	2014-11-26	否
1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碳高铬 9Cr18 马氏体不锈钢轴锻件制备工艺	ZL201410348136.1	2014-07-22	2017-05-10	否
1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 API 螺纹互换的双台肩螺纹	ZL201420418109.2	2014-07-28	2015-01-07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用钻杆稳定装置	ZL201420389718.X	2014-07-15	2015-01-07	否
1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中碳铬钼钒系热作模具钢的组织微细化预处理工艺	ZL201410348125.3	2014-07-22	2016-06-08	否
1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用 17-21 吨钢锭模具	ZL201420530532.1	2014-09-16	2015-02-11	否
1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中碳合金钢淬火冷却时顶针孔防裂装置	ZL201420564678.8	2014-09-29	2015-03-25	否
1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磁稳定器锻造工艺	ZL201410551881.6	2014-10-17	2016-08-17	否
1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锥度弧形盲孔的镗刀杆装置	ZL201420672258.1	2014-11-12	2015-03-25	否
1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含硫易切模具钢冶炼工艺	ZL201410633740.9	2014-11-12	2016-08-24	否
1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手机模用 NAK80 高级镜面塑胶模具材料的生产方法	ZL201410693619.5	2014-11-26	2017-04-05	否
1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晶间腐蚀试验装置	ZL201420750787.9	2014-12-04	2015-05-13	否
1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实心无磁钢坯磁场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410743361.5	2014-12-08	2017-08-25	否
1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气体保护罩	ZL201420783606.2	2014-12-11	2015-06-17	否
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立柱拉杆锁紧装置	ZL201420776684.X	2014-12-11	2015-06-17	否
1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料机	ZL201420780083.6	2014-12-12	2015-06-17	否
1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镗杆找正器	ZL201420789235.9	2014-12-15	2015-06-17	否
1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空心管井式炉装卡专用装置	ZL201420789432.0	2014-12-15	2015-05-13	否
1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铤钻	ZL201420793808.5	2014-12-16	2015-06-17	否
1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带法兰锻件用的快速成型装置	ZL201420802755.9	2014-12-18	2015-06-17	否
1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多机组同时焊接料剂的供给箱	ZL201420813774.1	2014-12-22	2015-06-17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螺母紧固扳手	ZL201520024031.0	2015-01-14	2015-06-17	否
1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改善 H13 锻件低倍粗晶及显微组织的热处理工艺	ZL201510068575.1	2015-02-10	2017-02-01	否
1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螺旋槽加工功能的端面铣床	ZL201520095516.9	2015-02-11	2015-08-12	否
1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固体体积测量器	ZL201520221073.3	2015-04-14	2015-08-19	否
1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车载模铸浇铸系统的模铸坑设计	ZL201510178168.6	2015-04-16	2017-03-01	否
1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规格超长棒料端部螺纹加工的刀架装置	ZL201520258969.9	2015-04-27	2015-10-07	否
1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T 字型下注凹形底盘	ZL201520331329.6	2015-05-21	2015-10-07	否
1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锥形管垂直生产专用装置	ZL201520345452.3	2015-05-26	2015-10-07	否
1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心轴类件外圆加工的偏心夹具	ZL201520350928.2	2015-05-28	2015-11-18	否
1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承压设备用 17-4PH 筒体产品的热处理工艺	ZL201510278177.2	2015-05-28	2017-08-25	否
1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双相不锈钢冶炼工艺	ZL201510320155.8	2015-06-12	2017-04-26	否
1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防气蚀时效硬化高光塑料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8546.9	2015-06-26	2017-03-01	否
1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防夹伤装置	ZL201520472498.1	2015-06-30	2015-12-30	否
1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螺纹中径量具	ZL201520565821.X	2015-07-31	2015-12-30	否
1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电渣重熔的电渣吹气装置	ZL201520593518.0	2015-08-10	2015-12-30	否
1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使方钻杆专用铣床实现横向纵向进给功能的装置	ZL201520601776.9	2015-08-12	2016-02-17	否
1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模块的翻转装置	ZL201520619222.1	2015-08-18	2016-02-17	否
1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坯烘烤预热炉	ZL201520730942.5	2015-09-21	2016-02-17	否
1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法兰孔倒角刀具	ZL201520819687.1	2015-10-21	2016-03-3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520823135.8	2015-10-23	2016-03-30	否
1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台阶内孔精加工刀具	ZL201520823033.6	2015-10-23	2016-03-30	否
1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螺旋给进自动加料装置	ZL201520814374.7	2015-10-21	2016-03-30	否
1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高压筒体连接的密封结构	ZL201520893529.0	2015-11-11	2016-06-08	否
1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锭专用夹持装置	ZL201520970436.3	2015-11-30	2016-06-08	否
1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深孔扩孔的装置	ZL201520992535.1	2015-12-04	2016-06-08	否
1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合金钻铰刀	ZL201521023094.0	2015-12-11	2016-08-03	否
1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方形锻件十字交叉孔的加工装置	ZL201521078970.X	2015-12-23	2016-08-03	否
1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中间包分体式包盖	ZL201521056250.3	2015-12-17	2016-08-03	否
1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包透气砖固定机构	ZL201521056249.0	2015-12-17	2016-06-08	否
1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磁粉探伤的移动式管端磁化装置	ZL201521100983.2	2015-12-28	2016-08-10	否
1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 90° 的炉体密封装置	ZL201521109141.3	2015-12-29	2016-08-10	否
1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心芯棒镀铬的连接工装	ZL201620084096.9	2016-01-28	2016-08-17	否
1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钢包盖	ZL201620160005.5	2016-03-03	2016-07-27	否
1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精锻机锻造大规格锻坯专用锤头工装	ZL201620168705.9	2016-03-07	2016-08-17	否
1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起重机上新增液压站驱动三层式滑动水口浇铸的装置	ZL201620294045.9	2016-04-11	2016-08-17	否
1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钻杆测量卡尺	ZL201621320767.3	2016-12-05	2017-06-16	否
1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风机主轴用的成型装置	ZL201620414039.2	2016-05-10	2016-12-07	否
1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法兰轴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620431174.8	2016-05-13	2016-09-28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氩气保护浇注的装置	ZL201620502862.9	2016-05-30	2016-12-07	否
1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在线烘烤装置	ZL201620502865.2	2016-05-30	2016-12-07	否
1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台阶孔锥度圆弧过渡的镗刀体	ZL201620602705.5	2016-06-20	2016-12-07	否
1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在车床上加工圆柱横孔螺母的快速找正装置	ZL201620602740.7	2016-06-20	2016-12-07	否
1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底水箱水温控制系统	ZL201620622516.4	2016-06-23	2016-12-07	否
1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用电极坯模底座	ZL201620622510.7	2016-06-23	2016-12-07	否
1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细长轴类工件外圆、内孔跳动的装置	ZL201620644986.0	2016-06-27	2016-12-07	否
1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自由锻操纵机夹持钳口垫装置	ZL201620656439.4	2016-06-29	2016-12-07	否
1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钢包用水口引流砂填充装置	ZL201621121207.5	2016-10-14	2017-05-10	否
1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保证风机主轴螺纹孔垂直度的工装	ZL201621122529.1	2016-10-14	2017-05-10	否
1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60 吨 AOD 炉用加料斗	ZL201621128460.3	2016-10-17	2017-05-10	否
1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锭烧剥棒专用电弧点火装置	ZL201621223868.9	2016-11-15	2017-08-22	否
1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模块立式淬火工装	ZL201621255906.9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短筒件井式炉生产工装	ZL201621255907.3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盲孔内孔底部圆弧的加工装置	ZL201621258620.6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假电极	ZL201621281551.0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孔焊接成形过程的监控装置	ZL201621281542.1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盲孔偏心套料及切断料芯的刀具	ZL201621281552.5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坯烘烤炉炉盖	ZL201621299828.2	2016-11-30	2017-06-1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高压容器的新型软密封结构	ZL201621299836.7	2016-11-30	2017-06-16	否
1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车床抛光装置的装卸机构	ZL201621326164.4	2016-12-06	2017-06-16	否
1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分离的托架	ZL201621328722.0	2016-12-06	2017-06-16	否
1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锻造操作机平衡轴修理专用工装	ZL201621364570.X	2016-12-13	2017-08-25	否
1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长轴类锻件外圆修磨装置	ZL201621364577.1	2016-12-13	2017-08-22	否
1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水分析圆样的柱尾切割装置	ZL201621364280.5	2016-12-13	2017-08-25	否
1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热处理炉降温智能控制系统	ZL201621375310.2	2016-12-15	2017-06-16	否
1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用钻杆支撑套	ZL201621223865.5	2016-11-15	2017-10-27	否
1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内护锭板用底水箱装置	ZL201720132060.8	2017-02-14	2017-10-31	否
1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电极坯焊接平台	ZL201720132067.X	2017-02-14	2017-11-03	否
1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具螺纹磷化用工件快速找正装置	ZL201720132068.4	2017-02-14	2017-11-03	否
1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桥式称重传感器侧面安装装置	ZL201720267788.1	2017-03-20	2017-11-03	否
1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倍试片酸洗液加热的自动酸洗池	ZL201720286632.8	2017-03-23	2017-11-03	否
2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钻杆校直的装置	ZL201720459986.8	2017-04-28	2017-12-08	否

(3)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质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3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4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6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7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8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9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0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1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2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5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6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7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8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质押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9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5	ZYS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94378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6	ZYS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94379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7	ZY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3141	7	2018-02-21 至 2028-02-20	否
18	ZY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3142	6	2018-02-21 至 2028-02-20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041143	6	2008-11-28 至 2018-11-27	否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041144	7	2008-11-28 至 2018-11-27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49979	7	2010-07-07 至 2020-07-06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50033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7	43	2011-06-21 至 2021-06-20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8	13	2011-06-07 至 2021-06-06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9	41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70	39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96	42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8	ZSSC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53460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9	ZSSC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53500	6	2010-06-07 至 2020-06-06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07125	7	2012-08-20 至 2022-08-19	否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zssw.com	中原特钢	1999-12-25	2019-12-25

3、涉及的设备类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账面净值共计126,24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权益
机器设备	125,752.85	账面价值约 9.52 亿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运输工具	181.86	否
其他设备	308.53	账面价值约 142.27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合计	126,243.25	

(三) 债权债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情况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原特钢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其中，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1) 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原特钢母公司的金融债务余额为 137,448.14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在就该等金融债务的转移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2) 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原特钢母公司的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48,082.54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在就该等非金融债务的转移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2、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

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 交割日前，中原特钢以合理方式向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已转移给特钢装备的通知，并取得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中原特钢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的同意函。

(2) 如中原特钢未能在交割日前就置出资产中全部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股权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仍由特钢装备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中原特钢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由中原特钢及时书面通知特钢装备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特钢装备未履行导致中原特钢先履行的，特钢装备在收到中原特钢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原特钢以现金足额补偿。

(3) 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中原特钢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中原特钢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特钢装备，因此产生的税项由特钢装备承担。

(4) 中原特钢对于其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特钢装备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中原特钢与特钢装备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四) 特钢装备承接资产的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的约定，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或置出资产交割前与中原特钢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特钢装备负责处理及承担，中原特钢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特钢装备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并同意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特钢装备承担。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原特钢及置出资产因违反相关工商、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

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中国法律法规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中原特钢向特钢装备注入中原特钢拥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全部股权类及非股权类资产，《股权置换协议》已就上述资产的交割事宜做了合理安排。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

（一）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以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1.9 亿元；以应收票据作为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质押物，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22,600 万元；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票据池融资业务，涉及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6,316.05 万元；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在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涉及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6,800.0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2.12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 亿元，履约保证金 76.97 万元，冻结资金 660.68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原特钢正在处理前述债务的转移或清偿、资产抵/质押或冻结的解除。

（二）置出资产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原特钢共存在 2 起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反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反诉人)	立案日期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新乡市恒泰锻造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	2014-04-07	买卖合同纠纷	1,151.46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	2017-06-2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9.79	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

1、原告新乡市恒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恒泰”）和被告中原特钢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6日，原告新乡恒泰与被告中原特钢签订《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后双方就货款支付产生纠纷。原告新乡恒泰于2014年4月15日向河南省济

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源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原特钢支付货款1,151.46万元及其利息，济源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中原特钢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货款1,111.66万元，原告新乡恒泰按税法履行合法发票手续，同时驳回原告新乡恒泰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2015年8月26日，原告新乡恒泰因不服一审驳回支付利息诉讼请求的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改判被告中原特钢另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5.22万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的“被告中原特钢支付货款1,111.66万元，原告新乡恒泰按税法履行合法发票手续”，并改判被告中原特钢向原告新乡恒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1,111.66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7日开始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

2017年1月12日，原告新乡恒泰向济源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2月27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96执5号之一），裁定冻结被告中原特钢银行存款400万元，冻结期限为1年。2017年3月29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96执5号之二），鉴于：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通裕”）申请执行新乡恒泰买卖纠纷一案中，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新乡恒泰在中原特钢的900万到期债权。另在中原特钢诉新乡恒泰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中，济源中院判决新乡恒泰赔偿中原特钢313.80万元；经冲抵，中原特钢需向新乡恒泰支付货款利息36.91万元及执行费4.44万元；因此裁定划拨中原特钢银行存款41.34万元。2017年3月29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96执5号之三），裁定解除对中原特钢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的冻结。2017年4月6日，济源中院向中原特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7）豫96执5号）：鉴于中原特钢在诉新乡恒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对前述41.34万元予以保全，该案的受理法院济源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前述41.34万元，故新乡恒泰申请执行中原特钢一案执行完毕。

禹城通裕以本案的执行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济源中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判决；新乡恒泰以上述《结案通知书》利息计算有误为由向济源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济源中院于2017年8月16日分别裁定驳回禹城通裕及新乡恒泰的异议申请。2017年8月23日，新乡恒泰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听证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形成处理意见。

2、原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集团”）和被告中原特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2013年1月16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与被告中原特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二十冶集团承建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炼钢、连铸厂房及连铸机基础、安装工程，该工程结算造价合计为28,281.03万元。

2017年6月4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以被告中原特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原特钢支付拖欠的全部工程款和返还电费押金并支付因拖欠工程款而产生的利息及损失，合计2,889.79万元。

2017年9月4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与被告中原特钢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中原特钢欠付的工程款本金2,736.64万元，其于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0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600万元，于2018年2月28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剩余款项236.64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若被告中原特钢按照上述付款期限按期全额支付款项，原告二十冶集团同意免除其要求的利息，若有任一笔未按照上述期限全额支付款项，原告二十冶集团有权就剩余的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中原特钢就未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利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置出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依据
1	2015-06-29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日，中原特钢发生一起较大中毒窒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中原特钢未认真学习国家颁布实施的炼钢安全规程，且在采用新的炼钢工艺时未分析辨识所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也未向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不负主要责	罚款60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此外，根据该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4·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依据
			任。		调查报告》，中原特钢在事故中不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处罚作出后，中原特钢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行为已纠正。
2	2016-10-02	济源市玉川公安消防大队	2016年9月15日，中原特钢生产车间内的输送皮带着火，经大队火灾调查人员勘查认定，此起火灾事故系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精炼炉热气引燃输送皮带引发火灾所致。	罚款1万元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最低档次；同时，处罚作出后，中原特钢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行为已纠正。

中原特钢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原特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中原特钢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劳务派遣用工、临时用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中原特钢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特钢装备继受，并由特钢装备进行安置。

中原特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方案》。

第五节 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33,700.1376万元
实收资本	133,700.13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73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20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设备及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中粮资本的设立

中粮资本设立于1997年6月27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投资”）。

1997年6月6日，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京中闻会字第3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50万元人民币、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已于1997年6月6日缴纳至明诚投资公司账户。

1997年6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诚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1000001002687)。根据该营业执照, 明诚投资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明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和市场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外投资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分析; 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公关策划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咨询; 商品展览展示; 组织洽谈会、商务考察。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7 日

明诚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950	950	95.00
2	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30 日, 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与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书》, 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 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明诚投资的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已经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 5%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明诚投资股东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并同意对明诚投资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2001 年 8 月 2 日, 明诚投资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02年增资

2001年10月8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9,5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95%；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5%。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1]第10019号)，截至2001年12月14日止，明诚投资已收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

2002年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4年增资

2004年6月21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9,0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95%；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0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5%。

2004年6月24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孜京验字

[2004]第 00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明诚投资已收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07 年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9,000	19,0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6月15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全部由中粮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后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中粮集团出资3.9亿元，持股比例为97.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出资0.1亿元，持股比例为2.5%。

2010年10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988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0月20日，明诚投资已收到中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9,000	39,000	97.50
2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	1,000	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7、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2.5%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并且同意明诚投资名称变更为“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明诚”）。

2014年4月28日，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明诚2.5%的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转让价款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

2014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明诚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中粮集团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8、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9月24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中粮集团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上述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明诚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明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9、2015年5月增资

2014年11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35号《评估报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317,151.79万元。

2015年5月25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中粮集团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的净资产值2,383,761,474.47元认购上述增资，其中50,000万元计入中粮明诚注册资本，1,883,761,474.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7日，中粮集团与中粮明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认缴中粮明诚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60号），核准中粮明诚受让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明诚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明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15年10月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10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5001197），说明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901号文核准。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粮明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2017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9日，中粮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根据该公告，中粮资本计划引入不超过10名投资方对中粮资本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60亿元（根据增资价格确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在本次增资的同时，中粮集团拟以增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价值20亿元对应股权；中粮集团、中粮资本将在确定最终投资方后，确定对每个最终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或/和增资的额度安排。

2017年5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评估报告》，中粮资本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439,428.15万元。

2017年8月21日，中粮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 (1)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资本1.7942%、1.9935%、3.5883%、1.5948%、

1.5948%、1.5948%、1.5948%（合计 13.7552%）股权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 7 名新股东。

（2）中粮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37,001,376 元，中粮资本原股东中粮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分别增资 43,956,701.00 元、48,840,778.00 元、87,913,404.00 元、39,072,623.00 元、39,072,622.00 元、39,072,625.00 元、39,072,623.00 元。

2017 年 8 月 7 日，中粮集团与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 7 名新股东签署《增资及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13.7552% 股权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7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首农集团	260,869,569.94	17,941,511	1.7942
2	温氏投资	289,855,074.48	19,935,012	1.9935
3	弘毅弘量	521,739,110.80	35,883,020	3.5883
4	宁波雾繁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5	上海国际资管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6	结构调整基金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7	航发资产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合计	2,000,000,016.82	137,551,583	13.7552

（2）7 名新股东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粮资本增资 4,900,000,007.04 元，其中，337,001,376 元计入注册资本、4,562,998,631.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首农集团	639,130,432.54	43,956,701	595,173,731.54
2	温氏投资	710,144,912.12	48,840,778	661,304,134.12
3	弘毅弘量	1,278,260,894.16	87,913,404	1,190,347,490.1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 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元)
4	宁波雾繁	568,115,938.42	39,072,623	529,043,315.42
5	上海国际资管	568,115,923.88	39,072,622	529,043,301.88
6	结构调整基金	568,115,967.50	39,072,625	529,043,342.50
7	航发资产	568,115,938.42	39,072,623	529,043,315.42
合计		4,900,000,007.04	337,001,376	4,562,998,631.04

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资本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700.137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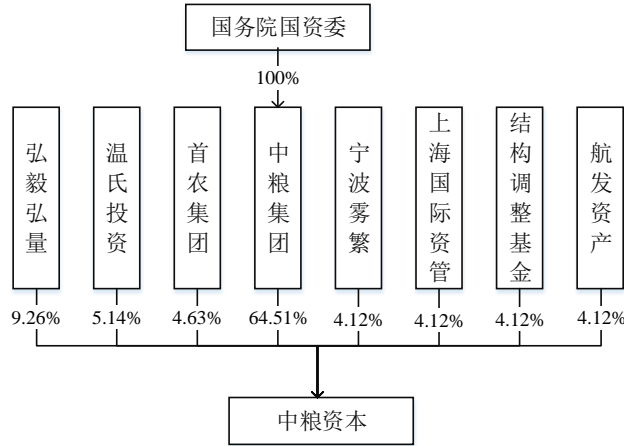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62,448,417	862,448,417	64.5063
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98,212	61,898,212	4.6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8,775,790	68,775,790	5.1440
4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96,424	123,796,424	9.259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0,633	55,020,633	4.1152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20,632	55,020,632	4.1152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20,635	55,020,635	4.1152
8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20,633	55,020,633	4.1152
合计		1,337,001,376	1,337,001,376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集团是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粮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中粮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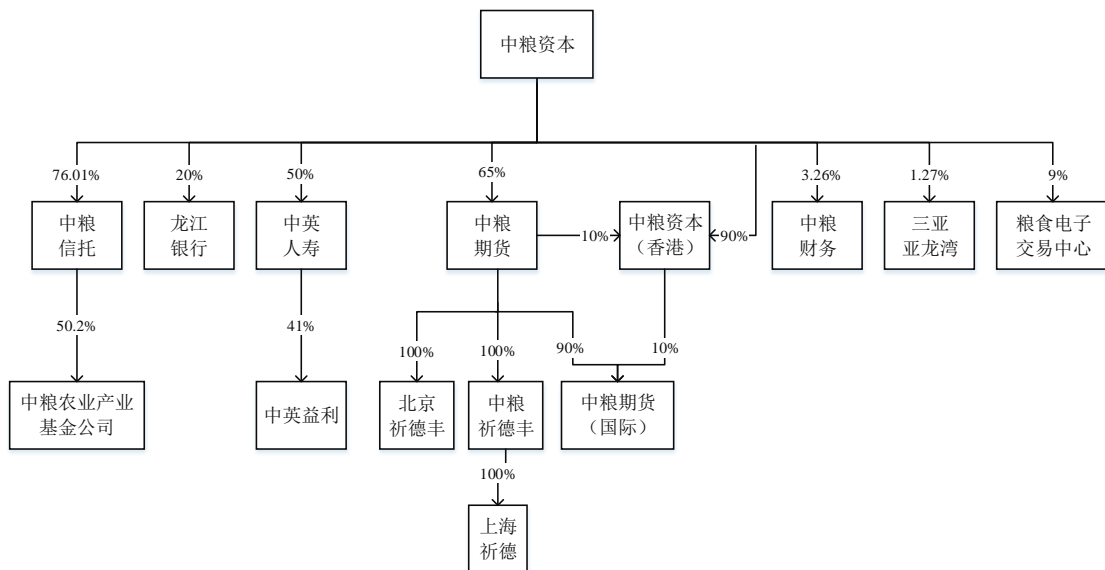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为 2 级子公司；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中粮期货（国际）为 3 级子公司；上海祈德为 4 级子公司。

中粮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中粮资本下属 2 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信托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2009/7/27	230,000	76.01%
2	中粮期货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5 层、3 层 311-313 室	1996/3/1	84,620	65.00%
3	中英人寿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2002/12/11	294,598	50.00%
4	中粮资本(香港)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9 楼 2901 室	2016/9/14	HKD10,000	100.00%
5	龙江银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2009/12/22	436,000	20.00%
6	粮食电子交易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10/24	30,000	9.00%
7	中粮财务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2002/9/24	100,000	3.26%
8	三亚亚龙湾	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1996/6/21	67,100	1.27%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资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合计股权比例。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达到了中粮资本（合并报表口径）相关指标最近一期 20% 的标准之一。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龙江银行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资本（香港）主要开展牌照豁免的业务，包括期酒、债券投资等业务。目前中粮资本（香港）正在申请 9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拟在取得前述资质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1）中粮资本是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控股中粮信托、

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参股龙江银行等金融机构，经营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资本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赚保费	694,962.82	579,523.76	402,027.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43.49	50,203.43	33,571.95
利息收入	35,508.97	27,622.02	21,394.18
其他业务收入	11,616.08	7,445.34	13,974.81
合计	807,231.35	664,794.54	470,968.22

2) 营业收入分类

①已赚保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736,618.03	612,736.80	425,199.07
减：分出保费	42,608.26	31,894.54	24,201.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3.05	1,318.50	-1,029.94
合计	694,962.82	579,523.76	402,027.28

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558.49	25,246.75	18,354.2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842.39	17,003.92	12,782.58
顾问和咨询费	8,690.43	7,921.86	2,434.34
其他	52.18	30.90	0.80
合计	65,143.49	50,203.43	33,571.95

③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688.88	12,618.87	6,472.29
保证金利息收入	16,954.12	14,442.11	14,727.34
金融业务往来利息收入	865.97	561.04	194.55
合计	35,508.97	27,622.02	21,394.18

④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4,710.99	992.39	6,914.26
基金管理费收入	2,969.74	2,429.02	2,647.46
保险保单管理费收入	1,524.64	1,717.52	2,348.31
咨询收入	1,142.90	1,067.97	298.16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费收入	562.87	607.34	903.97
其他收入	704.94	631.10	862.65
合计	11,616.08	7,445.34	13,974.81

2、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模式与原则

1) 风险管理模式

中粮资本对风险实行分层管理，形成中粮资本与下属控股企业的二元风险管理体系。中粮资本及下属控股企业分别负责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分别确保本单位配备足够的风险管理资源，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本单位合法、合规、安全运营，同时承担本单位运营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

2) 风险管理原则

①独立制衡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的部门、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②全面控制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的风险控制过程涵盖本单位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人员以及各个业务环节。

③持续改进原则

根据中粮资本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中粮资本及下属控股企业内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持续地改进和完善。

④责任追究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风险控制的每一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粮资本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职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有关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2) 组织职责

中粮资本负责制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工作，编制《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确定中粮资本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对下属控股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负责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制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汇总编制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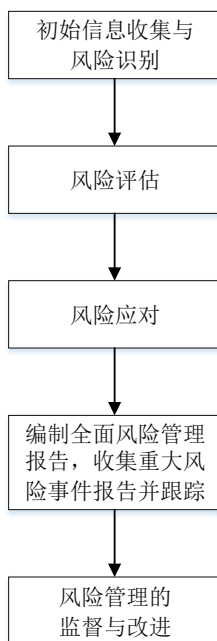
中粮资本审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报中粮资本董事长办公会和董事会。

中粮资本董事长办公会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审议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中粮资本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掌握并指导设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要求、审议批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3) 风险管理流程

中粮资本风险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初始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结合日常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信息化手段，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本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未来预测以及本单位发生的风险损失事件案例等，努力提高风险初始信息的质量。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按照中粮资本确定的风险分类框架体系采用资料查阅法、问卷调查法、面谈采访法、历史事件分析法等手段开展风险识别工作，查找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2) 风险评估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对各项业务管理及重要业务流程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风险评估工作。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时，采取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定性方法包括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管理层访谈等方法。定量方法包括统计推论、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事件树分析等方法。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标准进行风险评分，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重大风险。风险评估结果报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的日常评估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

3) 风险应对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总体策略。针对低风险，可以采用风险承担策略；对于中风险，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风险转移、风险控制或组合策略来应对；对于不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的高风险，应当予以规避。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本部门、本单位风险应对总体策略，进一步确定该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确定风险管理成本预算和人力资源配置原则。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风险管理策略的基础上，针对每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职责分工，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中粮资本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及定期演练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应当明确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和人员，建立重大风险追责机制，并逐步将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4) 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收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并跟踪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进行年度风险评估、确定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具体应对方案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本单位

有权机构审批后报送中粮资本风险管理部门。

中粮资本根据下属控股企业编制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汇总分析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应对方案，编制年度《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批。

董事长办公会对《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后，报送中粮集团风险管理部门。

经营性重大风险事件须在发现后一周内向中粮资本上报，并及时做风险处置。专业类重大风险事件须按照下属控股企业风险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下属控股企业风险管理部门和中粮资本同时报送。

5)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中粮资本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包括对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监督与评价结果，改进与提升风险管理工作。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检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发现缺陷并改造。

对于年度风险评估评出的重大风险或日常风险管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中粮资本风险管理部门可组织人员或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能力强的咨询机构进行专项诊断。对专项诊断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应分析其性质、产生的原因和影响程度，提出整改方案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评价缺陷整改情况。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4,041.82	4,692,255.88	3,923,719.6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负债	3,560,481.02	3,287,960.77	2,605,760.49
所有者权益	2,063,560.81	1,404,295.11	1,317,95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6,890.73	994,965.25	932,222.9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07,231.35	664,794.54	470,968.22
利润总额	192,796.00	147,146.30	121,341.81
净利润	150,290.02	120,479.44	92,1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10.33	85,981.77	66,2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54.96	86,273.74	63,688.8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7.66	367,268.89	-70,0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51.40	-221,989.93	-117,3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59.39	77,645.22	41,15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30.03	223,120.84	-146,152.01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8.82%	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5%	8.85%	7.5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31%	70.07%	66.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

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49.49	222.2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51	-160.31	-18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08.83	-	4,36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18	-547.60	58.12
小计	15,568.15	-658.42	4,46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2.04	-164.61	1,11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20.74	-201.85	8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5.37	-291.97	2,54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10.33	85,981.77	66,231.3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35%	-0.34%	3.84%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资本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20.40 万元、-291.97 万元和 5,855.3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4%、-0.34% 和 5.35%，对中粮资本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1,406.47	20,813.35	19,686.01
其中：办公设备	5,801.42	5,249.75	5,054.65
电子设备	13,675.34	13,538.93	12,627.69
运输工具	1,919.57	2,016.70	1,999.07
其他设备	10.14	7.97	4.61
减：累计折旧	13,670.14	13,088.36	12,701.26
其中：办公设备	3,532.94	2,974.75	2,966.76
电子设备	8,729.38	8,661.46	8,368.2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400.77	1,447.18	1,364.82
其他设备	7.05	4.96	1.4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7,736.33	7,724.99	6,984.76
其中：办公设备	2,268.48	2,275.00	2,087.89
电子设备	4,945.96	4,877.47	4,259.45
运输工具	518.81	569.52	634.25
其他设备	3.09	3.01	3.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7,704.05	184,960.60	14,798.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393.50	167,393.50	-
软件使用权	20,310.55	17,567.10	14,798.44
减：累计摊销	20,740.12	14,754.11	11,30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28.52	1,743.68	-
软件使用权	14,811.60	13,010.43	11,305.82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166,963.93	170,206.49	3,492.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464.98	165,649.82	-
软件使用权	5,498.95	4,556.67	3,492.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共有租赁房产 3 处，总租赁面积为 468.00 平方米，均已经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	X 京房权证朝字 7881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B4 层 B454 车位	停车	2017/6/1-2017/12/31	-
2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5 层 1517-1511 房间	办公	2017/11/15-2017/12/31	393.00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A 座 2 层 09 单位	办公	2017/10/1-2020/6/30	75.00
合计							468.00

注：X 京房权证朝字 788126 号《房屋所有权证》涉及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中粮资本处于继续租赁状态，正在与中粮集团签署续租合同。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无商标、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无计算机软著作权。

(5) 互联网域名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无互联网域名权。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718.20	0.61%	26,789.19	0.81%	-	-
应付保证金	771,732.11	21.67%	825,307.83	25.10%	578,845.64	2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14.49	0.60%	32,997.45	1.00%	17,209.09	0.66%
衍生金融负债	772.85	0.02%	179.90	0.01%	79.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99.99	0.03%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7,933.24	0.22%	7,139.63	0.22%	6,289.92	0.24%
预收保费	22,910.02	0.64%	3,092.74	0.09%	2,249.24	0.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5.71	0.23%	7,516.42	0.23%	5,327.93	0.20%
应付分保账款	10,539.63	0.30%	11,399.10	0.35%	5,449.88	0.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0,980.44	12.67%	451,959.68	13.75%	446,896.40	17.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6,627.07	52.71%	1,502,923.93	45.71%	1,221,667.55	46.88%
应付职工薪酬	56,144.32	1.58%	40,216.75	1.22%	27,233.69	1.05%
应交税费	16,086.15	0.45%	12,829.45	0.39%	15,646.26	0.60%
应付利息	127.13	-	1,789.56	0.05%	1,764.66	0.07%
应付赔付款	19,963.28	0.56%	13,403.71	0.41%	15,214.20	0.58%
应付保单红利	28,688.07	0.81%	24,058.33	0.73%	20,367.66	0.78%
应付债券	-	-	99,960.56	3.04%	99,947.85	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9.30	0.25%	485.25	0.01%	6,634.44	0.25%
其他负债	206,727.16	5.81%	191,955.72	5.84%	94,314.49	3.62%
独立账户负债	31,151.84	0.87%	32,955.60	1.00%	40,622.35	1.56%
负债合计	3,560,481.02	100.00%	3,287,960.77	100.00%	2,605,760.4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预估外，中粮资本最近三年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934,925.50	1,439,428.15	53.96%
本次交易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450,911.72	2,118,567.61	46.02%

2017 年 5 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资本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83 号）。前次评估中粮资本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资本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925.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9,428.15 万元，增值额为 504,502.65 万元，增值率为 53.96%。

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中粮资本 2017 年 8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股东增资 490,000.00 万元；同时中粮资本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此外，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有一定差异。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2015 年 5 月	增资	中粮集团以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向中粮明诚增资	4.77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7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粮资本 13.7552% 股权转让给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14.54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增资	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以人民币 4,900,000,007.04 元向中粮资本增资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资本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资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中粮资本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粮资本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9、2015 年 5 月增资”和“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4、股权无偿划转”。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中粮资本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1）前海中粮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蹇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X846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转让情况

转让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前海中粮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转让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471），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海中粮净资产账面值 10,000,000.00 元，前海中粮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转让程序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海中粮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0,000,000.00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2) 万德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2532030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15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德丰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7BJA50090), 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德丰净资产账面值 10,212,881.33 元, 万德丰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万德丰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0,212,881.33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 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3) 深圳明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48587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投资项目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会务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策划。

2) 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明诚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112), 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明诚净资产账面值 16,386,419.73 元, 深圳明诚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明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深圳市明诚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6,386,419.73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4) 数字健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53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D3P2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数字健康 51%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092），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字健康净资产账面值 10,493,230.53 元，数字健康 51%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数字健康 49% 股权，但未实际出资）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 日数字健康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0,493,230.53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5) 本富基金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本富基金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Fund Compan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注册号	230259299082
住所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 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

2) 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富基金公司4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201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9690_A01号),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本富基金公司净资产账面值7,396,329.75美元,本富基金公司40%股权转让作价2,958,531.90美元(19,756,500.00元)。
剥离程序	2017年2月15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 2017年4月14日本富基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转让价款支付	2017年6月30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19,756,500.00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20日完成开曼公司登记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中粮资本2016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46.14万元

(6) 深圳中粮商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NB152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粮油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粮商贸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评估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协议转让给万德丰
剥离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3 号），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中粮商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497.76 万元，深圳中粮商贸 100% 股权转让作价 5,497.76 万元。
剥离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粮期货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 日中粮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粮集团出具中粮总字（2018）125 号批复同意将深圳中粮商贸剥离至万德丰 2018 年 4 月 18 日深圳中粮商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万德丰作出决定同意受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分别与万德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约定，万德丰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分别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3,298.66 万元、2,199.10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履行中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转让，中粮资本 2017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41.63 万元

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23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

	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中粮信托的设立

中粮信托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筹建信托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61 号），批准中粮集团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筹建信托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中粮信托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09]1941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中粮信托（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14 号），批准中粮信托开业并批准其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其中，中粮集团出资 10.8 亿元，出资比例为 90%；中粮财务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

2009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粮信托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178）。中粮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粮集团	108,000	108,000	90	货币
2	中粮财务	6,000	6,000	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6,000	6,000	5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

2、2012年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2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365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92,086.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中粮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65220120010424）。

2012年2月20日，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集团、中粮信托签署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约定中粮信托拟将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蒙特利尔银行以7.3亿元的价格认购全部增资，增资后蒙特利尔银行的出资额占中粮信托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99%。

2012年2月20日，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信托、中粮集团、中粮财务、中粮粮油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各方就公司融资、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2月21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新增注册资本299,812,523元由蒙特利尔银行全部认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并同意中粮信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2]267号），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并同意中粮信托增资后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2012年7月3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新增注册资本299,812,523元由蒙特利尔银行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73,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同意中粮信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2]T29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中粮信托已收到蒙特利尔银行缴纳的 7.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99,812,523.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430,187,477.00 元计入中粮信托的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81.252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08,000	108,000	72.009
2	蒙特利尔银行	29,981.2523	29,981.2523	19.99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05
4	中粮财务	6,000	6,000	4.0005
合计		149,981.2523	149,981.2523	100

3、2014 年增资

2013年11月28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粮信托增资 800,187,477 元并修改章程，其中，中粮集团增资金额为 576,207,000 元，蒙特利尔银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9,957,477 元或等值美元，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财务增资金额均为 32,011,500 元。

2013年12月31日，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衡外变验字[2014]第 001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信托已收到中粮集团、蒙特利尔银行、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财务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187,47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3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

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3]663号），核准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由149,981.2523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并核准中粮信托的股东构成、出资情况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65,620.7	165,620.7	72.009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9,201.15	9,201.15	4.0005
4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4、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粮信托4.0005%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的承诺。

2014年6月10日，中粮集团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粮贸易以中粮信托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的4.0005%为基准，以121,956,382.64元的价格向中粮集团转让其所持中粮信托4.0005%股权。

2014年8月22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573号），同意中粮集团受让中粮贸易持有的中粮信托4.0005%股权。股权转让后，中粮集团对中粮信托的出资额变更为174,821.85万元，出资比例为76.0095%。

2014年8月26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74,821.85	174,821.85	76.0095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5、2015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35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粮信托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1,329.4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715.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613.6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151.79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5年5月27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因缴纳其认缴的明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而将其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转让给明诚投资。同日，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的承诺。

2015年5月27日，中粮集团与明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2,383,761,474.47元的价格认缴明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一次性支付认缴对价，超出部分计入明诚投资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60号），同意明诚投资受让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股权转让后，明诚投资对中粮信托的出资额为174,821.85万元，出资比例为76.0095%。

2015年7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明诚投资	174,821.85	174,821.85	76.0095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6、2016年股东更名

2015年11月20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因中粮信托的股东明诚投资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1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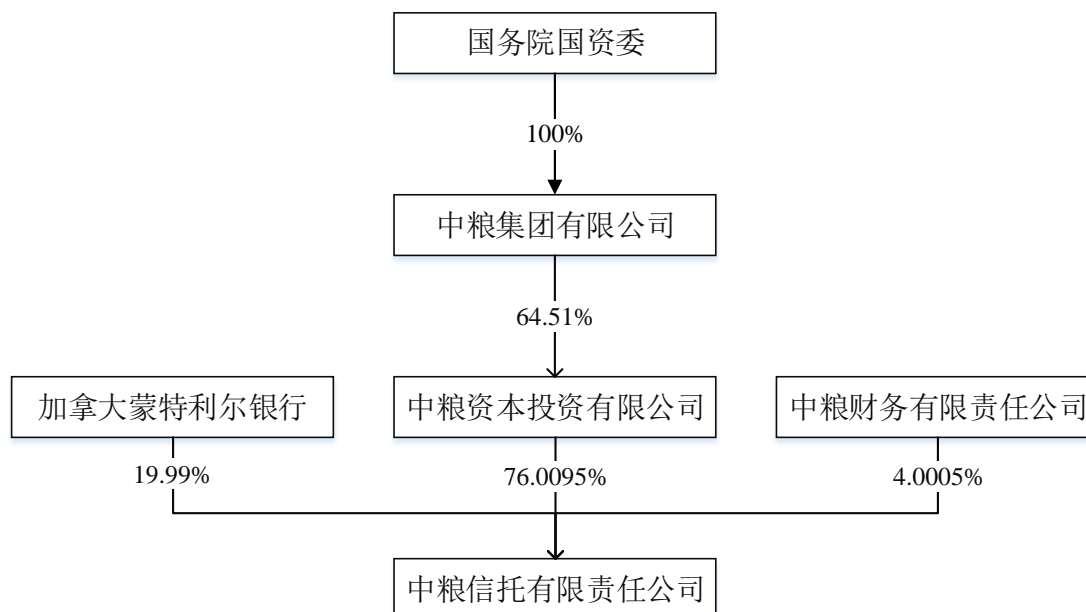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30号），核准中粮信托本次股东更名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108室	2011/3/2	5000	50.20%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信托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粮信托属于“J 金融业-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中粮信托属于“J-金融业-69 其他金融业-6911 信托公司”。

(2)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 中国银保监会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 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之前, 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信托业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转移到中国银监会。200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了中国银监会是信托业的专业监管机构。2018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根据该议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后,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被划入中国人民银行。2018 年 4 月 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 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将承继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 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 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 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是全国性信托业自律组织, 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主要职责包括: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

制定同业公约和自律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的委托，协助制定营业性信托机构的业务经营规则；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就有关政策法规和涉及营业性信托机构共同利益的问题向业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会员经营管理经验，推进会员间的合作，开展业务交流；收集国内外有关经济、金融、信托经营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编辑出版信托业务方面的刊物，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组织国内外信托业的交流与合作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为了保障信托制度在商业领域的规范、有序运用，我国建立了相关的具体制度和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其主体结构主要由 200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信托行业监管内容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机构设立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注册资本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经营范围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公司治理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信息披露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核算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保障机制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净资本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信业务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房地产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业务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
企业年金业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私人股权投资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境外理财业务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股指期货业务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4) 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宣告成立，中国现代信托业在完全没有制度准备的情况下摸索起步。三十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托行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先后于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7年进行了六次大规模的治理整顿：

1982年4月，针对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建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1982年底已达620家），国务院发布61号文件决定整顿，规定信托业务收归人民银行或由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

1985年初针对信贷过快增长，人民银行严格控制信托贷款。1986年4月，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框定了信托公司的业务类同于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并可以从事实业投资，强化了混业模式。该规定的颁布掀起了一个信托业发展的高潮，1988年底全国的信托公司达到了上千家。

1988年8月，针对信托公司为各专业银行绕规模放款、为固定资产投资失控推波助澜的问题，人民银行停批机构、停贷、停拆、停投资，取消利率上浮。一年整顿使信托机构减至339家。

1993年6月，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开始新一轮整顿，按“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将信托与银行分开，切断通过信托方式将信贷资产转移出去的渠道。1994年1月，借鉴银行的管理办法，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信托准银行的功能和地位。

1999年3月开始了我国信托史上规模最大、措施最严厉、也最具历史意义的第五次清理整顿。国务院决定通过此次清理整顿使信托业回归本业，实现银行业、证券业的严格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留少量规模较大、效益好、管理严格、

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2007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信托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精神和导向，信托公司明确定位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理财机构，即为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新管理办法出台和实施以来，信托业发展迅猛，信托资产规模从2007年的9,491.5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26.25万亿元。在信托业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由于部分信托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以通道业务为代表的粗放型经营比较普遍。为鼓励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开展，提高信托业务的技术量和附加值，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下发了《信托公司净资管理办法》，引导信托公司加强对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管理，走内涵式发展道路。2017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2)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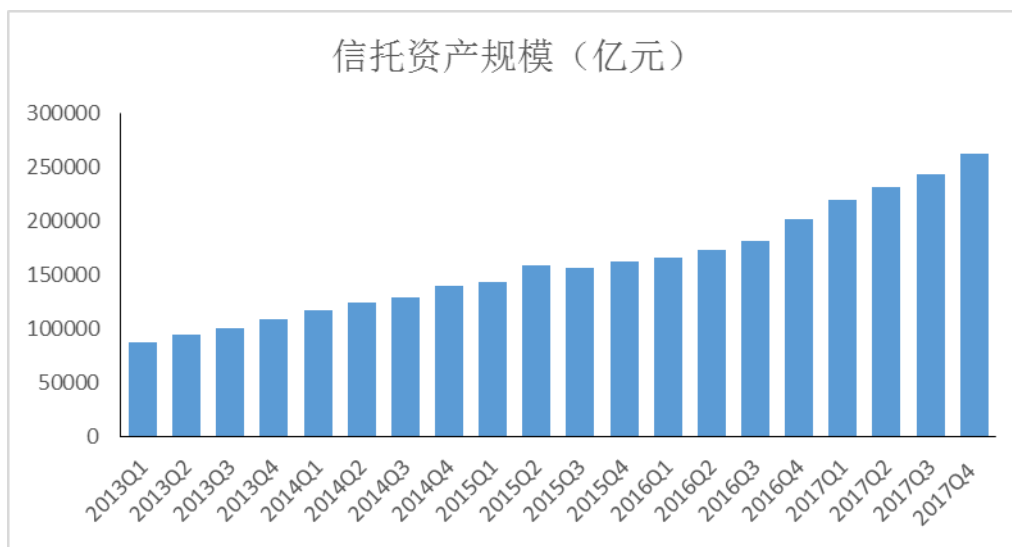
整体来讲，由于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日益提高，社会中高净值人群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信托产品也在高净值人群资产配置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占整体资产配置的比重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社会财富积累进入了高速上升时期，市场中理财需求及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呈现空前繁荣以及巨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不断做大，信托行业进入了稳步发展成熟的阶段。理财产业在我国尚处在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长期，这是现阶段信托业得以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而信托业传统业务市场的衰退和日益加剧的内外部竞争亦成为巨大挑战。

①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合理增长

A. 信托资产规模

截至2017年末，中国信托业68家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总规模达到26.25万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29.81%。从季度环比增速来看，2017年1季度环比增速为8.65%，2季度环比增长5.33%，3季度环比增长5.47%，2017年4季度环

比增速为 7.54%，增速在经历下行后开始逐渐上升。2013 年至 2017 年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B. 固有资产与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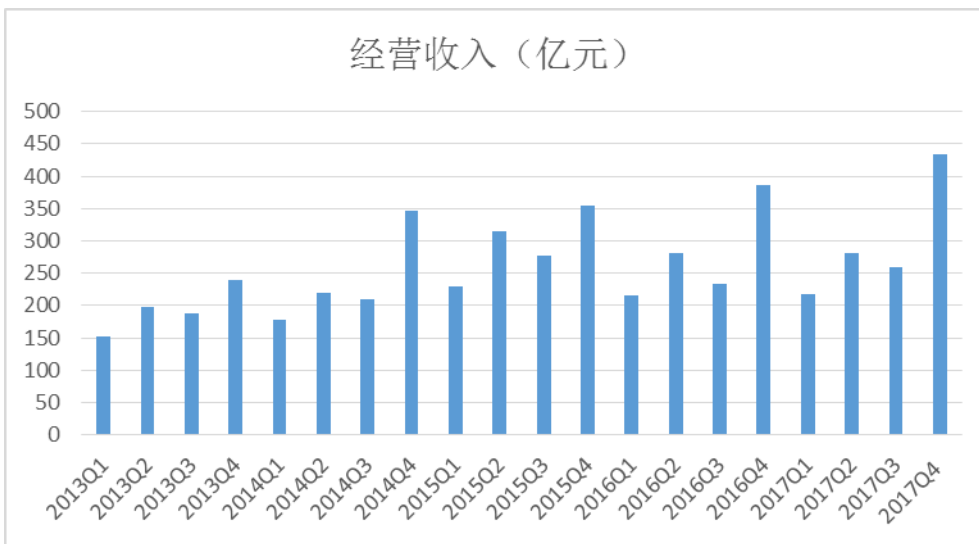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6,578.9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8.12%。其中，投资类资产是固有资产的主要形式，固有资产类别体现了信托公司根据经济运行新特点带来的盈利机会及时调整资产配置。2017 年末，信托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250.67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6.63%。

C. 风险项目及风险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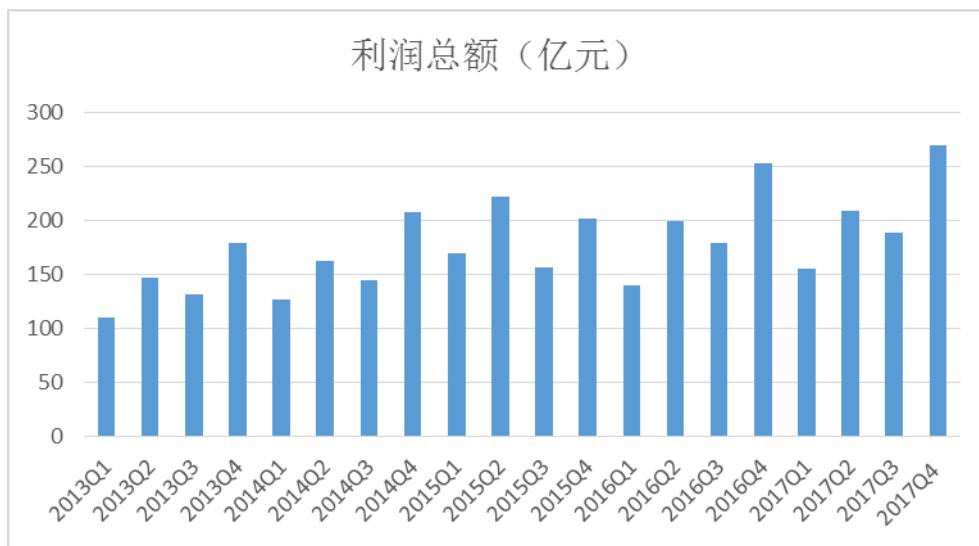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末，信托行业的风险项目个数总计 601 个，累计资产规模为 1314.34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占比为 47%，单一类信托占比为 50%。风险项目资产在信托行业总体 26.25 万亿元资产规模中占比（不良率）为 0.50%，较 2016 年末的 0.58% 下降了 0.08 个百分点。

②信托行业整体业绩攀升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信托业营业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2016 年信托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0.69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6.67%。从环比指标来看，信托行业经营收入环比上升 57.43%，利润总额环比上升 48.81%，上升幅度较大，其中有一部分原因可归属为季节效应。从历年各季度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化看，同一季度和二季度相比，三季度和四季度信托行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通常都较高，导致季度环比指标易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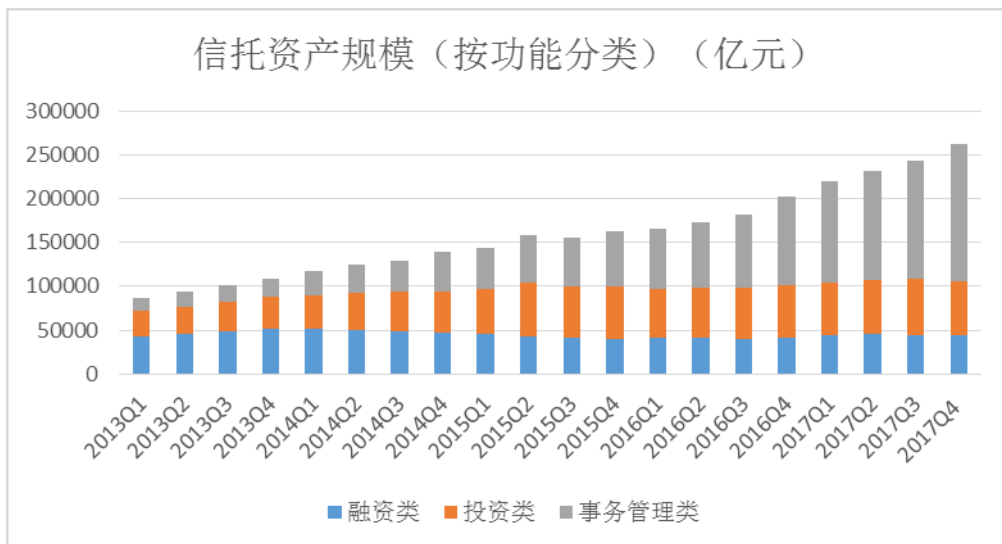
信托业利润保持了增长势头。2017 年末信托业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824.11 亿元，较 2016 年的 771.82 亿元增长 6.78%。



③信托业务结构趋向合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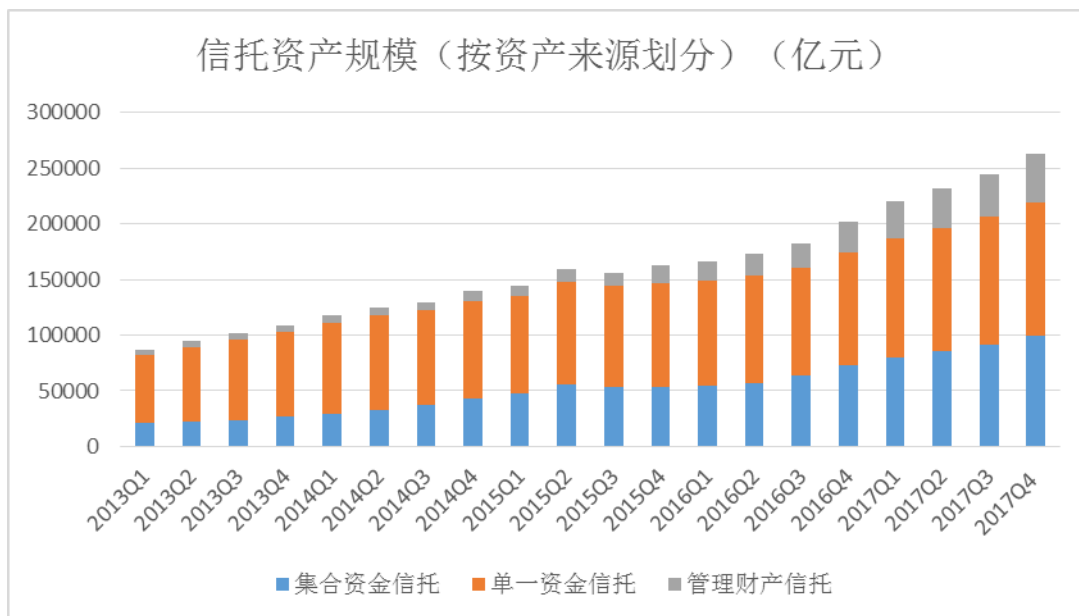
A. 投融资、资产管理能力

根据信托业协会统计，2017 年末，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44,284.68 亿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10.25%。融资类信托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逐年下降，2013 年至 2017 年占比分别为 47.76%、33.65%、24.32%，20.59%和 16.87%。融资类信托业务正处于持续萎缩阶段。与此同时，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好的上升态势，截至 2017 年末，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61,702.7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02%。2017 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为 156,465.55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100,667.84 亿元增长 5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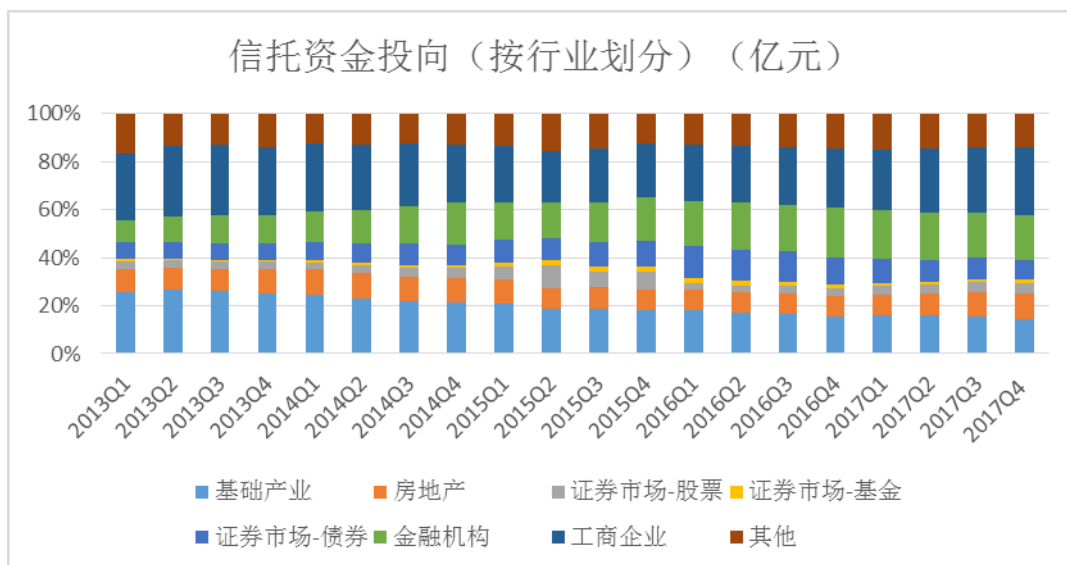
B. 信托资产来源、信托资金投向

2017 年末，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为 45.73%，较 2016 年末的 50.07%略有下降，集合资金类信托共计 99,050.40 亿元，占比达到 37.74%，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35.03%，涨幅明显；财产管理类信托增幅较大，2017 年末财产管理类信托资金规模达到 43,384.35 亿元，相较 2016 年末增长 57.18%。集合资金类信托、财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及占比的逐年增长，体现出我国信托行业对于社会资金的配置日趋合理，将较大规模的社会资金供给与经济建设的资产需求相匹配。



根据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信托资金投向前五大领域依次为：工商企业（27.84%）、金融机构（18.76%）、基础产业（14.49%）、证券市场（14.15%）、房地产业（10.42%）。历年按行业划分的信托资金投向情况如下图

所示：



3) 信托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6 年，我国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运用规模、信托业务收入排名前十位的信托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 40% 以上，由此可见，信托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随着信托公司自身发展模式的不断优化，各种资源向优势公司聚集的趋势仍在延续。

4) 行业发展趋势

诸多市场因素结束了信托业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目前各类资管机构竞争日益激烈，信托公司难以延续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面对成长的理财市场，信托公司已经不能依赖原有的主要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改变传统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未来信托行业的资产规模调整将会逐渐步入平稳时期，风险防控成为主题，传统实业信托业务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各公司不断创新探索信托本源业务，实现热点轮动。在世界经济下行和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的背景下，我国信托行业加快业务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具体如下。

①从信托公司的发展动力看，由机会驱动向能力驱动转变

近年来信托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牌照经营制度红利、理财市场蓬勃发展等综合因素，由外生动力推动的发展模式占据主导地位。当前，信托公司受市场需求调整、政策取向转变、经营竞争环境变化等影响，通过创新

转型探寻新的业务领域、探寻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探寻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管理、提升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成为信托公司集聚新一轮发展动力的关键。

②从信托公司的发展模式看，由低效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发展转变

2007年以来，信托公司抓住行业大繁荣、大发展的机会，在规模急剧扩张的情况下，低效粗放的经营模式是各家信托公司普遍性的特点。经历高速发展后，各家信托公司逐渐摒弃激进思维，不再片面追求规模与速度，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打造，走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③从信托公司的发展路径看，由业务同质化向发展差异化转变

随着传统业务需求减少、市场竞争主体增多，对于个体信托公司而言，如果跳不出业务同质化的惯性，受到监管政策、业务风格、综合实力等影响，可能被逐步边缘化，失去市场竞争力，优胜劣汰效应将会进一步显现。为此，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打造有特色的业务领域、实施差异化发展正成为各家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之策。

④从信托公司的发展阶段看，由转型探索期向成熟发展期转变

信托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增速放缓、兑付风险等各种困难和挑战，在这一过渡期中，基于前期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实践探索，信托公司正处于难得的战略转型窗口期，一是市场需求与信托功能相互促进，二是监管导向与信托发展规律相适应。当市场需求、监管要求与自身转型需要高度契合后，信托公司有望进入成熟发展期。

5) 影响信托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 信托公司投资方式灵活、易于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品创新力

与其它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投资范围广，投资方式灵活，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较为敏锐，易于通过率先找到业务机会，获取较高收益。同时，信托公司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可以运用多种资产管理方式，在市场变化中调整业务方向，在不同的领域发挥资产管理功能，以此保持持续而旺盛的产

品创新力。

B. 监管引导精细化管理，为行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为了避免信托公司的粗放式规模扩张，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颁布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资产规模与信托公司净资本挂钩，使得信托业进入精细化管理时期，为信托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此外，中国银监会加强了对“票据信托”业务、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力度，有效净化信托行业经营环境、促进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同时，积极引导信托公司依法建设、发展销售渠道，放开信托产品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限制，积极鼓励包括 QDII 产品在内的业务创新，为信托公司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有效促进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

C. 国民财富积累为信托理财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年间保持高速增长，使得国民财富持续快速积累，随之产生的社会理财产品需求也持续攀升。持续的创新力使得信托公司能够不断调整业务方向，以获取稳定、高额的回报，帮助大量社会财富实现保值、增值，这为信托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D.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模式不断优化

2007 年至今，我国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得到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6.25 万亿元。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信托业在金融业中的地位提升、在财富管理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市场需求的变化也驱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与优化，为实现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不利因素

中国经济在经历多年的产能扩张和信贷扩张之后正在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来实现新的平衡，这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投资回报率下降，全行业面临资产荒；信托业务尚以投融资业务为主，没有充分利用制度优势，为机构和高净值人群提供事物管理服务的能力仍显不足；随着信托行业制度红利的消退，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市场上展开激烈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也逐渐改变了投资者的理财观念和投资预期，这给信托公司展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5)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风控优先的经营理念

信托行业作为金融行业中重要的组成，以经营风险和承担风险获取收益，因此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是信托企业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必备竞争力。中粮信托坚持风控优先的经营理念，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远高于行业监管指标，拥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对于其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助力。

②强大的股东背景

中粮信托股东为中粮资本、蒙特利尔银行和中粮财务。其中，中粮资本和中粮财务是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是立足中国的国际大粮商，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在农业、食品行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产业链资源。蒙特利尔银行是一家高度多元化的国际性金融机构，建立于1817年，至今已有190多年的历史，是加拿大历史最悠久的银行，该行提供多种产品与方案，包括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

中粮集团和蒙特利尔银行拥有深厚的产业及金融背景，为中粮信托提供了强大的市场、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未来中粮信托可进一步借助中外股东背景与资源，实现自身更快发展。

③深厚的农业金融背景

中粮信托建立伊始就试图摸索和探讨产融结合的路径。经过七到八年的发展，形成了不同层次农业金融业务发展层级，从传统的简单农业金融业务，到单一的土地流转业务，逐步发展到综合性的农事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借助在农业领域的专业背景优势，在涉农信托业务及农业、食品行业自营投资领域均获得了良好的发展。

2) 竞争劣势

金融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资本和人才的竞争。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行业净资产平均值为77.22亿元，实收资本的平

均值为 35.56 亿元，而中粮信托净资产 47.58 亿元，注册资本 23 亿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

在业务方面，中粮信托成立时间较晚，与老牌信托公司相比，高净值客户的积累尚有不足。

2、主营业务概况

中粮信托的经营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粮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中粮信托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86.98	42.87%	32,226.00	42.21%	20,457.20	35.16%
利息收入	16,412.32	14.60%	12,832.42	16.81%	6,666.83	11.46%
投资收益	43,112.63	38.36%	29,434.62	38.55%	36,282.19	6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0.68	0.57%	-1,676.09	-2.20%	-8,492.60	-14.60%
汇兑收益	-71.68	-0.06%	34.21	0.04%	28.78	0.05%
其他业务收入	4,112.64	3.66%	3,496.99	4.58%	3,241.89	5.57%
合计	112,393.57	100.00%	76,348.15	100.00%	58,184.2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粮信托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系信托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系固有业务投资取得的收入。

(1) 信托业务

1) 信托业务介绍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公司开展信托业务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确立了合规优先、全程监控、风险与效益平衡三个导向。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按照行业分布可划分为基础产业类信托、房地产类信托、工商企业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金融机构类信托等。

①基础产业

基础产业类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

资产分布为基础产业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股权(基金份额)投资等。投资范围涵盖了交通运输、公共设施、社会保障等领域,投资形式主要为债权及股权,投资回收形式主要为融资人日常经营收入及未来筹资收入等,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质)押、资金监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类信托资产规模为316.58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16.21%。

②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证券市场的项目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证券投资。投资领域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25.96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1.33%。

③实业

资产分布为实业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股权(基金份额)投资、受益权转让、财产权等,投资领域分布较广,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抵（质）押、资金监管、购买贸易信用险等。

此类业务中，农业金融业务为公司特色业务。中粮信托践行“产融结合、服务主业”的战略定位，以供应链管理、土地流转信托、农业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为基础，加强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有机集成，推出业内首个土地流转信托、养殖投资信托、境外农业股权投资信托、种植贷系列信托、农产品价格指数系列信托、供应链系列信托等创新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业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715.01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36.62%。

④金融机构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金融机构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受益权转让、财产权等。此类业务中，资产证券化业务（财产权）为重要业务组成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目前，中粮信托在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和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543.23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27.82%。

⑤房地产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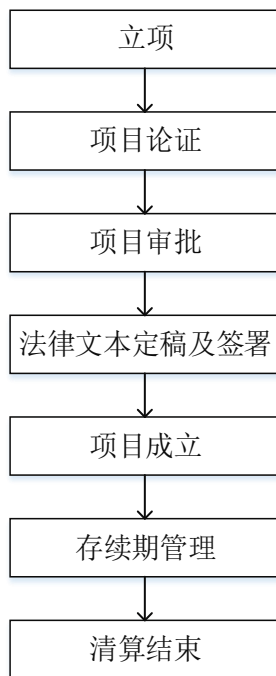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房地产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投资形式以债权为主，投资回收方式主要为项目收益、融资人日常经营收入及未来筹资收入等，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质）押、资金监管等。

由于当前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房地产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房地产信托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出于谨慎考虑，2016 年起公司此类业务开展较为审慎，规模有所收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47.59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2.44%。

2) 信托业务流程

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流程分为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审批、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项目成立、存续期管理以及清算结束 7 个阶段。



①立项

信托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项目筛选及初步谈判，经部门讨论同意后提交立项相关审批表及材料。部门主管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批准立项。

②项目论证

信托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对业务相关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准备相关审查资料，经部门主管及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

③项目审批

合规风控部及法律部对上报项目进行形式及实质审查，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及表决。

④法律定稿及签署

法律文本经外部律师及法律部审核后定稿，信托业务部门安排完成签署。

⑤项目成立

达到项目成立要求，经资产管理部审核通过后，项目方可进行相关资金划付及信息披露，对外宣告成立。

⑥存续期管理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建档、系统录入、中后期动态管理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⑦清算结束

项目到期，完成清算分配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 信托资产构成

①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资金信托	874.05	44.76%	517.72	36.52%	217.66	18.74%
单一资金信托	730.90	37.43%	491.10	34.64%	712.41	61.33%
管理财产信托	347.60	17.80%	408.95	28.84%	231.48	19.93%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②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业	715.01	36.62%	255.29	18.01%	165.57	14.25%
金融机构	543.23	27.82%	644.09	45.43%	435.59	37.50%
基础产业	316.58	16.21%	223.48	15.76%	222.63	19.17%
房地产	47.59	2.44%	27.68	1.95%	34.36	2.96%
证券市场	25.96	1.33%	91.24	6.44%	181.12	15.59%

其他	304.18	15.58%	175.99	12.41%	122.28	10.53%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③按资产形式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及应收款	634.73	32.51%	476.66	33.62%	470.15	40.48%
长期股权投资	612.91	31.39%	191.72	13.52%	70.48	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73	17.86%	367.41	25.91%	343.30	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	0.82%	91.24	6.44%	36.12	3.11%
货币资产	18.13	0.93%	56.28	3.97%	43.73	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12.00	0.85%	43.17	3.72%
其他	322.09	16.50%	222.46	15.69%	154.59	13.31%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2) 固有业务

1) 固有业务介绍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粮信托于2017年2月获得了北京银监局同意其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批复。目前中粮信托的固有资产按照年度董事会对固有业务的投资授权框架进行配置，主要分为三类：股权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证券类投资。

股权投资：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购买信托产品、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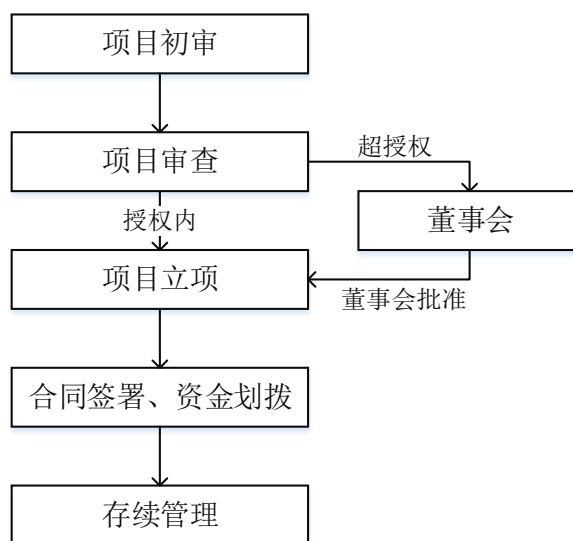
证券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等二级市场投资。

中粮信托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从宏

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判断市场的趋势，从行业影响、公司价值寻找投资标的，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较好的实现了固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 固有业务流程

中粮信托的固有业务流程分为项目初审、项目审查、项目立项、合约签署及资金划拨、存续管理 5 个阶段。



①项目初审：固有业务部门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基础材料一并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

②项目审查：经固有业务分管领导同意，将上述材料提交至风控合规部，由风控合规部门对业务提出修改意见。

③项目立项：经风控合规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提请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复；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项目，同时提请董事会批复；经委员表决通过后，准予立项。

④合约签署、资金划拨：将合同、协议提交公司法律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签署阶段，在符合资金运用条件后完成资金划拨。

⑤存续管理：根据不同的项目运作方式，采取相应的管理模式，对项目实行后续管理直至项目退出。

3) 固有资产构成

①按行业领域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固有资产分布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市场	17.35	33.67%	7.76	18.81%	4.86	12.29%
金融机构	22.89	44.41%	27.46	66.54%	30.55	77.24%
其他	11.30	21.92%	6.05	14.66%	4.14	10.48%
合计	51.53	100.00%	41.27	100.00%	39.55	100.00%

②按资产形式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固有资产按资产形式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1	58.63%	24.39	59.09%	22.09	55.84%
贷款及应收款	5.94	11.53%	5.94	14.39%	5.94	15.02%
货币资产	4.08	7.92%	4.89	11.86%	8.08	20.43%
长期股权投资	0.25	0.49%	0.25	0.61%	0.25	0.63%
其他	11.04	21.43%	5.80	14.05%	3.19	8.07%
合计	51.53	100.00%	41.27	100.00%	39.55	100.00%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中粮信托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合规部及法律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的多级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机制，前台、中台、后台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也是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信托委员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长办公会等四

个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等。

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各项业务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

风控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日常风险监控管理工作。风控合规部要加强对公司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项目成立前都应经过风控合规部签署预审意见。对于业务运行中发现制度、操作流程的缺陷和隐患、项目管理中遇到与风控审查相关的问题，风控合规部可以直接向相关责任人作出风险提示，必要时直接向董事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法律部：负责公司各类法律文本的合法性审查，参与重大及创新项目前期法律评审工作，协助风控合规部对项目交易结构的合法性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参与风险项目处置相关法律事务等。

资产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与业务共同办理抵质押、解质押、项目中后期管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

审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公司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报告。

托管部和财务部：分别负责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信托财务负责公司信托业务的日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信托财务的各类外部和集团监管报表的沟通协调等，自营财务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固定资产管理、自营投资业务的资金划拨及审批等。

（2）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的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

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中粮信托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 VAR 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证券类相关业务，均设定专人、专岗跟踪证券市场、房地产、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止损点预警和中后台强制执行等措施；对股票投资类项目逐日盯市，严格执行预警、平仓机制；对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做到定期现场检查，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增强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公司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地方政府平台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可能面临此类风险。

中粮信托一贯坚持加强项目动态检查，及时制订风险预案，集中力量防范和处置单体项目信用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中粮信托坚持完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及“净资产”计算。对已运行项目在管理过程中及时评估融资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状况变化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制定有关预案以降低损失。中粮信托所有信托项目均根据《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制度》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严选交易对手。各职能部门通过高效沟通合作，控制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四大因素：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都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中粮信托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机融合，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岗位权限。在《信托

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对业务流程中的内控标准、权限指引进行了明确，供各职能部门查询参考。同时，中粮信托不断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推行 OA 系统、盈丰系统进行审批和风险管理。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系统化，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实现了关键风险点纳入盈丰系统管理，有效降低了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

4) 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可能由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或风险处置等方面未遵循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法律风险，由业务部门对项目法律合规风险进行初步分析，风控合规部、法律部专业人员审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由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分析、审核法律合规风险，要杜绝项目法律合规风险。

5)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政策风险等。

针对信誉风险，收益分配和财产归还属整个信托计划的最终环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全面、公正、真实；收益分配要准确和诚信，避免公司信誉风险的发生。

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坚持认真研究政策变化，根据宏观政策导向并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通过定期回顾等多种风控手段、多层次管控政策风险。

在管理策略上，公司管理层不断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降低通道类业务，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加大集合信托的发展力度。在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两个领域打造自主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并匹配相应的风险管控能力，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理。

(3) 中粮信托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净资本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信托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亿	40.10	35.99	33.9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0%	167%	222%	295%
净资本/净资产	40%	93%	91%	91%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中粮信托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信托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280.91	548,325.05	476,035.69
负债总额	157,508.80	149,292.16	92,36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5,772.11	399,032.89	383,6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9,381.66	392,655.17	378,241.2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2,393.58	76,348.14	58,184.29
利润总额	75,445.60	45,776.69	40,918.94
净利润	58,994.56	37,027.56	33,22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68.79	36,122.38	32,6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957.36	36,110.25	30,943.63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87%	27.23%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9.15%	8.97%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3.89%	9.14%	8.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0.52	4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4,36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35	-8.25	30.52
所得税影响额	7.59	8.06	1,110.57
小计	22.76	24.17	3,33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6	12.04	1,65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0	12.13	1,6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8.79	36,122.38	32,616.1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01%	0.03%	5.09%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21.39	712.50	578.8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办公设备	45.31	46.30	47.07
电子设备	767.61	459.90	328.85
运输工具	198.34	198.34	198.34
其他设备	10.13	7.96	4.60
减：累计折旧	591.92	479.60	404.99
其中：办公设备	38.77	35.48	33.08
电子设备	357.68	250.74	185.56
运输工具	188.42	188.42	184.92
其他设备	7.05	4.96	1.4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429.47	232.90	173.87
其中：办公设备	6.54	10.82	13.99
电子设备	409.93	209.16	143.29
运输工具	9.92	9.92	13.42
其他设备	3.08	3.00	3.17

(2)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45.10	678.88	573.43
其中：软件使用权	945.10	678.88	573.43
减：累计摊销	538.64	451.67	392.73
其中：软件使用权	538.64	451.67	392.7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406.46	227.21	180.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6.46	227.21	180.70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共有租赁房产 9 处，总租赁面积为 6,154.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 粮 信 托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B 座 11 层	2017/01/01-2018/12/31	2,506.00
2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B 座 13 层 05-08 单位	2017/05/01-2019/04/30	720.00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A 座 2 层的 06-08,10-14,23-26 单位	2017/10/01-2020/06/30	1,110.00
4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2108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103 室	2018/04/15-2019/04/14	735.42
5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	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8 号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 2017-2020 房间	2017/07/25-2019/07/24	150.00
6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520483 号	江汉区武汉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写字楼 1205、1206 室	2017/04/01-2020/03/31	267.80
7	成都百扬实业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33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20 楼 02、03 单元	2017/05/01-2020/04/30	274.04
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02722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一路一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35 层三区部分	2017/07/01-2018/06/30	108.2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9	中粮集团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788126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F08、11F09	2018/01/01-2018/12/31	283.00
合计						6,154.46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下属无任何商标、专利权属。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下属无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批复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批文时间
1	中粮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00386109	中国银监会	2009.07.06
2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同意中粮信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京银监复[2017]62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02.09
3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核准中粮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银监复[2012]383号	中国银监会	2012.07.18
4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批复	批准中粮信托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京银监复[2016]380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6.07.12

3、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信托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3.75	259.78	-
应付职工薪酬	16,125.88	11,358.24	9,450.65
应交税费	4,944.04	3,858.37	3,200.07
应付利息	82.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1.00	136.71	2,642.09
其他负债	120,441.62	133,679.07	77,072.95
合计	157,508.79	149,292.16	92,365.77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中粮信托最近三年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391,392.62	605,299.00	54.65%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432,944.94	687,817.00	58.87%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信托76.009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一：中粮信托》（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粮信托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信托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392.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5,299.00 万元，增值额为 213,906.38 万元，增值率为 54.65%。

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粮信托盈利状况有一定差异。中粮信托 2017 年 1-9 月形成的利润留在公司账面，构成了其核心资本的一部分，金融企业是典型的资本驱动性公司，留存的利润在市场法下都形成了一定的估值溢价。从相对值来看，前次评估中粮信托的增值率为 54.65%，本次预估中粮信托的增值率为 58.87%，差异较小。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信托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1 元注册资 本)	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	1.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九)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粮信托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 76.0095% 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

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中粮信托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中粮信托《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信托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保全措施
1.	中粮信托	泰安博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陈军、吴修珍、负美、吴修军、伊海艳、高超	201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起诉状确认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合计约为 156.61 万	201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中粮信托一审胜诉。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保险公司已赔付 135 万元
2.	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2016.4	信托纠纷	11,805 万元	2016 年 4 月，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后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要求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赔偿损失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保全措施
						<p>11,805 万元。2017 年 8 月 2 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终止履行双方签署的前述信托合同；北京信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信托合同终止后接收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返还的信托财产并支付欠付的信托报酬 4 万元。两案合并审理。</p> <p>201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1 民初字第 7762 号之一），裁定因本案诉讼标的额超过 1 亿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信诚资管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请求中粮信托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赔偿损失 1.1805 亿元。</p> <p>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立案，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p>	
3.	郴州市开发区大地建筑器材租赁部	中粮信托、郴州市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租赁合同纠纷	起诉状确认租金及费用、租金损失、违约金共计 149.75 万元，返还相应器材	因郴州市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送达，目前尚未开庭。	

北京信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诉中粮信托（被告）信托纠纷案件，涉及金额 12,048 万元。原告诉称，2015 年 10 月，原、被告之间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原告将信托资金委托给被告，由被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但后续中粮信托拒绝执行委托人北京信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指令，构成了对信托合同的违约，原告以此为由起诉中粮信托，要求赔偿

机会成本损失。根据中粮信托的说明，该信托项目由原告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仅400万元，中粮信托收取信托报酬4万元。委托人要求赔偿12,048万元。

该信托项目为以实现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资产重组为目的的单一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自担风险，信托终止时原状返还，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中粮信托以信托资金向“中瑞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瑞澳银”）出资，代表信托持有其80%股权，进而进行中实资产重组及博士苑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中瑞澳银将其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资产管理平台加以介绍并拟发行产品，未披露信托关系，滥用中粮名义进行不实宣传，并拟除开展中实资产重组项目外的其他业务。同时，项目方中实也向中粮信托出具函件，称原融资方案已无法实施，决定停止与中瑞澳银合作。鉴于此，资金用于中实资产重组的信托目的已无法实现，依据信托合同，信托应予终止。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粮信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粮信托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中粮信托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100%股权，并将间接控制中粮信托76.0095%股权。中粮信托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信托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84,620万元
实收资本	84,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04XW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5层、3层310-313室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粮期货的设立

1995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46号），同意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期货”）在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国内经纪业务，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业务、期货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1995年3月20日，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5年4月14日，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验字(1995)019号），证明截至1995年4月14日，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6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304-X）。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道118号天龙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孙子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粮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600	600	60
2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1996 年股权转让、更名、增资

1996 年，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人民币 600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转让给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人民币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转让给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并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人民币 300 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 30%）转让给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受让中农信期货 100% 股权后将对其进行重组。

1996 年 7 月 10 日，中农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农信期货更名为“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认缴。

1996 年 8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8 年 8 月 26 日，中农信期货收到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996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农信期货上述股权转让、

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700	2,700	90
2	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3、1999 年增资

1999 年 9 月 1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经纪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从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入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同比例转增。

199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京会兴字第 212 号），证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中粮期货经纪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90
2	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2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经纪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中粮集团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中粮国际（北京）

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同意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期货经纪 3.3% 的股权转让给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与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94 号），同意中粮期货经纪以 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核准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007 年 10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 021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中粮期货经纪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4,500	14,500	96.7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对中粮期货经纪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6%，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2008年1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15号），证明截至2008年1月24日，中粮期货经纪已收到中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变更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8.57%，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3%；中粮期货经纪累计实收资本为35,000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

2008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号），同意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同意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8.6%，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

2008年3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98.57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1.43
	合计	35,000	35,000	100

6、2011年增资

2010年10月11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中粮期货经纪现金增资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62.73%，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7.27%。

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1号），同意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20,000万元；同意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粮集团出资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62.73%，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0,500万元、占

注册资本 37.27%。

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01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中粮期货经纪已收到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款 20,000 万元，中粮期货经纪累计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62.73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37.27
	合计	55,000	55,000	100

7、2011 年更名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8、2012 年增资

2012 年 7 月 4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3045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34,411.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6,314.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97.9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899.98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73 号），同意中粮期货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84,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620 万元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意中粮期货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7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变更为84,6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20万元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其认购每一元的注册资本的价格是4.52元，须支付增资款为133,882.4万元，除29,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外，增资款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中粮集团、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额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

2012年12月2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2）第2104013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26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9,620万元已缴足，中粮期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84,6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4,62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40.77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00
3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24.23
合计		84,620	84,620	100

9、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37-2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8,816.7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5,659.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3,157.7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647.1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年5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明诚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37-1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341.9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61.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80.0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78.13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年7月1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1%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粮期货37.67%、35%和27.33%的股权。

2014年7月1日,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粮集团就受让股权向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1%股权。

2014年7月10日,中粮期货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1,876.79	31,876.79	37.67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00
3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123.22	23,123.22	27.33
合计		84,620	84,620	100

10、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7-1号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49,471.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295.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2,175.5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833.67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7-2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8.5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54.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763.7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987.0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4年11月17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7.67%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6%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粮期货65%股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粮期货35%股权。

2014年11月17日，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7.67%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6%股权。

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7号），同意中粮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出资额为29,620万元、占注册资本35%，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

2014年12月30日，中粮期货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65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
合计		84,620	84,620	100

11、2015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10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因中粮期货的股东明诚投资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换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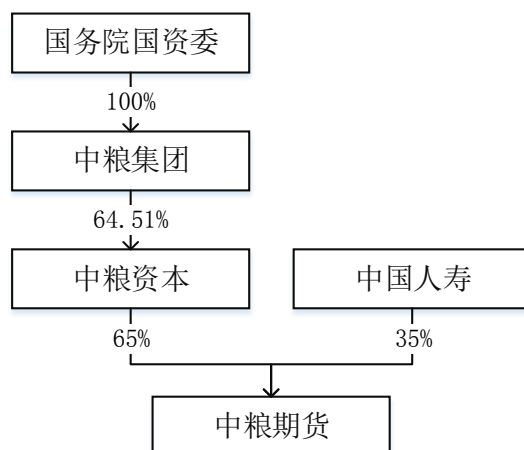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资本	55,000	55,000	65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
合计		84,620	84,620	1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是中粮期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粮期货的实际控制人。中粮期货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中粮期货（国际）为2级子公司；上海祈德为3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3/8/5	56,000	100.00%
2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1号5层A室	2005/12/30	19,500	100.00%
3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9楼2901室	2017/11/23	10,000万港币	90.00%
4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2014/4/3	1,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期货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合计股权比例。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共有15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1号大象投资大厦4层	2016/9/13	91110101MA008ADM0T	张爽
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1601单元	2010/1/25	913500005509914865	张辉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803、2804号房间	2001/6/12	91210204728850366K	于凌
4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300号期货大厦2303-2304室	2001/5/29	91310000834668816E	赵公民
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0号期货大厦1005室	2001/11/19	91410000733844104D	高方
6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603	2008/9/24	91440300680360295D	叶性龙
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5号楼(H座)25层2509室	2008/10/29	91110105681970407G	黄圣根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325号	2009/5/18	91450103687785253H	舒卫士
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1001室	2009/2/11	91330000684544761B	徐劼
1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华建大厦A座1401、1410室	2010/3/10	91320582552481332U	殷建峰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万科华茂广场项目写字楼 1 栋 4 单元 25 楼 (2508) 号	2011/4/13	9151000057276898XC	赵笑苍
1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2-2	2011/5/16	91330000576522733F	沈辉
1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 7 幢 2 单元 16 层 1601 室	2011/12/29	91140100588519195Y	董晓娜
14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9 号楼 303 室	2015/9/21	913701003534964513	张琳
1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南国昙华林泛悦中心写字楼 20 层 03 单元	2017/10/10	91420106MA4KWPG90J	姚慧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期货行业分析

(1) 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粮期货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中粮期货属于“J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2)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对

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及上期能源 5 家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经营许可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公司治理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风险管理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经纪业务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期权业务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从业人员管理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 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行业历经 20 年的发展，从 1988 年至 1993 年的起步探索阶段，到 1993 年至 1999 年的治理整顿阶段，再到 2000 年至今的规范发展阶段，已逐渐步入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我国开始逐渐融入国际期货市场。

①1988 年至 1993 年，起步探索阶段

我国期货市场于 1988 年开始起步探索，先后经历了理论研究与方案设计阶段（1988 年至 1990 年）和交易所现货试点阶段（1990 年至 1993 年）。

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在国务院领导的指示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等部门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工作小组，对国外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考察，集中全国力量组织试点工作研究，总结了大量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发展经验，出台了农产品初步试点方案。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的诞生和现代化期货交易所的出现，中国期货市场进入现货试点阶段。1992 年 10 月，随着中国当代第一个期货标准化合约在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推出，上海金属交易所和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也相继推出期货标准化合约，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建设完成了由现货试点向期货试点和实际运行的过渡，更标志着当代中国期货市场重建成功。

此后，商品期货品种不断增加，金融期货也悄然兴起。但是，1993 年以后由于缺乏对期货市场高风险的认识，缺失统一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中国期货市场出现了盲目无序的发展局面。

②1993 年至 1999 年，治理整顿阶段

面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盲目发展、交易品种过度散乱和地下交易盛行的局面，国务院授权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整顿。1993 年 11 月，证监会开始第一次治理整顿工作，主要围绕期货市场的监管架构和治理期货市场两方面展开。1998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明确了“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拉开了

第二次治理整顿的序幕。随后，管理层加强了立法工作，理顺了监管体制，并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交易品种等进行了再次调整。至 1999 年底，监管效率明显提高，中国期货市场的秩序趋于正常。

在两次治理整顿的基础上，证监会在法制建设、市场结构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加大了建设。2000 年 12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中国期货市场由此实现了从治理整顿到规范发展的过渡，正式迈入规范发展阶段。

③2000 年至今，规范发展阶段

2000 年之后，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了规范创新和健康发展的轨道。在这一阶段，通过调整大品种和小品种的保证金和积极探索上市新品种，期货品种结构得到了调整和创新；随着期货品种增加和投资者规模扩大，期货经纪业开始走出困境，在激烈的竞争中经纪业务的集中度也不断提升。此外，在品种创新、交易量提升的推动下，期货市场也逐步恢复并得到了长足发展。2006 年 9 月，以发展金融期货为目标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正式挂牌成立，专门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与结算，表明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从商品期货向金融期货的延伸，并于 2010 年 4 月推出了沪深 300 指数期货。

在此背景下，中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06 年 3 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经国务院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和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等职能。

2)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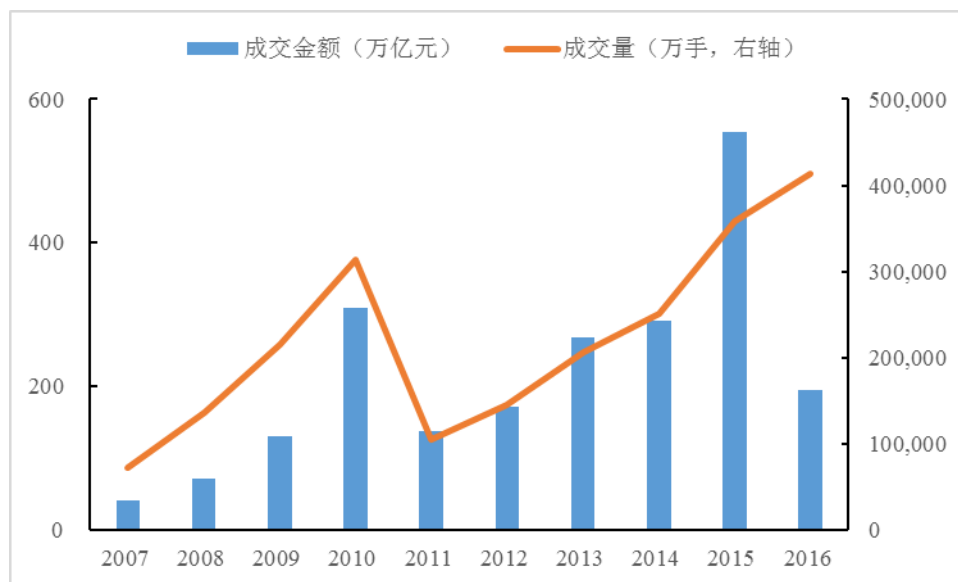
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和考验，中国期货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发展经验，正式步入了成熟健康稳定的发展轨道。

①期货市场交易量和交易规模屡创新高

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均呈现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为 195.63 万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377.47%；期货市场成交量为 413,776.83 万手，较 2007 年增长

468.04%。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8.97%和 21.29%。

下图列示 2007 年-2016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②期货品种不断丰富

2000 年以来，期货交易品种逐步丰富，从 12 个逐步扩大到 54 个，其中商品期货 47 个、金融期货 5 个、商品期权 2 个，覆盖了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等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金融期货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2016 年以来，大商所豆粕期权、郑商所白糖期权、郑商所棉纱期货、上期能源原油期货相继获得证监会批复。随着市场交易品种的增加，市场参与主体将逐步扩容，带动整个期货市场成交量的进一步扩大。

下表列示我国期货市场上的交易品种情况：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4 个	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
大商所	17 个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豆粕期权
郑商所	17 个	强麦、普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铁合金、棉纱、白糖期权
中金所	5 个	沪深 300 指数、5 年期国债、10 年期国债、上证 5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能源	1 个	原油

③业务模式逐步多元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期货公司需审批的股权变更事项以及部分已取消审批事项的备案要求，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期货公司股东条件，完善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划分，将期货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划分为公司成立即可从事的业务、需经核准业务、需登记备案业务以及经批准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等四个层次，并为未来牌照管理和混业经营预留空间，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鼓励期货行业有序竞争、创新发展。

3) 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期货行业普遍面临着公司规模小、数量多的问题，近年来行业并购重组热度明显提升。期货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本扩充、规模经济，增强公司综合经营能力。2011 年-2016 年，期货公司家数从 160 家减少至 149 家。

下表列示 2011 年-2016 年期货公司家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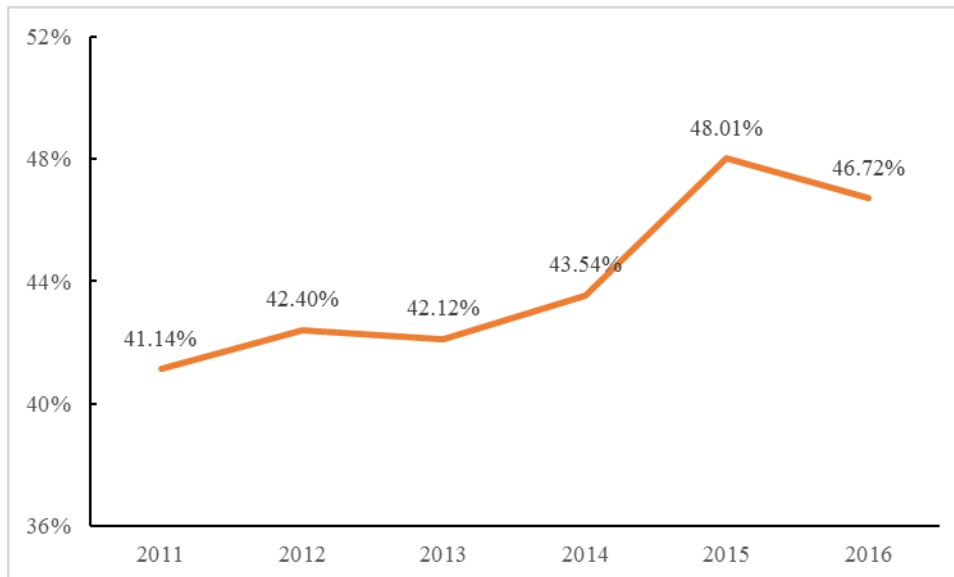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家数	160	160	156	150	149	149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行业成熟度和并购重组数量的增加，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从手续费收入分布情况来看，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6 年手续费收入前 20 名期货公司合计为 62.32 亿

元，市场占有率为 46.72%。相比 2011 年，2016 年前 20 名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市场占有率上升了 5.58%，行业集中度上升显著。

下图列示我国期货市场手续费收入前 20 名期货公司的合计市场占有率：



美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显著高于我国期货市场，其也经历过由分散化向集中化发展的过程。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②竞争形态差异化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基本手段之一，但由于期货公司的收入模式单一，不断的价格竞争，导致手续费持续下降，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因此，大多数期货公司已开始从单一的价格竞争转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意在通过多样的增值服务、创新形成业务的差异化。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正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业务网点国际化

目前，境外期货业务已在稳步推进过程中。随着境外期货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市场的网点和业务布局。

②交易品种丰富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数量较少，显著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交易品种来看，我国期货市场仍以商品期货为主，金融期货种类较少。因此，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的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的改善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期货行业是产品推动型行业，其成长性很大程度决定于期货交易品种的增长。随着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交易参与主体的数量和活跃度将会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5)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 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270,232.30亿元增至744,127.2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1.91%；工业增加值由195,142.80亿元增至247,860.1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9.26%。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B. 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相继推出；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

同时，交易所产品越来越丰富，合约越来越完善，推动期货合约更贴近实体

企业的需求，也推动了场外市场的发展。今年以来，场外市场发展迅速，从满足企业个性化和功能化的需求角度出发，通过场外期权、掉期、基差交易等一些工具业务的创新，催生了一些新的商业模式，如‘保险+期货’、含权现货、含权贸易等大宗商品的库存管理和贸易模式。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C.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201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期货市场拓展了新的资金来源。2012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为突出。

D.各项改革措施促进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随着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的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② 不利因素

A. 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期货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高素质人才。专业人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上述人才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B. 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行业地位

中粮期货成立于 1996 年，经过 20 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业务突出的期货公司。中粮期货拥有成熟的期货经纪业务服务体系，具有强大的套保、交割、风险管理及研发能力，在商品期货和市场研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截止 2016 年末，在国内 149 家期货公司中，中粮期货净资产排名第 4，净资本排名第 7，手续费收入排名第 25，净利润排名第 20，均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对期货行业的深刻理解，中粮期货将制定适宜的发展战略，实现平稳、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②突出的创新能力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中粮期货充分认识到创新服务是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1 年，中粮期货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成为国内首批参与筹备国际期货代理业务的三家公司之一；2012 年，中粮期货首批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中粮期货获批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

在通过上述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开展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的许可或备案后，中粮期货积极推进创新业务的拓展，加速推进公司由期货中介向资本中介进行转变。

③强大股东背景

中粮期货股东为中粮资本和中国人寿。其中，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是立足中国的国际大粮商，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中粮集团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完成了新中国第一笔国际期货交易，是国内最早参与期货业务的公司。中国人寿前身是国内首家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是国内寿险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内

地资本市场“保险第一股”和全球第一家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始终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

中粮集团和中国人寿拥有深厚的产业及金融背景，为中粮期货提供了强大的资源支持，尤其是产业客户方面。未来，中粮期货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合作，把握有力的发展机遇。

④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近年来，中粮期货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建立了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初步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二是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做到了有法可依、明确规范。三是设计了双线考核机制，业务负责人除接受公司业绩线考核外，须与风控负责人一起接受风控线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公司 MD 职级评价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报告期内中粮期货的分类评级均为 A 类 A 级，显示出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

(2) 竞争劣势

①收入结构有待优化

目前，中粮期货收入仍依赖于传统的经纪业务，主要靠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中粮期货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8%、73.38%和 67.69%。未来，中粮期货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育出更多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②综合金融服务相对滞后

随着国内期货行业创新力度的不断加强，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成为期货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与券商系的期货公司相比，中粮期货在开展与证券业务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为弥补该等劣势，中粮期货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优势，加强与相关券商的合作。

2、主营业务概况

中粮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开展，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

(1) 经纪业务

1) 业务介绍

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业务，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中粮期货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期能源的会员和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中粮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中粮期货应付交易所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所会不定期的向中粮期货返还、减收交易手续费）；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规定向中粮期货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收入	15,842.39	17,003.92	12,782.58
保证金利息收入	16,954.12	14,442.11	14,727.34
合计	32,796.51	31,446.03	27,509.93

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商品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各期，商品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1.73%、1.81%和 1.78%，商品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45%、1.61%和 1.62%。报告期内，中粮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金融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90%、0.80%和 0.80%，金融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90%、0.80%、0 和 0.78%。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经纪业务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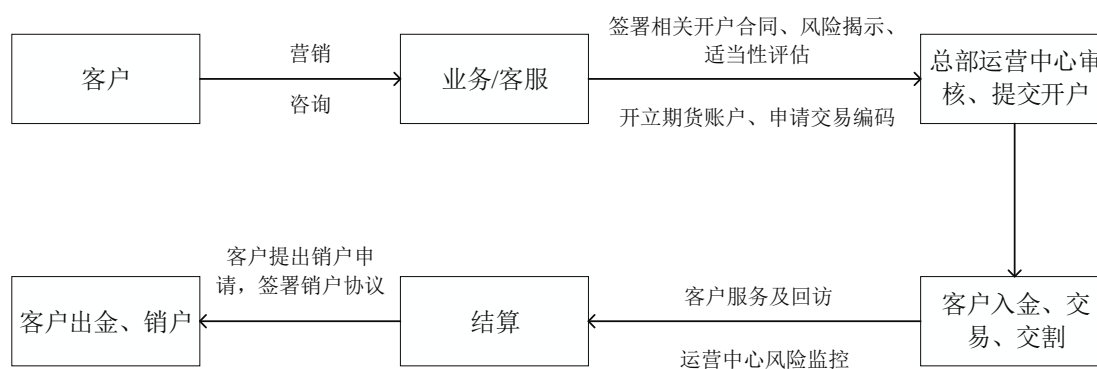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品期货	中粮期货交易量（万手）	5,445.53	7,482.55	5,623.22
	中粮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1.78%	1.81%	1.73%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26,420.20	31,686.97	24,739.53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1.62%	1.61%	0.45%
金融 期货	中粮期货交易量（万手）	19.60	14.70	300.00
	中粮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0.80%	0.80%	0.90%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1,908.52	1,456.00	36,573.00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0.78%	0.80%	0.90%

中粮期货通过差异化服务、网点布局的方式促进经纪业务的发展。中粮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中粮期货以产业客户为基础，向其提供电话下单、专人交割、行情交流、个性化结算及定制软件、VIP 交易专线、一对一风控等差异化服务。同时，中粮期货积极扩大业务布局，在重点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截止 2017 年末，中粮期货共有 2 个分公司、12 个营业部、225 名居间人。除此以外，中粮期货同和讯期货、文华随身行、期货日报、新浪财经等多家媒体签署了品牌合作协议，提升了其品牌知名度。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 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介绍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期货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或为特定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

201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粮期货成为首批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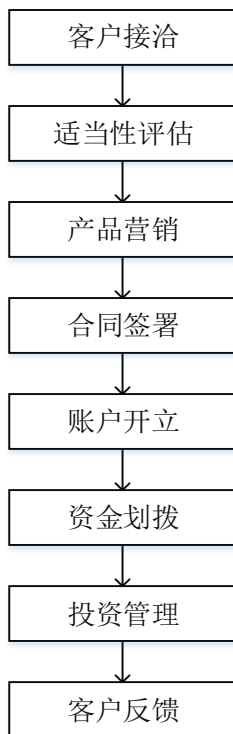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亿元）	61.67	18.59	6.71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26	38	26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部负责规划和全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为金融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中粮期货资产管理部由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员、风险控制经理和客户开发经理等人员构成，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经验，下设投资研究、产品服务、市场和运营管理四个团队。中粮期货拥有行业领先的投研实力、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业务管理与操作制度，能够保证投资运作遵守合同中的约定，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自主管理和外部投顾管理两类。自主管理是指由中粮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投资标的以期货、股票为主，策略以趋势、套利和对冲策略为主。外部投顾管理是指由外部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资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中粮期货建立了完善的外部投资顾问选聘体系，从资质情况、投研团队、历史业绩、风险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对外部投资顾问进行考察。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投资咨询业务

1) 业务介绍

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①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③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④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粮期货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中粮期货可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行业宏观及优势品种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产品和服务，范围涵盖宏观、软商品、油脂油料、谷物饲料、有色金属等领域。中粮集团是我国最早从事境内、境外期货交易的公司之一，在套期保值、价格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粮期货作为中粮集团下属企业，传承了中粮集团丰富的期货交易经验，并培养了优秀的研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中粮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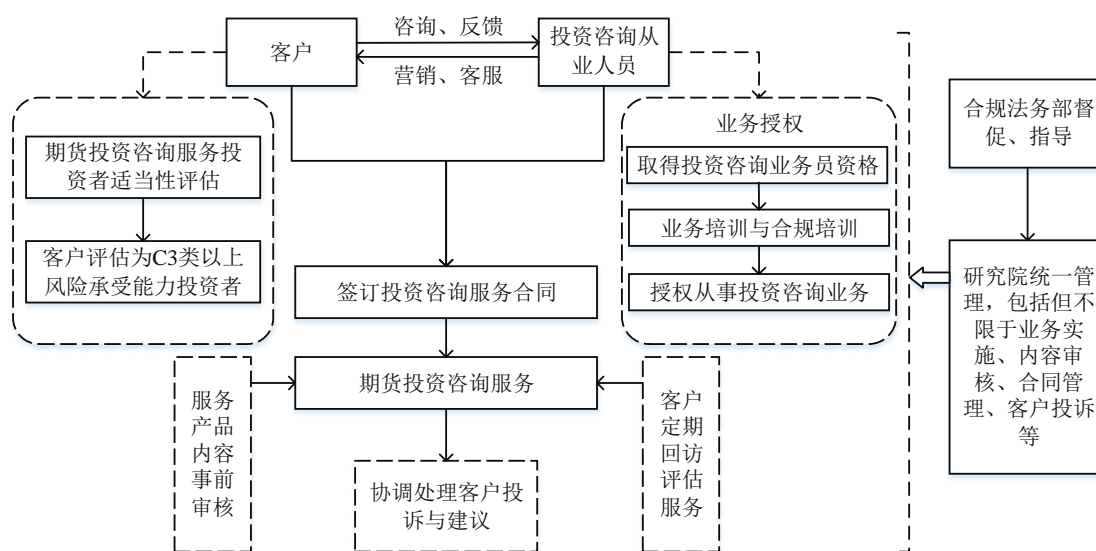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02.73	739.24	264.92
----------	--------	--------	--------

中粮期货研究院负责实施和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人员需要先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只有当客户达到标准后，才能与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并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投资咨询业务人员拟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发布的研究成果需由研究院相关人员审核后，才能向客户提供或公开发布。研究院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协调处理客户的投诉和回访工作，并定期评估服务效果，不断提升投资咨询业务的服务水平。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4) 风险管理业务

中粮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开展。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一）基差交易；（二）仓单服务；（三）合作套保；（四）定价服务；（五）做市业务；（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1) 中粮祈德丰

2013 年 4 月，中粮祈德丰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做市和 ETF 期权交易等业务。

2017年2月，中粮祈德丰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的做市商资格。做市业务是指中粮祈德丰向公众提供连续双边报价并持续进行买卖交易的业务，中粮祈德丰通过做市制度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粮祈德丰通过买卖报价的差额来实现盈利，同时利用信息优势和定价能力进行套利交易，获取额外收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2月推出上证50ETF期权交易。上证50ETF是指以上证50指数成分股为标的进行投资的指数基金，上证50ETF期权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卖上证50ETF的权利。中粮祈德丰目前主要进行风险较低的ETF期权套利交易，包括垂直价差套利、蝶式价差套利以及期权平价公式套利等。中粮祈德丰使用自主开发的期权交易系统，对ETF期权进行定价并识别套利机会，取得收益。

2) 北京祈德丰

2015年10月，北京祈德丰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定价服务等业务。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基差交易	北京祈德丰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仓单服务	北京祈德丰以仓单串换、仓单销售、仓单采购、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与客户提供的仓单融通的业务行为
合作套包	北京祈德丰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定价服务	北京祈德丰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中粮期货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控。

中粮期货风控管理部对经纪业务、子公司业务、资管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进行统一管理，每日进行风险监控。定期跟踪、分析业务风险情况。如发现业务亏损限额预警时，及时预警、必要时召集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急会议，启动应急预案，对业务进行预案干预，达到预警目的。

（1）子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

在中粮集团风控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公司风险指标审批、风险监管、业务审批等工作；在风险管理架构上建立“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建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风控制度，业务开展上做到风险可控、预案可知。建立双线考核机制，明确部门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岗位职责、监控、考核措施，做到规范授权、责任到人。明确各项业务从设计、申报、审批、授权、监督、数据报送、预警、风险执行等细则，做到有法可依、明确规范。明确业务开展中的授权、审批，客户合作中的筛选、评级，业务监控中的风控、预案等规定，做到风险可控、预案可知。

资管业务仍执行每个产品单独审批的方式，为每一个产品设定预警、止损线，并针对投资标的的不同设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由专门的风控人员进行合同风控条款的监控和执行，严格按照预先划定的限额进行操作。

（2）经纪业务风险管理

经纪业务风险主要表现为在经纪业务及准经纪业务中，客户因市场风险造成损失时，因为市场等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强平，出现客户爆仓，而客户爆仓后未能及时补足资金，带来信用风险。风控管理部负责监控经纪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中粮期货自客户开户起就对客户信用风险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跟踪，并根据客户交易行为不断修改评估结果，针对不同评估结果采取相对风控标准及手段；每日监控市场行情，根据波动率进行场景设定，根据场景设定进行压力测试，当触发阈值时启动预警及应急预案，当触发止损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

经纪业务一般通过风险率（保证金/客户权益）衡量客户的风险情况，中粮期货规定当客户风险率达到 115%或交易所风险率 100%时，中粮期货有权对客户持仓进行强平处理。当发生客户爆仓后，中粮期货应及时进行追偿。

（3）资金运营风险管理

资金运营风险管理主要是指客户经纪业务保证金出封闭圈和净资本监管指标不符合行业要求。中粮期货建立了保证金与净资本的管理办法，从资金运作的

申请、审批、监控进行管理。公司每日通过保证金平衡表测算保证金，通过净资产风险管理指标对净资产进行定期监控，做到事前模拟，确保净资产监管指标符合行业要求。

净资产有 6 个相关指标分别设有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1) 净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 净资产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3) 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6) 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4) 中粮期货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期货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净资产/净资产、负债/净资产及结算准备金额均有明确监管标准，中粮期货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中粮期货的主要风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产	159,267.94	159,374.85	182,806.07	3,000.00	3,600.00
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597.29%	430.71%	735.73%	100.00%	120.00%
净资产/净资产	53.09%	55.50%	66.51%	20.00%	24.0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58.53%	1246.04%	1724.99%	100.00%	120.00%
负债/净资产	4.83%	5.14%	4.30%	150.00%	120.00%
结算准备金额	117,442.65	66,603.26	46,319.71	800.00	-

注 1：流动资产为扣除客户保证金后数据，流动负债、负债为扣除客户权益后数据。

注 2：《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5 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净资产的监管标准由 1,5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 40% 下降至 20%。

(六) 主要财务数据

中粮期货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

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090.38	1,125,187.15	853,632.14
总负债	802,043.26	875,592.50	610,336.70
所有者权益	263,047.12	249,594.65	243,2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63,047.12	249,594.65	243,295.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298.04	40,908.38	48,645.58
利润总额	17,432.48	13,256.79	11,113.39
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6.25	6,641.51	1,586.17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2.5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5.21%	2.69%	0.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30%	77.82%	71.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	1.1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4	-21.12	-17.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18	-435.28	40.62
小计	101.29	-456.40	2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2	-114.10	6.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75.97	-342.30	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57%	-5.43%	1.14%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33 万元、-342.30 万元和 75.9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5.43% 和 0.57%，对中粮期货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637.75	4,252.41	3,955.75
其中：办公设备	4,123.82	3,585.98	3,289.32
运输工具	513.93	666.43	666.43
减：累计折旧	2,833.79	2,413.99	2,253.67
其中：办公设备	2,381.96	1,811.24	1,700.18
运输工具	451.83	602.76	553.49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	1,803.96	1,838.41	1,702.08
其中：办公设备	1,741.86	1,774.74	1,589.14
运输工具	62.10	63.67	112.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期货无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共有租赁房产 24 处，总租赁面积为 11,689.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X京房权证东股字第001026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3层310室	办公、车库	2018/1/1-2020/12/31	2,770.00
2	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办公	2017/5/1-2019/4/30	105.00
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X京房权证东股字第001026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5层、3层311-313室	办公	2018/1/1-2020/12/31	2,605.00
4	北京金鼎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分公司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B06967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路甲1号(原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5号)	办公	2016/5/26-2018/5/27	596.66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粮期货大连营业部	(沙国有)20136004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大连市沙河口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8层第2803、2804号	办公	2017/10/1-2020/9/30	528.00
6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上海营业部	沪房地浦字(2003)第071429号《房地产权证》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第23层03.04室	商业、办公	2018/1/1-2018/12/31	533.84
7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8762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005房间	办公	2017/6/1-2018/5/31	430.55
8	傅细兰	中粮期货深圳营业部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359号《不动产权证书》	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603	办公	2016/4/8-2019/4/7	136.11
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948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汇园公寓H座101	办公	2017/3/15-2019/3/14	138.00
1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948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汇园公寓H座A25层2509	办公	2017/3/15-2019/3/14	276.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1	龚彦允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 0244426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的第 13 层 1325 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54.22
12	龚彦允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 0244426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的第 13 层 1327 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54.47
13	覃泽辉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 0184666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的 1321 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67.19
14	覃泽辉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 0184666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的 1323 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50.43
15	浙江康恩贝大厦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杭州营业部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8054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脚 1 幢 1001 室	非住宅	2016/6/1-2019/5/31	763.62
16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成都营业部	成房权证证监字第 508476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办公	2016/8/20-2019/8/19	144.36
17	宁波盛世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宁波营业部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112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宁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2-2	商务金融/办公	2017/1/1-2020/12/31	384.58
18	冯彦	中粮期货太原营业部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323512 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风西街 16 号 7 幢 2 单元 16 层 1601 号	公寓	2015/7/1-2018/7/1	238.98
19	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市中区)服务中心	中粮期货济南营业部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578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办公	2016/12/31-2020/10/11	187.09
20	北京金鼎商务会馆	中粮祈德丰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 B06967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	办公	2017/12/21-2020/4/12	596.6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北京)	号《房屋所有权证》	甲1号(原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5号)			
2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房地产权证》	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5层07单元	办公	2017/4/1-2019/3/31	162.73
22	厦门蓝色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厦门分公司	-	厦门思明区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	办公	2016/4/21-2018/10/20	218.43
23	张家港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苏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	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华建大厦1401、1410室	办公	2014/11/9-2019/11/8	540.84
24	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国用(2013)第2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20号,南国昙华林泛悦中心写字楼	办公	2017/9/16-2020/9/15	106.50
合计							11,689.26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中粮期货拥有1项注册商标, 通过授权使用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粮期货	18752285	第36类	2017/12/28-2027/12/27

② 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1	中粮期货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	5669015	第 36 类	2009/10/6	2010/1/7-2020/1/6	至 2020/1/1
2					5669040				
3					5623691		2009/9/20	2009/12/21-2019/12/2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通过许可、授权使用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1	中粮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启明星期货期权交易平台[简称:启明星]V9.0	2014SR052978	1、许可使用易盛软件，提供交易、结算、风控、行情等主要服务。 2、许可服务费标准:150,000 元/年。	2018/4/1- 2019/3/31
2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极星智能化平台[简称:极星]	2014SR052082	1、许可使用以下功能：基本行情、图表分析、郑商所五档行情、快捷下单、程序化交易 2、许可服务费标准：150000 元/年	2017/4/1- 2018/3/31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3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6	2013SR101473	软件服务费：780,000 元。	2017/7/31- 2018/7/30
4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开拓者交易平台旗舰版软件 V5.0	2015SR013830	1、授权方承诺依托其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为被授权方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等。 2、软件服务费：（1）收取交易所手续费的 25%，如交易所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手续费标准为准；（2）对有特殊软件使用费需求的大资金量、大交易量客户，软件服务费可以进行优惠。 3、付款方式：每六个月由被授权方向授权方提供前 6 各月的客户《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软件服务费明细表》，许可方审核后，出具正式发票，被许可方付款。	-
5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软件（Q7）V2.46 信易科技快期金融交易软件（快期交易）V3.0	2010SR054368 2014SR188089	1、许可服务费标准：100,000 元/年。 2、被许可方不得自行、协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对本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向汇编。	2017/11/11- 2019/11/10
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2007SR13547	1、产品描述：含核心模块、佣金管理模块、策略委托模块、返佣及经纪人管理模块，支持股指期货的交易、结算，满足金融交易所对全面结算会员的所有要求，实现了金融交易所新接口及多种新指令。 2、单价：550,000 元。	2017/7/11- 2018/7/10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3、许可方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有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给第三方。	
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期货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HUNDSUN 期货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HUNDSUN 期货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1.0 销	2015SR030024、 2014SR195937、 2013SR011199	1、被许可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许可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至目标程序或源代码。但如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不在此限的，则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2、合同金额：2,950,000 元。	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由于目前项目还未签订竣工报告，故未有明确的服务截止期限。
8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澎博财经资讯软件	2016SR112140	1、被许可方不能将产品设计的设计思想、系统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产权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2、合同金额：460,000 元	2017/6/1- 2018/6/1
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utures Ideal 综合交易平台软件 V5.0	2011SR030578	许可使用金额：400,000 元。	2017/11/1- 2018/10/31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	证监期货字[2007]245 号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07/1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007]245号)				
2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6号）	证监期货字[2007]246号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3
3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53号）	证监许可[2011]1453号）	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1/9/14
4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9号）	（证监许可[2012]1509号）	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012/11/15
5	中粮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0010	接受公司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4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1004	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7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630	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4/24
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71201181391	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2/1/18
9		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	068	会员	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2/22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30	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5/4/9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462017053181391	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5/31
1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22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8/2/1
13	中粮期货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74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6/12/15
14	中粮期货厦门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483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9/5
15	中粮期货大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602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1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6	中粮期货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143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8/1/8
17	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649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12/13
18	中粮期货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8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6/5
19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7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7/3
20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84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11/2
21	中粮期货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79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9/21
22	中粮期货苏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285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8/1/25
23	中粮期货成都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0000000107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中国证监会	2017/2/2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业部	可证		期货经纪。		
24	中粮期货宁波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3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7/11
25	中粮期货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957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12/12
26	中粮期货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02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2/21
27	中粮祈德丰	-	中期协函字[2013]108号	根据《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予以备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3/4/25
28	北京祈德丰	-	中期协备字[2015]140号	根据《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予以备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0/19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0.62%	-	-	-	-
应付保证金	771,732.11	96.22%	825,307.83	94.26%	578,845.64	9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78.19	0.94%	32,737.67	3.74%	17,209.09	2.82%
衍生金融负债	772.85	0.10%	179.90	0.02%	79.25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99.99	0.11%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7,933.24	0.99%	7,139.63	0.82%	6,289.92	1.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50	0.01%	58.47	0.01%	9.42	-
应付职工薪酬	4,813.18	0.60%	3,713.30	0.42%	2,810.85	0.46%
应交税费	1,524.29	0.19%	3,306.02	0.38%	2,467.84	0.40%
应付利息	6.06	-	6.6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9	0.01%	0.93	-	0.41	-
其他负债	2,581.47	0.32%	2,142.15	0.24%	2,624.29	0.43%
负债合计	802,043.26	100.00%	875,592.50	100.00%	610,336.7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预估外，中粮期货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257,701.24	299,513.58	16.23%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258,842.43	372,733.10	44.00%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期货6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一：中粮期货》（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粮期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949.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2,887.12万元，增值额为41,812.34万元，增值率为16.23%。

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估值时点不同，中粮期货经营情况好转，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显著提升，同时资本市场表现良好，导致增值率增加。此外，中粮期货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期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粮期货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65.0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粮期货65.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期货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

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期货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中粮期货股东的同意。

中粮期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了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属于前述非情节严重范围内的罚款金额较低档，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

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3号），认为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问题，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规定，决定对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处以30万元罚款。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32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范围内，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由于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30万元、不到50万元，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17年5月27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三稽罚（2017）42号），认为北京祈德丰2013年至2015年的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决定对北京祈德丰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处以1倍的罚款共计45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祈德丰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北京祈德丰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北京祈德丰本次罚款金额为45元，是未缴纳印花税额度的1倍，属于偏低限额的处罚，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期货涉及 6 宗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粮祈德丰	曹路（富平中良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	合同诈骗	1,542（说明：该金额系中粮祁德丰依据与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而向其支付的款项。）	<p>2016年7月25日，富平中良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路被判处有期徒刑合同诈骗罪。根据中粮期货的书面说明，赃款尚未追回。</p> <p>说明：中粮祈德丰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了《委托购买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粮祈德丰与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中粮祈德丰已就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具体见下述中粮祈德丰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纠纷诉讼。</p>
2	中粮祈德丰	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1	委托合同纠纷	1,014（说明：该金额系中粮祁德丰依据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委托购买合同》而支出的采购款损失及其他损失。）	<p>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受理，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其异议。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此案由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1月5日，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支付837.7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代理费177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p> <p>说明：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上海敦泽</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购买合同》的约定，与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该合同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路被判处合同诈骗罪。具体见本表上述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曹路合同诈骗案。
3	中粮祈德丰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	仓储合同纠纷/破产案件	3,785.52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作出《告知书》((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2 号)，认为本案系争货物的流通方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办人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立案，故本案移送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处理。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海南海口市公安局不予立案。因其他债权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决书》((2017)沪 0104 破 1 号)，受理对上市长桥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破产管理人予以确认。现正在破产程序中。
4	中粮祁德丰、 北京祁德丰	张进军、陈海标	2015/6/18	挪用公款	11,400	2017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5)吴刑二初字第 0201 号)，:1.张进军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陈海标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3. 责令张进军、陈海标共同推出赃款 1.14335 亿元给被害单位中粮祁德丰、北京祁德丰。张进军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作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作出《刑事裁定书》((2017)苏 05 刑终 540 号)，驳回上述，维持一审判决。截至目前，赃款尚未追回。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5	北京祈德丰	广西南宁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	2014/12/24	委托合同纠纷	16,490.79	<p>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5)东民(商)初字第00129号、00130号、00131号、00132号调解书进行调解,已执行终止,若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再次执行。目前已追回420万元。</p> <p>说明:该案涉及的事实中含仓储合同纠纷,北京祈德丰已就仓储合同纠纷一事提起诉讼。具体见本表下述北京祈德丰与广西国储物流有限公司等被告之间的仓储合同纠纷/合同诈骗一案。</p>
6	北京祈德丰	<p>仓储合同纠纷被告/第三人: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西储备物质管理处九三一处(被告)、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第三人)</p> <p>合同诈骗被控告人:张明媚(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春丽(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邓群(广</p>	2015/6/18/-2016/3	仓储合同纠纷/合同诈骗	15,980(说明:该金额系合同诈骗报案材料中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要求追回的已支付款项)	<p>2015年6月18日,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向就与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储备物质管理处九三一处、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6年3月,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就前述合同纠纷事实向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已合同诈骗为由报案。东城区人民法院认为,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南宁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为由立案,仓储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系同一法律事实,故裁定驳回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已于2016年3月就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立案。北京市祈德丰已对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2016年4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说明:该案涉及的事实中含委托合同纠纷,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已就委托合同纠纷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调解,正在执行中。具体见本表上述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和顺糖业有限公司、</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西国储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粮期货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粮期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粮期货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粮期货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期货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1
注册资本	294,598 万元
实收资本	294,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624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英人寿的设立

2002 年 9 月 25 日，中粮集团与商联保险有限公司（AVIVA PLC）（以下简

称“商联公司”)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粮集团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商联公司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双方合资设立中英人寿。

2002 年 9 月 25 日，中粮集团与商联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27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商联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2 年 12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设立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73 号），同意设立中英人寿。

2002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英人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 00095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滨江中路 308 号海运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中英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25,000	25,000	50
2	商联公司	25,000	25,000	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证明，2004 年 8 月 31 日中英人寿股东中

粮集团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英人寿出具的说明，商联公司的中文译名变更为英国英杰华集团（以下简称“英杰华集团”）。

2006年9月19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2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340.0335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6年9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245587-01号），证明截至2006年9月27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06年11月15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1224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00万元。

2006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45,000	45,000	50
2	英杰华集团	45,000	45,000	50
合计		90,000	90,000	100

3、2007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3月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中英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在章

程中将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2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07]1614号），同意中英人寿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07年增资

2007年8月2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25,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628.5902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年9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64253-A01号），证明截至2007年9月7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07年9月25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1237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0,000万元，增资后双方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2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07]1614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70,000	70,000	50
2	英杰华集团	70,000	70,000	5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5、2008年增资

2008年7月18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3,598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99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1,799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99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863.5353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9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464253-A02号），证明截至2008年9月18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9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9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3,59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08年11月5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1421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3,598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163,598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81,799	81,799	50
2	英杰华集团	81,799	81,799	50
合计		163,598	163,598	100

6、2009年增资

2009年6月12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3,598万元增至186,598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1,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022.2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7月2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464253-A02号），证明截至2009年7月29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09年8月28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837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3,598万元增至人民币186,598万元。

2009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186,598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93,299	93,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93,299	93,299	50
合计		186,598	186,598	100

7、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1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598万元增至209,598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1,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100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2月2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4253-A01号），证明截至2010年2月24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3月29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306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6,598万元增至人民币209,598万元。

2010年4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9,598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04,799	104,7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04,799	104,799	50
合计		209,598	209,598	100

8、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7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9,598万元增至人民币234,598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2,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910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11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4253-A02号），证明截至2010年11月23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

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659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9,598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4,598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34,59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17,299	11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17,299	117,299	50
合计		234,598	234,598	100

9、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2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4,598 万元增至 25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54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3 月 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4253-A01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368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34,598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4,598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54,59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27,299	12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27,299	127,299	50
合计		254,598	254,598	100

10、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4,598 万元增至人民币 27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55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4253-A02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7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053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54,598 万元增至人民币 274,598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74,59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37,299	13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37,299	137,299	50
合计		274,598	274,598	100

11、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598万元增至人民币294,598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以1,580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年9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4253-A03号），证明截至2011年9月28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11月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717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74,598万元增至人民币294,598万元。

2011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294,598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12、2015年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组建中粮资本有限公司（筹）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18号），同意中粮集团将所持中英人寿50%股权转让给

中粮资本有限公司（筹，即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中粮集团与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明诚”，原“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英人寿50%股权以人民币1,693,030,047.6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粮明诚。

2014年9月5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2月4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6号），同意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股权变更后，中粮明诚和英杰华集团分别持有中英人寿50%股权。

2015年2月28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89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4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明诚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13、2016年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5年10月10日，中粮明诚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中英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中粮明诚更名为中粮资本。

2015年12月10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85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4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更名的

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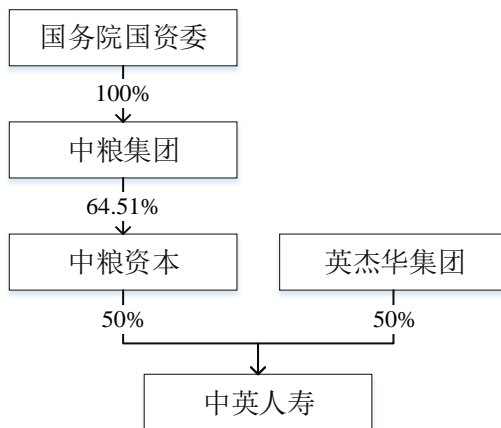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资本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是中英人寿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英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中英人寿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无子公司。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	----	------	----------	-------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八层	2004/7/30	91110105765501114X	路燕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海运大厦16层自编J室、18层、19层	2005/11/3	91440000782030529W	张鹏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99号华置中心写字楼11层04单元及22层2201-2205单元	2004/9/3	91510000765370222M	王珏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401、402、403、406、407、408、409、410单元	2005/12/9	913500007821797966	池德高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19层	2006/4/21	9137010078846263XH	杨扬
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5号楼24层03、04、07、08、09、10单元	2006/9/13	91430000792382931N	赵海波
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中山路39号勒泰中心誉峰B座29层	2007/7/10	91130100663683076U	刘维
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南京新地中心8楼802-809	2007/11/29	91320000669621976B	魏冠云
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之一交通银行大厦13A室	2008/3/21	913502006712633701	周磊
1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25楼	2008/9/8	91210000676896302R	朱雯华
1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78号华汉广场3号楼9楼和10楼#	2009/4/1	91420000685625088E	李健成
1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6层1号	2010/10/21	914101005637196841	陈文涛
1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东楼22层	2011/8/16	91230100578674757G	阎伟
1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7层A2BC单元	2016/1/18	91310000MA1FL1EM9Y	金振华
15	中英人寿保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	2017/8/11	91340100MA2	倪明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泉路 4999 号广大商务中心办 1503、1504、1505、1601、1602、1603、1604、1605 室		NWYWG3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寿险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英人寿属于“J68 保险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英人寿属于“J681 人身保险”。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中国保险行业的监管机构为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14 日颁布并施行），保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实收资本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对外担保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治理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险条款和费率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关于下发有关精算规定的通知》、《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准备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人寿保险精算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关于修订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用于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万能保险精算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般风险准备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偿付能力充足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
保险资金的运用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保险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再保险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
反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法规定》、《关于加强保险行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4) 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保险行业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至今，经历了若干重要发展阶段：

① 恢复经营时期（1979 年-1992 年）

1979 年 11 月 19 日至 27 日，全国保险会议在北京举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80 年开始逐步恢复已经停办了二十年的国内保险业务。会议后，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业务恢复工作迅速铺开，保险条款、费率、单证格式及险种区分等具体事宜从无到有，逐步形成相应体系。1980 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均恢复了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接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双重领导管理。1983 年 9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其分支机构逐渐转变为总公司直属领导，实行系统管理。1986 年起，国内第一批股份制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保险行业垄断经营格局进一步瓦解，市场开始趋于多元化。

② 发展与逐步规范时期（1993 年-1998 年）

1995 年，中国保险行业迎来制度建设的里程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实施，为保险行业发展奠定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明确保险分类为人身保险（寿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意外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两类。1998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商业保险的主管机关中国保监会成立，由国务院授权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法统一监管保险市场。保险行业的监管规范与分业经营，为中国保险业的扎实发展奠定基础。

③ 初步调整时期（1999 年-2005 年）

这一阶段，由于银行利率的不断下调走低，保险行业特别是寿险行业的预定利率被迫调低。保险险种出现新一轮创新，分红险、万能险等险种陆续出现。

④ 现代保险业大发展时期（2006 年至今）

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保险工作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保险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实际定位，提出下一阶段保险业改革发展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保险行业进入新一轮大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经过多次修订、出台，也同步为保险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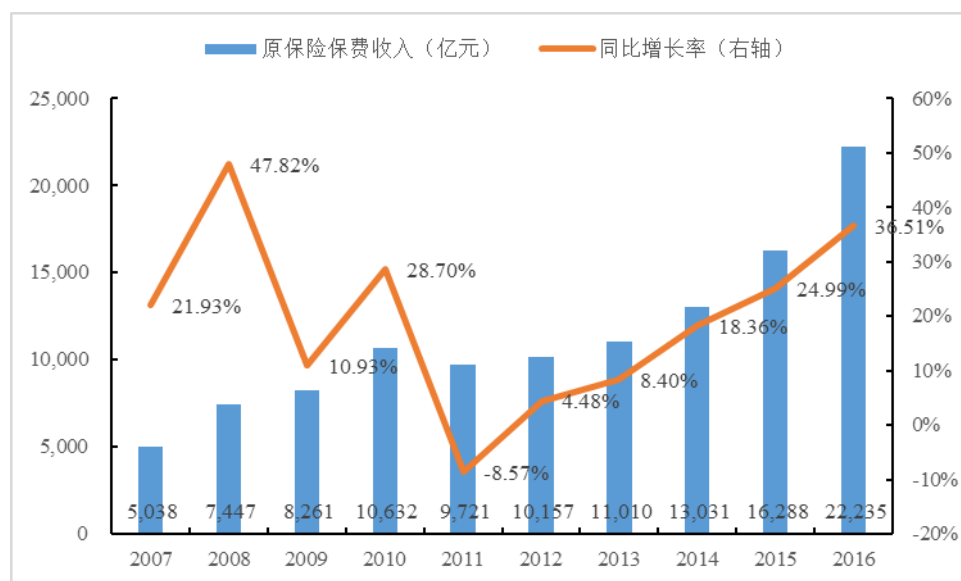
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们国内共有77家人身险公司。其中，中资人身险公司49家，外资人身险公司28家。

2) 行业发展现状

① 保费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中国寿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22,234.60亿元，同比增长36.51%，增速较2015年同期上升11.53个百分点。

下图列示2007年-2016年寿险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在与国际寿险市场横向对比方面，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出具的Sigma报告，2016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Sigma报告统计的寿险保费收入数据不包含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7,442亿人民币，按保费收入排名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列全球第三位，亚洲第二位。同时，中国寿险市场还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寿险市场之一。根据Sigma报告，2016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率为31.7%，而同期，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同比增长率仅为0.7%和-6.2%。

②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Sigma 报告，2016 年中国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仍远低于其他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保费规模（亿美元）	寿险密度（美元）	寿险深度
美国	5,588	1,725	3.02%
日本	3,541	2,803	7.15%
中国	2,626	190	2.34%
英国	1,994	3,033	7.58%
印度	1,042	2,050	7.37%
韩国	845	3,599	16.65%
瑞士	519	7,066	16.20%
台湾	312	3,700	4.72%
香港	176	2,895	5.48%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中国各地区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寿险密度（元）	寿险深度
广东省	1,501	1,546	2.71%
江苏省	1,318	1,652	1.88%
山东省	1,069	1,086	1.70%
北京市	1,056	4,867	4.60%
河南省	929	984	2.51%
四川省	845	1,030	2.81%
上海市	770	3,187	3.08%
河北省	764	1,028	2.56%
浙江省	682	1,433	1.94%
湖北省	605	1,034	2.05%
辽宁省	495	1,331	2.36%
湖南省	469	691	1.61%
黑龙江省	458	1,196	3.04%
深圳市	446	3,917	2.55%
福建省	432	1,251	1.92%
山西省	427	1,165	3.33%

地区	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寿险密度 (元)	寿险深度
安徽省	426	693	1.89%
陕西省	394	1,038	2.20%
重庆市	353	1,172	2.25%
江西省	346	576	1.67%
吉林省	311	1,167	2.18%
天津市	278	1,797	1.68%
内蒙古	246	980	1.37%
广西	239	498	1.42%
云南省	233	492	1.68%
新疆	224	951	2.41%
甘肃省	167	641	2.45%
大连市	162	2,324	2.10%
青岛市	149	1,638	1.60%
贵州省	124	351	1.18%
宁波市	103	1,337	1.26%
厦门市	85	2,202	2.45%
海南省	70	768	1.89%
宁夏	62	933	2.14%
青海省	30	513	1.25%
西藏	6	192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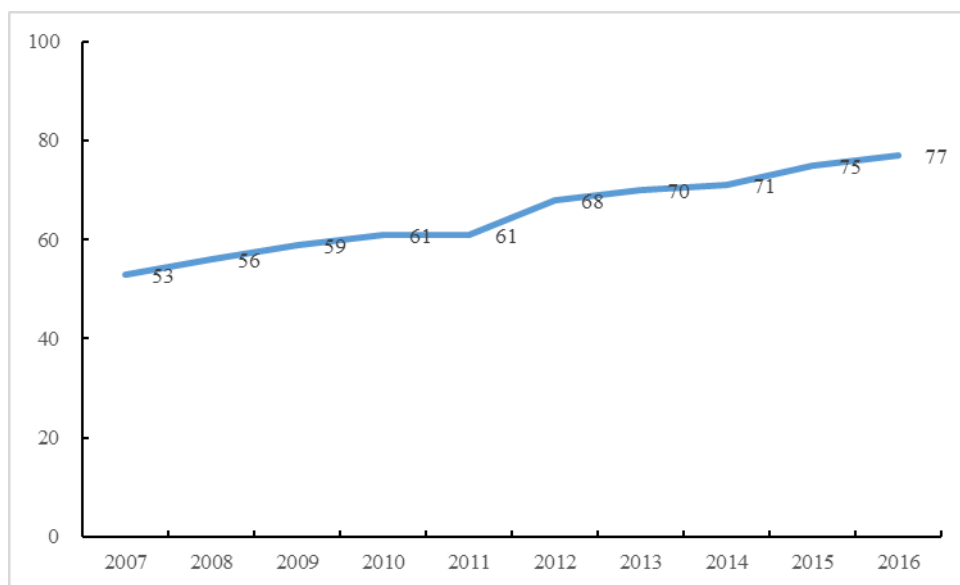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中国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仍相对较低,且各个地区差异较大,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3) 行业竞争格局

① 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中国寿险市场的参与者数目不断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77家人身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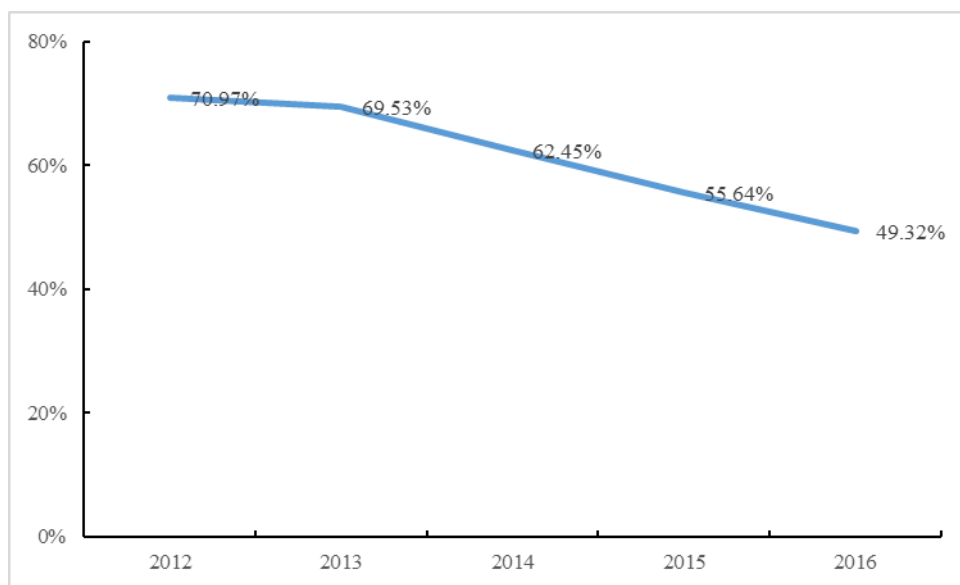
下图列示2007年-2016年人身险公司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中国寿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不断下降，行业竞争不断加强。2017年1-9月，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中国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合计占有中国人身险市场52.66%的市场份额。

下表列示2012年-2016年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中国前五大人身险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②产品同质化严重

寿险公司对于客户真实保障需求的挖掘和满足不充分，我国的寿险产品差异化较低，其中普通寿险、分红险、万能险等产品都趋于同质化；产品开发以销售渠道为主导，产品竞争力侧重于收益的比较，随着市场上银行、证券等公司的投

资产品增多，对于寿险产品的吸引力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支持明确行业重要性，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多项支持保险行业发展政策，推动中国保险行业在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新“国十条”，对新时期保险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新“国十条”将商业保险的地位提升至“完善中国金融体系和改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并提出2020年保险深度达到5%和保险密度达到人均人民币3,500元的发展目标。上述政策的支持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监管制度持续深化改革

为完善中国保险监管体系，深化中国保险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近年来，中国保监会陆续实施了一系列监管体系改革措施，具体包括：①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落实保险费率改革政策；②扩大保险资金使用范围；及③完善风险监管制度。这些改革措施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套监管体系，有助于促进中国保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8月，中国保监会颁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启了人身险产品费率改革的序幕。上述政策放开了普通型人身险产品2.5%预定利率上限，但同时规定了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的上限，降低了保障产品资本要求。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5月，中国保监会进一步颁布《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费率市场化将促进人身险产品类型的多元化和产品价格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人身险产品的吸引力。人身险市场也将迎来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促使人身险公司在经营中加强产品定价能力，提升经营效率。

在放开前端监管的同时，中国保监会完善了对保险行业和保险公司的监管体

系。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了有关“偿二代”的监管规则。在“偿二代”下，具有稳健投资策略且期缴产品保费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也相对较高，而投资策略激进、高现金价值产品保费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低。

③商业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存在巨大增长潜力

作为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一部分，中国政府持续鼓励企业年金和商业年金保险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社会对商业年金保险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受政策扶持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推动，中国商业年金保险存在巨大增长潜力。

2015年8月，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伴随政策的扶持及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健康保险产品预期将迎来黄金增长期。

④养老服务及医疗服务行业助推人身险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国务院于2013年9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颁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2014年8月颁布的新“国十条”，鼓励中国人身险公司进军养老服务行业及医疗服务行业，整合健康服务产业链。

同时，人身险公司能够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创新性地开发与实体项目和服务相结合的保险产品，有利于将业务进一步扩展至养老服务及医疗服务行业。

⑤科技驱动创新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运用，保险行业正经历产品个性化程度高、开发周期短而高效、销售模式线上化、定价模式动态化、理赔方式线上化及自动化的变革。这些都大大增强了客户进行投保的体验，并降低了客户的投保成本。

5)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

长。尽管 2008 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导致中国的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相比，中国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复苏速度也较快。

根据中国统计局统计，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1 年的人民币 8,670 元增加至 2016 年的人民币 53,9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7%，而 2001 年至 2016 年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3%。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下，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城镇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均大幅上升。2001 年至 2016 年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3%。2013 年至 2016 年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5%。

②人口老龄化加速，养老问题亟待解决

根据《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6）》，中国正在经历全球规模最大、速度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老龄化过程，老龄化也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2015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386 万人，近十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老年抚养比（65 岁以上人口数/劳动年龄人口数）快速提升，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到 2040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美国。老龄化趋势对养老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养老问题的严重性和必要性浮出水面。

③政府对保险业的支持

201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这一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现代保险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创新性地把保险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层面，规划了行业在新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举措。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开创保险新纪元。

2017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了加快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多种方式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兴办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

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5）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合理的业务布局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英人寿拥有 15 个地区分公司，基本覆盖了我国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具有较强经济增长实力和潜力的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合理的业务布局，使得中英人寿能够获得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中英人寿能够为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此外，中英人寿仍在逐步设立新的分公司，力争把优质的服务逐步推向全国。

②多元的销售渠道

目前中英人寿已经建立了个人代理、银保、电销、经代、团险、网销六大销售渠道。近年来，中英人寿进一步加大了对销售渠道的资源投入，持续打造个人代理等核心渠道，包括建立专业化且技术领先的销售团队等；同时中英人寿积极推动电销渠道向大数据方向转型，银保、经代向高品质、有价值的渠道转型，坚持规模与价值并重的发展理念，实现各渠道持续成长；此外，中英人寿不断探索合适的营销模式和产品服务，推动网销等新渠道发展，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③品牌和管理水平

中英人寿长期坚持保障理念，与当前保险行业的监管趋势相符，并在市场中建立了保障型产品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高价值的客户群体，并且其对中英人寿的服务具有较高认可度。同时中英人寿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具备稳健和良好的管理基础。

④强大的股东背景

中英人寿股东为中粮资本和英杰华集团。其中，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粮集团是立足中国的国际大粮商，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英杰华集团成立于 1696 年，是英国最大的保险服务提供商，同时也是世界第六大保险集团及欧洲领先的寿险产品和养老金业务提供者，拥有 300 多年专业的保险经验。

中粮集团旗下拥有粮油食品、金融、地产等业务板块及 12 家上市公司，现有 15 万名员工，为中英人寿开展关联个险、团险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中粮集团在国内农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及全面布局，也为中英人寿实现产融结合、业务辐射全国提供了坚实基础。英杰华集团拥有丰富且宝贵的保险行业经验，在专业化运营管理、产品开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为中英人寿提供了专业支持，也为中英人寿的公司治理提供国际先进的治理理念。

2) 竞争劣势

由于合资寿险公司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整体市场份额与内资大型保险集团相比差距较大，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同时，合资寿险公司普遍在渠道建设方面起步较晚，营销员队伍规模仍然相对较小，银行保险合作家数仍有待提高，团险客户数量发展较缓。

2、主营业务情况

中英人寿的主营业务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前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中英人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在外资寿险市场份额分别为 4.29%、4.42%和 3.81%，在外资寿险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7 位、第 8 位和第 9 位。

中英人寿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中英人寿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赚保费	695,175.33	83.57%	579,687.79	84.64%	402,060.82	7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0.00%	-61.64	-0.01%	-802.69	-0.15%
投资收益	134,740.76	16.20%	102,423.83	14.95%	148,254.44	26.80%
汇兑收益	-260.43	-0.03%	295.73	0.04%	258.85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258.66	0.27%	2,560.32	0.37%	3,448.90	0.62%
合计	831,894.16	100.00%	684,906.03	100.00%	553,220.33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 保险业务

中英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中英人寿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险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① 按险种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险种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险						
普通型寿险	338,044.54	45.88%	300,160.89	48.97%	166,697.16	39.20%
分红型寿险	148,506.12	20.15%	141,561.94	23.10%	144,552.27	33.99%
万能型寿险	2,735.66	0.37%	2,733.91	0.45%	2,751.79	0.65%
小计	489,286.33	66.40%	444,456.73	72.52%	314,001.22	73.84%
健康险	231,115.46	31.37%	155,212.26	25.32%	100,075.07	23.53%
意外伤害险	16,428.75	2.23%	13,231.84	2.16%	11,156.31	2.62%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寿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主要包括普通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和万能型寿险。普通型寿险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费和保单利益确定的寿险。分红型寿险提供各种保险保障，中英人寿每年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收益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和投资需求。万能型寿险提供保险保障及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的回报，保单持有人所支付的保费在

扣除一定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中英人寿将万能型保险账户的资金投资于多种投资资产，并与万能型保险的保单持有人分享投资回报。

健康险是指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意外伤害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中英人寿主要险种为寿险和健康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寿险收入分别为31.40亿元、44.45亿元和48.93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3.84%、72.52%和66.40%。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健康险收入分别为10.01亿元、15.52亿元和23.11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23.53%、25.32%和31.37%。

中英人寿主要寿险产品为普通型寿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普通型寿险收入分别为16.67亿元、30.02亿元和33.80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39.20%、48.97%和45.88%。

②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险	706,419.29	95.87%	589,876.17	96.24%	407,304.96	95.78%
团险	30,411.25	4.13%	23,024.65	3.76%	17,927.64	4.22%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个险客户是指自然人为投保人的客户，团险客户是指以企业为投保人的客户。

中英人寿主要客户为个险客户。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个险收入分别为40.73亿元、58.99亿元和70.64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95.78%、96.24%和95.87%。

③ 按缴费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缴费方式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缴首年	179,892.07	24.41%	124,506.39	20.31%	90,151.53	21.20%
期缴续期	424,382.21	57.60%	345,709.65	56.41%	303,219.51	71.31%
趸缴	132,556.26	17.99%	142,684.80	23.28%	31,861.56	7.49%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期缴首年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所缴的保费，期缴续期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以后所缴的保费，趸缴是指一次性缴费长期保障产品所缴的保费。

中英人寿主要缴费方式为期缴续期。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英人寿期缴续期收入分别为 30.32 亿元、34.57 亿元和 42.44 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71.31%、56.41%和 57.60%。

④ 按地区分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在全国设有 15 个分公司。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分公司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94,540.89	12.83%	91,993.29	15.01%	66,970.10	15.75%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71,010.88	9.64%	60,952.97	9.94%	46,026.66	10.82%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169,753.33	23.04%	145,303.68	23.71%	108,381.76	25.49%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60,126.36	8.16%	50,219.77	8.19%	35,846.34	8.43%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68,848.49	9.34%	53,209.76	8.68%	39,378.49	9.26%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52,437.84	7.12%	40,304.75	6.58%	25,538.93	6.01%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58,202.59	7.90%	44,024.45	7.18%	30,773.58	7.24%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32,056.67	4.35%	26,244.26	4.28%	18,424.41	4.33%
中英人寿厦门	9,962.63	1.35%	7,537.70	1.23%	5,275.86	1.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21,503.67	2.92%	16,608.93	2.71%	6,782.91	1.60%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47,315.33	6.42%	35,992.79	5.87%	27,200.12	6.40%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21,433.98	2.91%	18,060.19	2.95%	8,086.54	1.90%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23,146.59	3.14%	17,843.34	2.91%	6,546.90	1.54%
中英人寿上海分公司	5,792.19	0.79%	4,604.94	0.75%	-	0.00%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	699.10	0.09%	-	-	-	-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东分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且市场容量较大，业务占比较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东分公司合计收入分别为 22.14 亿元、29.83 亿元和 33.53 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52.06%、48.66%和 45.51%。

⑤ 按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渠道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代理	220,456.56	30.14%	151,165.24	24.66%	107,847.80	25.36%
银保渠道	183,860.61	28.56%	192,125.86	31.35%	92,619.87	21.78%
团险渠道	30,411.25	3.79%	23,024.65	3.76%	17,958.21	4.22%
电销渠道	171,696.11	21.44%	150,381.60	24.54%	128,938.29	30.32%
网销渠道	329.79	0.04%	26.48	-	15.98	-
经代渠道	130,076.22	16.04%	96,177.00	15.69%	77,852.45	18.31%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个人代理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代理合同的，具有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营销员销售的业务渠道。银保渠道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业务渠道。团险渠道是指面向企业和社会团体销

售的业务渠道。电销渠道是指通过电话向客户销售的业务渠道。网销渠道是指中英人寿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号或者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方式销售的业务渠道。经代渠道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合作协议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纪公司销售的业务渠道。

中英人寿主要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及电销渠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及电销渠道合计收入分别为32.94亿元、49.37亿元和57.60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7.46%、80.55%和80.14%。

2) 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的客户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的客户包括约80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及63万名机构客户。报告期内中英人寿个人及机构客户的数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796,287	700,567	639,828
机构客户	627,715	423,288	358,139
合计	1,424,002	1,123,855	997,967

3) 业务介绍

① 产品开发

A. 业务模式

中英人寿建立了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的产品评审委员会，负责产品策略的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的审议及具体产品项目的审批。产品评审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是产品上线评估小组和产品上线小组，分别负责产品可行性分析评估和执行具体上线工作。

新产品需求一般由销售渠道提出后，再由产品开发部统筹进行可行性评估分析，包括市场及销量评估（含市场前景评估、客户定位、同业情况调研等）、合法合规性及相关风险评估、营运支持能力评估、费率及利润测算、系统支持能力评估等。经评估分析，若确认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则由产品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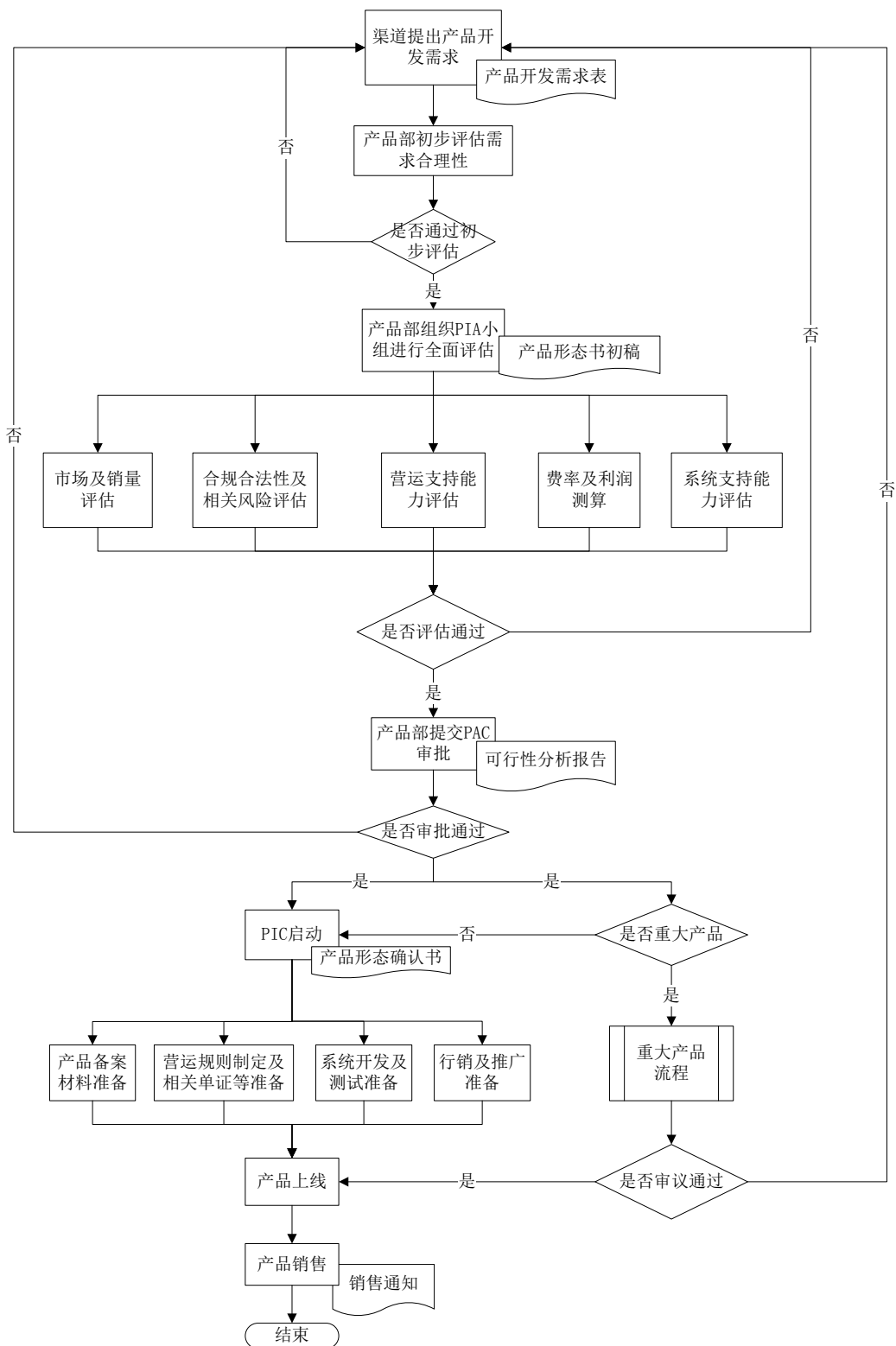
发部提交该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至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批。

经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进入产品的上线阶段。此阶段包括产品备案材料准备，产品营运规则制定及相关单证准备，系统开发与测试，行销及推广准备等。产品上线由产品开发部整体统筹，渠道、市场精算、营运、法务、合规、风险、财务、投资、IT 等部门参与，共同实现产品上线目标。产品上线后，由渠道根据业务规划安排销售。

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中英人寿产品开发团队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日趋完善，各环节均做到了有章可依、有据可循，产品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中英人寿集个险、银保、经代、电销、网销、团险等业务渠道，所开发的保险产品能够支持各个渠道的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中英人寿共有在售个人产品及团体产品 100 余款，可满足客户对重疾保障、医疗保障、意外保障、人寿保障、养老储蓄、教育储蓄等多方面的需求。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②承保实务

A. 业务模式

中英人寿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新契约核保制度，完善的新契约核保系统以及具有专业技能的新契约核保服务队伍，能够有效的控制承保及核保过程中的风险，

并在系统优化、流程创新、业务支持等各方面均能与时俱进。

中英人寿的新契约承保均由总公司核保部集中管理，有利于风险管控及节约运营成本。分公司设置运营支持岗，主要负责核保规则宣导、代理人培训等工作，同时具有处理照会件、电话核保及权限内的简易核保件等职能，可部分分担总公司核保部的工作压力，提高简易件的处理时效。

目前中英人寿核保部共有 16 名核保人员，以医学背景为主，资历较深、经验丰富。其中，资深、高级核保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12-18 年之间，中级核保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5-10 年之间。

中英人寿核保部与其他部门共同打造了 i 投保、i 万家及 E 路通等移动保单服务管理平台，引入了先进的人脸识别及电子签名技术，实现了电子投保、电子照会、电子回执等系列电子化投保服务功能，实现了高效、环保的无纸化出单模式，并不断完善自动核保系统、开发智能核保引擎等系统，为新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核保规则方面，中英人寿根据市场变化、同业动态进行定期更新。同时，中英人寿在渠道、客户、代理人等多个维度制定了差异化的承保规则，实施核保精细化管理。为进一步控制风险，中英人寿除常规的承保前生存调查方式外，还开展承保后调查等工作。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承保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③理赔实务

A. 业务模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共有 11 名理赔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资深、高级理赔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10-17 年间，中级理赔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5-10 年间。中英人寿理赔部作为核赔人的日常管理部门，不断建立健全核赔人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核赔体系并高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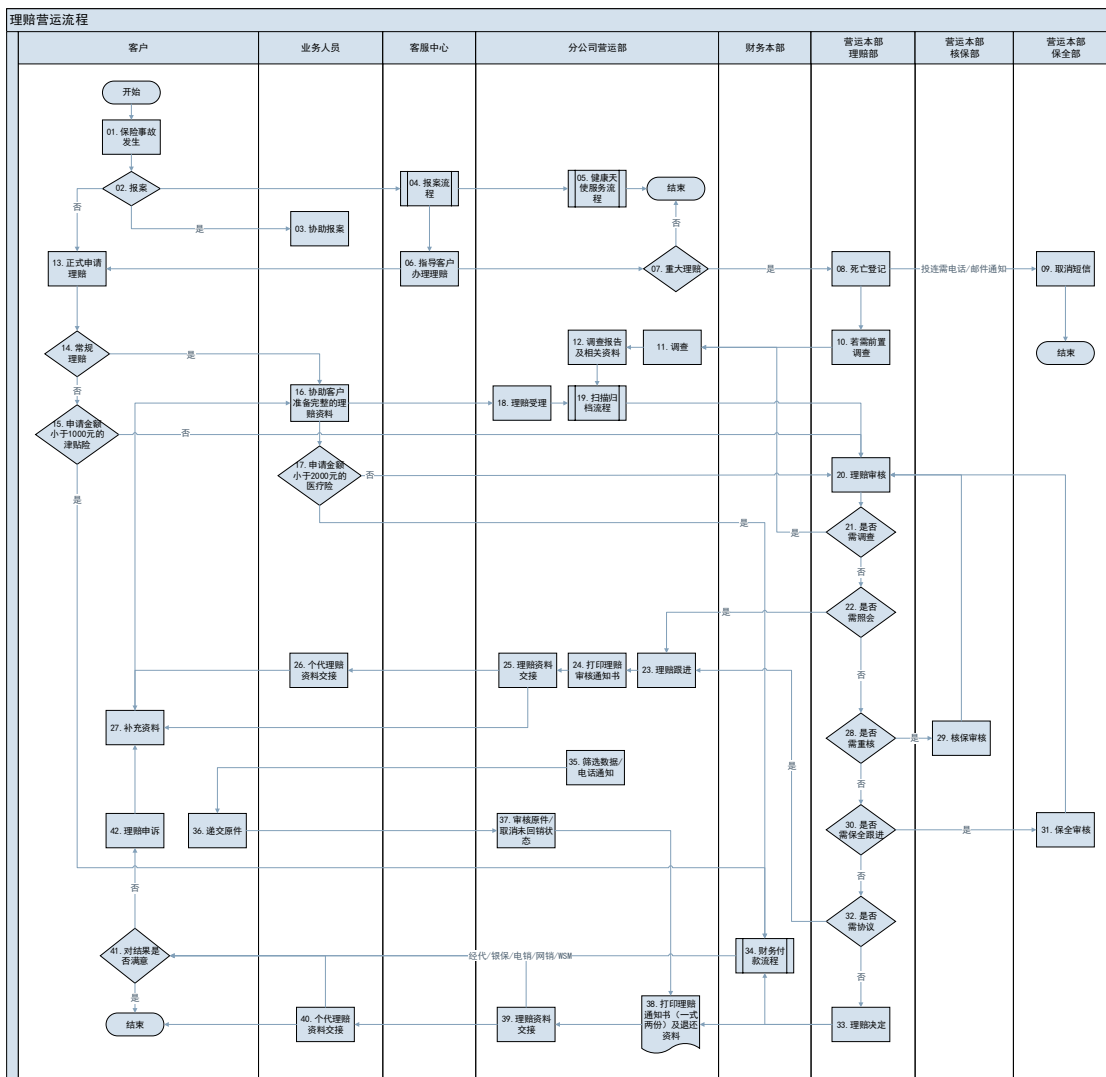
中英人寿实行理赔集中业务作业处理流程和分级授权的理赔管理模式，核赔人在专业权限范围内独立审批赔案。分支机构理赔人员负责进行理赔案件的理赔调查、呈报、案件受理等工作，总部统一集中进行理赔案件的审核、审批，有效把控了案件的处理风险。其中，超过总部最高核赔人权限的案件必须报公司核保核赔委员会审议，超出再保公司授权的理赔业务必须征求再保公司专业意见后才能结案。

中英人寿将理赔服务作为客户体验的重要内容，秉承亲和、便捷、高效的运营服务理念，推出包括健康天使服务（包括电话问候、理赔协助和指导、理赔客户探视、意外事故预付等服务）、普通理赔案件 5 日内赔付时效、移动终端理赔（包括津贴险直赔并实时到账）、理赔绿色通道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2017 年，中英人寿全部理赔案件的获赔率为 98.40%，所有产品的平均处理时效为 1.41 天，平均申请支付时效为 2.40 天，5 日结案率为 97.35%。其中，非调查件 5 日结案率为 99.90%。公司于官网和移动端同步进行理赔客户的理赔申请与查询功能，理赔客户可通过电话、网络、移动端多渠道进行理赔业务进度的查询。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理赔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 投资业务

1) 业务介绍

中英人寿投资决策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事会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根据投资资产的不同，逐级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进行审批。

中英人寿按照资产负债匹配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

中英人寿目前正在逐步推行以自主管理和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投资模式，建立前中后台一体化的投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风险识别力度，提高资金运用收益率。

中英人寿委托管理主要是通过中英益利及多家公募基金。中英益利目前拥有60余名投资管理人员，大部分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其中，27名投资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投研经验。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投资资产规模分别为206.43亿元、218.46亿元和249.64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17%、4.62%和6.12%。

2) 组合构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投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不动产债权计划	313,750.00	12.57%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金融债	293,575.78	11.76%
信托计划	255,053.35	10.22%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230,245.48	9.22%
定期存款（≥1年）	199,724.49	8.00%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企业债	188,618.73	7.56%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企业债	170,872.35	6.84%
股票	113,254.39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80.00	3.34%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81,712.62	3.27%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国债	75,858.11	3.04%
股权投资计划	70,000.00	2.80%
货币基金	55,222.23	2.21%
同业存单	47,412.93	1.90%
私募投资基金	46,513.80	1.86%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43,609.97	1.75%
短期融资券	40,830.38	1.64%
股权基金	40,000.00	1.60%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金融债	29,437.03	1.18%
其他	117,190.80	4.69%
合计	2,496,362.44	100.00%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机制

中英人寿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和实施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中对当前或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风险。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不断优化原则、合规遵循原则、有效管理原则和风险接受原则。

中英人寿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框架，具体包括：

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严格遵循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管理、监控与报告风险并对其有效性负责，达成风险管理目标，践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统筹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风险提供支持和质询，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并提供决策建议。

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负责对风险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项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和公司股东进行报告。

（2）中英人寿风险管理制度

中英人寿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三层：

第一层的风险政策主要包括《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纲领文件和总体要求，涵盖风险偏好体系、风险治理架构、风险政策体系、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工具、风险文化和考核，以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层的业务标准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业务标准》、《资本管理业务标准》、《投资管理业务标准》、《寿险再保险业务标准》、《寿险定价管理业务标准》、《寿险产品管理业务标准》等，提供管理各类风险的方法，对重要经营环节设置

了风险控制要求。

第三层的制度流程主要包括《中英人寿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中英人寿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中英人寿风险问题追踪和关闭制度》、《中英人寿风险与控制措施自我评估管理办法》、《中英人寿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中英人寿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等，以及业务端、投资端、中后台部门的相关制度流程，具体规定了各项业务管理控制过程及流程、风险点以及相关的控制要求。

（3）中英人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业务性质，中英人寿业务分为寿险业务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包括：1) 损失发生风险，包括死亡发生率风险、死亡巨灾风险、长寿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风险、其他损失发生率风险。2) 费用风险，是指由于保单维持费用的实际水平高于预期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3) 退保风险，是指由于退保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4) 非寿险业务保费及准备金风险。

中英人寿应对保险风险的策略包括：1) 保险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基于风险偏好和保险风险容忍度，完善保险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重点监测和报告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精算假设、产品限额、再保限额、核保核赔及其他限额要求。3) 建立和完善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在产品开发和定价管理、在售产品管理和经验分析、准备金、再保险、核保核赔、退保风险控制、费用差异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确保满足风险偏好和保险风险容忍度要求。4) 在战略规划和经营活动中，基于保险风险视角优化资本配置，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效率。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1)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

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 权益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3) 房地产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4)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5) 汇率风险, 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 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中英人寿应对市场风险的策略包括: 1) 市场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基于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容忍度, 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 重点监测和报告战略/年度资产配置、利率敏感性、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监管限额、投资限制及其他限额要求。3) 建立和完善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审批和授权、市场风险子类风险管理等方面, 确保满足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容忍度要求。4) 在战略规划、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管理中, 基于市场风险视角优化资本配置, 降低资本占用, 提高资本效率。5) 遵循监管和股东的投资限制和新品种审批要求。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 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 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 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1) 利差风险, 是指利差(资产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的不利变动而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 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中英人寿应对信用风险的策略包括: 1) 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基于风险偏好和信用风险容忍度, 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 重点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敞口和最低资本、集中度风险、监管限额、投资限制及其他限额要求。3) 建立和完善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限额管理、信用评级、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再保险交易对手管理、应收款项管理等方面, 确保满足风险偏好和信用风险容忍度要求。4) 在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中, 基于信用风险视角优化资本配置, 降低资本占用, 提高资本效率。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中英人寿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策略包括：1) 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鉴于流动性风险特点（例如：风险相互影响和作用、属于低频高损事件、风险补偿模式不同），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和沟通协作模式，在战略规划、日常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等工作中，准确评估业务决策、重大事件和各类风险对流动性的影响，持续开展流动性监测和报告，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都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中英人寿应对操作风险的策略包括：1) 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操作风险作为经营过程中的内生性风险，覆盖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参与、各担其责，在全面管理基础上做好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3) 持续开展和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RCSA、KRI、LDC）、风险检查排查和问题追踪。4) 平衡风险收益和成本，采取适当的风险应对和管理方法将操作风险降低到合理水平。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声誉风险，导致出现对保险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根据中英人寿风险分类模型，声誉风险包括：1) 声誉风险监测、防范及处置情况，包括监管、客户、社会公众、员工、销售渠道/合作机构等维度的声誉风险。2) 企业责任、品牌管理及外部沟通。

中英人寿应对声誉风险的策略包括：1) 声誉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

理战略。2) 建立和完善声誉风险归口管理和沟通协作机制, 注重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防范, 完善舆情监测和分析, 及时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 统一对外沟通和信息发布。3) 注重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建设和管理、公共关系维护。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 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 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以及未能实现战略目标的风险。根据中英人寿风险分类模型, 战略风险主要包括: 战略目标达成、战略规划管理、创新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本管理、重大决策和交易等方面。

中英人寿应对战略风险的策略包括: 1) 战略风险管理遵循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战略。2) 基于监管规定和股东要求, 严格落实战略规划制定、审核、落实、评估、调整和报告要求。3) 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和重大决策过程中, 积极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 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符合风险偏好要求。4) 持续监控和分析内外部变化, 及时报告影响公司经营和战略达成的关键风险和新风险。

(3) 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 中英人寿满足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004,922.47	2,642,596.39	2,286,968.05
认可负债	2,089,860.68	1,782,152.59	1,404,631.81
实际资本	915,061.79	860,443.80	882,336.24
最低资本	471,432.71	409,516.64	358,231.0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43,629.08	430,935.05	424,157.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10%	205.23%	218.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43,629.08	450,927.16	524,105.1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10%	210.11%	246.30%

注1：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2015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为偿二代试运行数据。

注2：根据保监会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5,841.65	2,673,258.65	2,311,460.09
总负债	2,554,687.52	2,230,482.21	1,902,635.74
所有者权益	491,154.13	442,776.43	408,8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154.13	442,776.43	408,824.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31,894.16	684,906.03	553,220.33
利润总额	63,278.34	56,375.97	45,835.90
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0.16	45,619.00	33,850.57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0.53%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64%	10.57%	8.3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87%	83.44%	82.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97	175.2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75	-139.15	-16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792.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71	-104.06	-13.02
小计	15,436.51	-234.25	-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9.13	-58.56	-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77.38	-175.68	-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7.31%	-0.39%	-0.01%

报告期内各期，中英人寿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4 万元、-175.68 万元和 11,577.3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39%和 27.31%。2017 年中英人寿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中英人寿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产品“10 中钢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9,979,668 元，2017 年中英人寿收回“10 中钢债”的本金，故转回该减值准备。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5,704.66	15,818.33	15,122.29
其中：办公设备	1,619.74	1,617.48	1,718.26
电子设备	12,906.74	13,078.03	12,298.85
运输工具	1,178.19	1,122.82	1,105.19
减：累计折旧	10,214.58	10,167.07	10,014.93
其中：办公设备	1,133.44	1,128.04	1,233.49
电子设备	8,371.48	8,410.69	8,182.68
运输工具	709.65	628.35	598.76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	5,490.09	5,651.26	5,107.36
其中：办公设备	486.29	489.44	484.76
电子设备	4,535.26	4,667.35	4,116.16
运输工具	468.54	494.48	506.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6,758.95	184,281.72	14,22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393.50	167,393.50	-
软件使用权	19,365.45	16,888.22	14,225.01
减：累计摊销	20,201.48	14,302.44	10,913.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28.52	1,743.68	-
软件使用权	14,272.96	12,558.76	10,913.09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166,557.47	169,979.28	3,311.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464.98	165,649.82	-
软件使用权	5,092.49	4,329.46	3,311.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1680号	中英人寿	前海深港合作区	5,454.94	出让	商业	2056/8/9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无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租赁房产 145 处，总租赁面积为 99,761.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X 京房权证朝字 7881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	2016/1/1-2019/4/30	1,624.12
2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5 层	办公	2016/1/1-2019/4/30	1,614.80
3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朝字第 61940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B 座 27、28 层	办公	2017/12/10-2019/4/30	1,157.50
4	北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7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八层	办公	2014/3/11-2020/3/31	2,459.22
5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18 楼全层	办公	2016/10/1-2018/9/30	1,500.00
6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19 楼全层	办公	2016/10/1-2018/9/30	1,500.00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4 楼全层	办公	2016/5/1-2018/4/30	1,502.00
8	佛山市锦盛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46196 号《房地产权证》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副楼 18 层 1801-1804 单元	办公	2018/1/26-2021/1/25	400.90
9	龙伟文	中英人寿广东分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商业	2016/4/1-2018/3/31	9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公司	0311040435 号《房地产权证书》	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第十一楼C区1号室			
10	陈洁琼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992839 号《房地产权证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 1 号世贸大厦 31 楼 B 单元	办公	2014/3/1-2019/2/28	177.15
11	杨美婷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山市三角镇福源南路32号合创馨园8幢12卡	办公	2018/2/16-2021/2/15	199.31
12	陈华欢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1780 号《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2440 号《房地产权证书》	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柏丽商业广场 H 幢 A55-A56 号	办公	2017/5/10-2018/5/9	254.78
13	孙艺锋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6980 号《房地产权证书》	中山四路 88 号盛景园三期 A2 幢 11 层 1 卡商铺	办公	2016/3/25-2019/3/24	489.18
14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0517 号《房地产权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5 层 1502、1503、1504 房	办公	2017/12/15-2020/12/14	321.52
15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56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12B12	办公	2017/7/19-2018/7/18	457.16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厦地房证 00343803 号《房地产权证书》	思明区湖滨中路 9 号	商业、办公	2018/2/10-2023/2/9	945.44
17	唐春生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225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天龙豪园 6 栋店 5、店 6、店 7	办公	2014/12/16-2020/12/15	333.7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201402253 号《房屋所有权证》、晋房权证梅岭字第 201402254 号《房屋所有权证》				
18	陈静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6410 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2119 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327 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41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 A1 号楼 8 层 811、812、813 室	办公	2016/5/5-2019/5/4	443.70
19	何小伟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惠房权证螺城字第 20150036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惠安县螺城镇东南豪苑 5#401	办公	2016/12/17-2018/12/16	376.16
20	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17849 号《房屋所有权证》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舟亭路	办公	2016/1/20-2019/1/20	400.00
21	陈青山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394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第十五层 B 号西北部分	办公	2016/2/1-2019/1/31	182.98
22	陈淑美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06166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第十五层 A 号	办公	2016/2/1-2019/1/31	417.02
23	泉州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 29711 号《房屋所有权证》	鲤城区九一路 16 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1,234.52
24	张华英、刘平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南房权证字第 201104531-1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104531-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南平市三元路 15 号广宇新城 2 幢 2 层 203-1 号办公室	办公	2015/8/15-2018/8/14	114.8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25	成都和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5742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 266 号和信新城市中心 7 楼 710、711 号	商业	2014/8/1-2019/7/31	223.28
26	四川弘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43156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双流县东升街道棠湖西路一段一号附 5 号缔煌城 B2-7 楼部分	办公	2016/7/1-2019/6/30	376.28
27	雷幼平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6202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54 号临园商务大厦 17 层	商业	2017/9/1-2018/8/31	1,221.94
28	泸州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41894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20 号(新世纪广厦)大厦六楼	办公	2017/6/1-2020/5/31	560.00
29	徐一丁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五通桥区房权证私房字第 0071319 号《房屋所有权证》	竹根镇岷江大道南段(御水华庭)1 号	办公	2015/7/15-2018/7/14	266.61
30	杨秀明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69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世贸中心 1 幢 10 楼 01 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195.10
31	林峰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4052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世贸中心 1 幢 10 楼 04 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118.97
32	赵晓东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28373 号《房屋所有权证》、1283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世贸中心 1 幢 10 楼 02/03 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237.36
33	徐艳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 122716 号《房屋所有权证》、122707 号《房屋所有权证》、122717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世贸中心 1 幢 10 楼 05/06/07 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492.12
34	苏文忠、吴爱华、	中英人寿河北分	唐山房权证路南 9(广)字	河北省唐莎新华道万达广场 B	办公	2013/11/15-2018/11/14	959.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林天雄、苏秀霞	公司	第 305089075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 9 (广)字第 305090237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 9 (广)字第 305089077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 9 (广)字第 305089078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 9 (广)字第 305089079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 9 (广)字第 3050991306 号《房屋所有权证》	座第 16 层 1601-1606			
35	邹海凤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兴房权证兴隆镇字第 20130152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承德市兴隆县东关大街新隆园商住小区 1 号楼 105 号 1-2 层	办公	2015/9/25-2018/9/24	253.48
36	河北廊坊中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61158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廊坊市北凤道 85 号中房创展大厦七层 01-03,08-10 室	办公	2016/1/1-2018/12/31	572.51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哈尔滨房地产管理处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沈黑字第 620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路 308 号飞流楼 19 层	办公	2015/7/31-2018/7/30	914.00
38	秦勃天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哈房权证呼字第 HL1010500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国街建设小区高层楼 1-2 层 2 号	办公	2016/7/5-2019/7/4	200.00
39	赵志国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呼兰营销服务部	哈房权证呼字 HL101022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国街建设小区 2A 号楼 1-2 层 1 号	办公	2017/6/1-2020/6/30	26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40	金凯升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牡丹江宁安营销服务部	-	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53号三楼	办公	2017/11/8-2020/12/7	360.00
41	赵锐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绥房权证城字第 221415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绥化市红卫街新世纪家园 018 栋 6 层	办公	2018/1/1-2021/1/31	600.00
4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大庆市分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NA712647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热源街一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大庆市分公司二楼	办公	2015/6/1-2018/5/31	750.00
43	齐齐哈尔第一百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房权证齐字第 S201022284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海山小区 1 号楼 9 层	办公	2016/8/1-2019/7/31	799.33
44	郭桂杰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100112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东风街宇翔综合楼 305 号	办公	2016/6/19-2019/6/18	239.38
45	梁秀建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牡房权证东安区字第 10866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牡丹市东安区永安路 18 号京江保利商务酒店 6 层 613 室	办公	2016/4/1-2019/3/31	440.00
46	唐山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60086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佳木斯市前进区保卫路 320 号第六层	办公	2015/10/15-2020/10/31	573.00
47	刘艳华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02097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00209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 23 层第 3、4 号房	办公	2017/1/1-2021/12/31	270.91
48	杨超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95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 23 层第 8 号房	办公	2017/1/1-2021/12/31	138.07
49	杨超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94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办公	2017/1/1-2021/12/31	233.8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公司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09506号《房屋所有权证》	140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23层第1、2号房			
50	武汉华嘉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商证硤字第2014001492号《房屋所有权证》、2014001494号《房屋所有权证》	武汉市硤口区解放大道278号华汉广场9-10层	办公	2014/12/1-2020/2/28	2,036.34
51	夏宇宁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黄房权证2005港字第0100259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与颐阳路交界处东方商务楼12楼1201-1206、1208房	办公	2016/8/25-2018/8/24	598.00
52	湖北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4011264号《房屋所有权证》	孝感市乾坤大道19号安业假日酒店五楼全层	办公	2015/1/21-2020/1/20	964.00
53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3946号《房地产权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	办公	2015/8/24-2018/8/23	1,090.72
54	上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程国际大酒店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天蓉字第710061844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沙市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写字楼第11层	办公	2015/8/1-2018/7/31	1,420.00
55	李思嘉(法定监护人:刘雯)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80971号《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80972号《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80973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沙市韶山北路鸿铭中心商业街门面G302\G303\304号	商业办公室	2014/2/19-2019/2/18	1,527.24
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25125号《房屋所有权	建设中路356号火电科培大楼第6层	办公场所	2016/11/8-2019/11/7	565.4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证》				
57	陈彬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房权证监证字第0348914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常德人民文化影视城内4号楼4层	办公	2013/6/18-2018/6/17	687.00
58	邵阳市大祥区红健办公用品店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R0040857号《房屋所有权证》、邵房权证字第R0040856号《房屋所有权证》、邵房权证字第R0040855号《房屋所有权证》	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17号金南大厦1006室至1010室和1001室夹层至1012室夹层	商业办公室	2016/7/15-2019/7/14	744.77
59	浏阳市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708004198号《房屋所有权证》	浏阳市浏阳大道018号东方新天地商务会所4楼	办公	2015/8/1-2018/7/31	390.00
60	林通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714012280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上沙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路(财富广场)	商业办公	2016/7/1-2021/12/31	500.00
61	益阳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2015021806号《房屋所有权证》	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康富路社区301	商业办公室	2016/7/15-2021/7/14	498.00
62	陈弘哲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不动产权证书》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中建·岳阳中心3栋301	办公用房	2014/5/15-2019/5/14	800.00
63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301235032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6层601-1、2号	办公用房	2015/4/24-2018/6/23	1,000.00
64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301235081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14层6号	办公用房	2016/3/24-2018/6/23	286.65
65	河南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001127134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金水路97号友谊四季广场C座5层东部	商业办公室	2017/4/11-2020/4/10	504.6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66	洛阳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洛房权字第 0012061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南段 165 号港兴大厦三层 A 座	商业办公室	2017/1/1-2018/12/31	481.44
67	吕巧红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5-1342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濮阳市市辖区开州路与黄河中路西北角昆信商住楼	商业办公室	2016/4/20-2021/4/19	570.00
68	李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房屋编号 5500166《房屋所有权证》	洛阳市新安县畛河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新安县医院商住楼东北角一层	商业办公室	2016/4/20-2021/4/19	321.00
69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630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大楼 717、718、719、720、722、725 室	办公用房	2016/11/1-2018/10/31	633.00
70	娄兴建、薛蓉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皋房权证字第 100681 号《房屋所有权证》、1006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如皋市福寿路 368 号城建嘉园三期综合楼 2-1 三层东五间	商业办公室	2015/12/1-2018/11/30	285.00
71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09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2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3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07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	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之南京新地中心 5 楼 502 号-509 号房	商务办公	2015/10/1-2018/9/30	1,368.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初字第 403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72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扬房权证新字第 004104438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扬州市文昌西路 49 号烟草大厦二楼	商业办公室	2013/12/1-2018/4/21	643.00
73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6799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江阴市澄江中路 118 号 19 楼	办公用房	2016/7/25-2019/7/25	377.00
74	陈亚平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6374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 1-602	商业办公室	2017/8/21-2020/8/20	55.38
75	徐州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85470 号《房屋所有权证》、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8547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 1-604、605	商业办公室	2017/8/21-2020/8/20	91.34
76	秦恺君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69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1508、1509 室	办公	2018/1/1-2020/12/31	297.48
77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612 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617 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621 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59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 幢 2-2403、2404、2405、2406 号	办公	2018/2/23-2021/2/22	653.06
78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503490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2F 1201、1202	办公	2017/12/1-2020/11/30	469.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79	张朕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60817 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 1-606、607、608、609、610	商业 办公	2017/8/21-2020/8/20	290.82
80	吴雪琦(与赵恩德共有)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1050900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钢锋街 13-S3 号山南一街坊七号楼一、二层	商业 办公	2016/6/26-2021/6/25	861.43
81	吴玉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丹东市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12082003911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丹东市元宝区兴隆街 20-1 号	商业 办公	2015/7/1-2018/6/30	483.76
82	抚顺商海大厦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抚房权证新字第 XF00019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	辽宁省抚顺新抚区东四路 7-5 号抚顺商海大厦内 20 层	商业 办公	2016/6/6-2021/6/5	794.48
83	严辉、朱蕾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3862-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 504 栋	商业 办公	2015/7/25-2018/7/24	607.23
84	范丽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3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11-417 单元	商业 办公	2013/7/16-2018/7/15	260.73
85	范丽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6-410 单元	商业 办公	2013/7/16-2018/7/15	192.51
86	刘春辉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351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1 单元	商业 办公	2013/8/1-2018/7/31	86.92
87	赵红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61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2-405 单元	商业 办公	2013/8/1-2018/7/31	254.7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88	丹东瑞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东房产证大东区字第20160908741号《房屋所有权证》	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东港北路66号1号楼101-201室	商业	2018/1/1-2020/12/31	400.00
89	单俊霞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新字第S11650号《房屋所有权证》	新宾镇民主游泳馆1号楼厢楼	商业 办公室	2018/1/22-2021/1/21	200.00
90	佟宏江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新字第0701003533号《房屋所有权证》	新宾镇建新街衍水街11号	商业 办公室	2018/1/22-2021/1/21	162.00
91	刘明香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岫房权证私字第45263号《房屋所有权证》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阜昌路营10、11	商业 办公室	2015/12/9-2018/12/8	328.94
9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E150835号《房屋所有权证》	烟台市南大街15-16号隆昌商务中心三楼整层	商业 办公室	2016/12/16-2018/12/15	881.00
93	郭汝新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桓台县房权证索镇镇字第08-0014308号《房屋所有权证》	桓台县镇南大街羿景家园12-9号	商业 办公室	2017/6/11-2019/6/10	309.54
94	济南美度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24173号《房屋所有权证》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济南华强电子世界3层北区	保 险 产 品 销 售	2015/7/1-2018/6/30	1,233.00
95	沂南县泰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5002734号《房屋所有权证》	沂南城区历山路中段路西壹品龙都1号楼3-406号	办 公 室	2015/7/21-2018/7/20	143.20
96	沂南县泰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5002734号《房屋所有权证》	沂南城区历山路中段路西壹品龙都1号楼3-407室	办 公 室	2015/7/21-2018/7/20	282.04
97	山东欣升集团有	中英人寿山东分	泰房权证泰字第180424号	山东泰安市东岳大街435号	商 业	2017/4/1-2018/9/30	371.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限公司	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	402、404、406、408 室及 501、502、503、504、505、506、509 室	办公		
98	青岛莱西市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房产证西房自字第 27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莱西市黄海路粮食局院内莱西金谷粮油办公楼	办公室	2015/11/8-2018/11/7	426.00
99	济宁兴唐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0007464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0007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8515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0900051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济宁市洸河路 123 号兴唐大厦第 17 层	办公用房	2016/6/10-2019/6/9	542.46
100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0410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7/9/23-2018/9/22	859.00
101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15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58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80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68 号《不动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甲博海中心	办公	2017/12/15-2019/12/14	754.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0050726号 《不动产权证书》、鲁 (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86号《不动产权证 书》、鲁(2015)青岛市不 动产权第0050697号《不 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0051661号 《不动产权证书》、鲁 (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53号《不动产权证 书》、鲁(2015)青岛市不 动产权第0050664号《不 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0050694号 《不动产权证书》				
102	栖霞市国联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 公司	栖霞权证栖城房字第 00061716号《房屋所有权 证》	栖霞市文化路351号四楼	商 业 办 公 室	2017/9/26-2018/9/25	290.00
103	石家庄勒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 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19000155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39号 勒泰中心誉峰B座写字楼29 层01-08单元	办 公	2014/11/1-2019/10/31	1,914.16
104	张敬利	中英人寿河北分 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19000155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39号 勒泰中心誉峰B座2601-2602	办 公	2017/12/6-2019/10/31	516.69
105	乔玉杰	中英人寿黑龙江 分公司齐齐哈尔 富裕营销服务部	富房权证富裕证字第 S20100011545号《房屋所有 权证》	富裕镇三街温馨嘉园小区2号 楼	办 公	2017/12/1-2020/11/30	338.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06	牡丹江翊楚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牡丹江支公司	第20152号《房屋所有权证》	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四条路109号6-7层	办公	2017/4/1-2020/3/31	780.00
107	安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巢湖支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08352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71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84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25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45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59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79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96号《不动产权证书》	合肥市广大商务中心1601-1605,1503-1505	办公	2017/11/15-2022/6/14	1,781.81
108	孙梦醒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巢湖支公司	房地权证字第230653号《房地产权证》	巢湖市健康东路由南侧、向阳路东侧东方新世界19幢1911-1916、1921、1922室	办公	2018/1/17-2020/10/30	504.31
109	刘晋汝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字第064410号《房屋所有权证》	黄冈市西湖三路15号西湖上城一幢2层201号	办公	2017/9/1--2022/8/30	621.61
110	唐山市路北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机)字第505007037号《房屋所有权证》	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460号容海大厦8层	办公	2017/5/1-2022/4/30	959.00
111	马英峰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藁城房权证廉州镇字第1013502478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街住宅小区C区C幢22号1-3层	办公	2018/1/18-2021/1/17	267.54
112	迁安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迁安市房产证迁安市字第0201600697号《房屋所有权证》、迁安市房产证迁安市字第0201600698号《房屋所有权证》、迁安市房产证	唐山迁安惠泉大街1889号宝鼎财务中心大厦1-1802、1803及1805号部分区域	办公	2017/8/14-2020/8/13	4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迁安市字第 0201600699 号 《房屋所有权证》				
113	高波	河北分公司定州四级机构	-	定州市北城区清风北路东侧建银宾馆三层部分区域	办公	2017/10/1-2020/9/30	380.00
114	河北地矿建设集团邯郸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040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河北省邯郸市陵园路92号地质大厦6层	办公	2017/6/1-2020/5/31	603.27
115	爱美高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07)第4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提督街99号华置中心写字楼[11]层[04]单元及[22]层[2201-2205]单元	办公、员工内部培训、展示	2015/5/1-2018/6/30	2,122.73
116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10)第4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3整层及13A单元2,3,4及5	办公	2017/1/7-2023/1/6	4,018.47
117	成都汉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10)第4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3、5号领地中心东塔楼7层	办公	2018/2/1-2024/5/31	1963.88
118	四川顺辉江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绵阳江油市营销服务部	川(2018)江油市不动产权第0002523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顺辉巴登广场四期3号楼3层5号	办公	2017/5/8-2020/7/31	407.89
119	福建省鼎臣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	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以西,工业路以南,阳光假日广场20层整层、401单元、402单元、403单元、406单元、407单元、408单元、409单元、410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办公	2015/5/1-2020/3/31	3,628.58
120	富德生命人寿保	中英人寿黑龙江	哈国用(2011)第02006088	汇智广场12层1205-1209室	办公	2016/10/1-2019/9/30	754.8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哈国用(2011)第020060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哈尔滨汇智广场东座1506-1510,2201-2210	办公	2017/4/21-2020/5/20	2,095.47
122	荆州荆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荆州国用(2007)第101100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79号测绘科技信息大楼副楼2楼局部	办公	2016/8/1-2019/6/30	271.52
123	荆州荆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荆州国用(2007)第101100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79号测绘科技信息大楼副楼2楼局部	办公	2014/7/6-2019/6/30	488.48
124	承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承市国用(2013)第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承德市双桥区马市街路南名都广场十四层1403、1404、1405房	办公	2015/4/26-2018/4/25	473.74
125	衡水宏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衡国用(2016)第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路南育才街西侧何庄世泽大厦五层	办公	2017/9/1-2022/8/31	600.00
126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11)第0559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长沙市湘江中路二段华远华中心5号楼24层的03、04、07-10房	办公	2017/8/1-2022/6/30	1,295.11
127	邓建华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怀国用(2014)第出2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南怀化市人民东路凯邦万象城	办公	2015/10/1-2020/9/30	440.00
128	湖南潇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11)第0785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潇影大厦第20层9、10、11、12、13、14室	办公	2015/10/1-2020/9/30	860.16
129	都江堰市环保产业服务部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都国用(2003)字第28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太平街太东巷口2、3楼	办公	2016/9/10-2019/9/9	418.00
130	钟训勇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08)第036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16035、16036、16037室	商业办公室	2013/10/27-2018/10/26	619.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31	辽宁千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凤城国用(2014)第06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凤城市凤山区苗可秀街65-1-10号	商业办公室	2016/1/1-2018/12/31	438.09
132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25层	办公	2017/3/16-2022/3/15	1,199.54
133	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营国用(2000)字第220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南3-甲12	办公	2018/3/16-2021/3/15	700.00
134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5层501-510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1,088.06
135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6层605-612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500.00
136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5楼501-510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1,088.06
137	本溪龙田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本国用(2013)字第0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29号7层	商业用地	2018/1/1-2020/12/31	600.00
138	辽宁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阜新市国用(2001)字第01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阜新市市辖区高新区中华路南华东街103-2	综合用地	2018/1/1-2020/12/31	600.00
139	抚顺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清国用(2015)字第00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麒麟苑3-4号门市	商业办公室	2018/1/1-2020/12/31	400.00
140	山东颐正大厦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已提供产权证明	济南市历山路110号颐正大厦六层	商业办公室	2017/7/16-2018/7/15	871.00
141	赵树海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临兰国用(2006)第00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上城国际写字楼B栋	办公室	2018/1/1-2019/12/31	562.67
142	山东颐正大厦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已提供产权证明	济南市历山路110号颐正大厦六楼南区写字间701-710	商业办公	2016/8/12-2019/8/27	4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室		
143	平山县中山文化商贸广场管理委员会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	平山县冶河东路73号中山文化商贸广场二区三层东小厅	办公	2018/1/13-2019/1/12	422.10
144	河北翰辉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保定市国用(1999)字第13060016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保定市建华大街670号保运交通大厦三层	办公	2014/10/14-2019/10/13	515.00
145	陈燕润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清市府国用(2013)第00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7层02、05、06、07号	商业办公室	2017/1/15-2021/12/31	508.96
合计							100,261.97

注：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40435号《房地产权证》涉及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中英人寿处于继续租赁状态，正在与龙伟文签署续租合同。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拥有33项注册商标，通过授权使用2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ZhongYing	中英人寿	4243788	第14类	2007/12/21-2017/12/20	-
2	ZhongYing		4243787	第16类	2017/10/14-2027/10/13	-
3	ZhongYing		4243786	第18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4	ZhongYing		4243785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5	ZhongYing		4243784	第 25 类	2008/4/14-2018/4/13	
6	ZhongYing		4243783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7	中英		4243793	第 14 类	2007/9/14-2027/9/13	-
8	中英		4243792	第 16 类	2017/10/14-2027/10/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9	中英		4243791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
10	中英		4243790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11	中英		4243789	第 36 类	2008/1/28-2018/1/27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12			9371918	第 36 类	2012/5/7-2022/5/6	-
13			9371950	第 41 类	2012/5/7-2022/5/6	-
14			4243782	第 14 类	2007/8/14-2027/8/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15			4243779	第 16 类	2008/1/28-2018/1/27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就该商标完成续展申请,等待商标局核发续展后的商标注册证书。
16			4243778	第 18 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17			4243777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18			4243776	第 25 类	2008/4/14-2018/4/13	
19			4243775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20			4243774	第 36 类	2008/1/28-2018/1/27	
21			4243773	第 41 类	2008/1/28-2018/1/27	
22			4243772	第 44 类	2008/1/28-2018/1/27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2010年12月23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就该商标完成续展申请，等待商标局核发续展后的商标注册证书。
23	AVIVA-COFCO		7013865	第 36 类	2010/7/14-2020/7/13	-
24			9372071	第 36 类	2012/5/21-2022/5/20	-
25			9372100	第 41 类	2012/6/7-2022/6/6	-
26	Twinkling Stars		9372033	第 36 类	2012/5/21-2022/5/20	-
27	95545 AVIVA COFCO 中国人和客户服务热线		9640157	第 36 类	2013/1/21-2023/1/20	-
28			14750347	第 16 类	2015/6/28-2025/6/27	-
29			14750405	第 25 类	2015/6/28-2025/6/27	-
30			14750565	第 36 类	2015/6/28-2025/6/27	-
31			14750354	第 16 类	2015/6/28-2025/6/27	-
32			14750421	第 25 类	2015/6/28-2025/6/27	-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33			14750514	第 36 类	2015/6/28-2025/6/27	-

② 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1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	879746	第 35 类	2002/12/30	2016/10/7- 2026/10/6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					859827	第 36 类	2002/12/30	2016/7/28- 2026/7/27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3					857921	第 42 类	2002/12/30	2016/7/21- 2026/7/20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4	中英人寿		AVIVA PLC	AVIVA PLC	1742853	第 9 类	2014/4/1	2012/4/7- 2022/4/6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5					1732923	第 16 类	2014/4/1	2012/3/21- 2022/3/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6					1749344	第 35 类	2014/4/1	2012/4/14- 2022/4/13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7					1947940	第 36 类	2014/4/1	2012/8/21- 2022/8/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8					1735345	第 42 类	2014/4/1	2012/3/21 -2022/3/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9		英杰华			3452213	第 9 类	2014/4/1	2014/7/14- 2024/7/13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0		英杰华			3452215	第 16 类	2014/4/1	2014/12/28- 2024/12/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1		英杰华			3452214	第 35 类	2014/4/1	2014/8/28- 2024/8/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2		英杰华			3452212	第 36 类	2014/4/1	2015/1/21- 2025/1/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3		英杰华	AVIVA BRANDS LIMITED	AVIVA BRANDS LIMITED	3452211	第 41 类	2014/4/1	2014/6/21- 2024/6/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4		英杰华			3452210	第 42 类	2014/4/1	2014/12/21- 2024/12/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5		英杰华			3452209	第 45 类	2014/4/1	2014/12/28- 2024/12/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6		AVIVA			G781157	第 16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7		AVIVA			G781157H	第 35 类	2014/4/1	2015/7/7-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8		AVIVA			G781157	第 36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19		AVIVA			G781157	第 41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0		AVIVA			G781157	第 42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1		AVIVA			G781157	第 45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无计算机软著作权。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 15 家分公司，其拥有的主要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中英人寿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302	业务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3/6/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2	中英人寿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IC2015004	(一) 外汇人身保险；(二) 外汇再保险；(三) 资信调查、咨询业务；(四) 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3/18
3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00183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下的下列业务：(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8/10/28
4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67245	除法定保险业外的：(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6/11/3
5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59905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投资连结型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2015/5/28
6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42197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2015/4/20
7	中英人寿山东分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42078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	中国保监会	2007/10/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公司			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8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85611	(一) 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2017/7/27
9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17989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015/2/6
10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00475	(一) 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0/11/11
11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87008	(一) 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8/3/3
12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13741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8/9/5
13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35372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以下业务：(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5/3/18
14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45603	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	中国保监会河南	2015/7/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公司			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监管局	
15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87766	经营下列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7/9/8
16	中英人寿上海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26411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5/12/29
17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37261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7/8/8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保费	22,910.02	0.90%	3,092.74	0.14%	2,249.24	0.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59.22	0.32%	7,457.95	0.33%	5,318.51	0.28%
应付分保账款	10,539.63	0.41%	11,399.10	0.51%	5,449.88	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0,980.44	17.65%	451,959.68	20.26%	446,896.40	23.4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6,627.07	73.46%	1,502,923.93	67.38%	1,221,667.55	64.21%
应付职工薪酬	34,653.20	1.36%	25,087.99	1.12%	14,914.96	0.78%
应交税费	8,410.67	0.33%	5,651.40	0.25%	9,864.29	0.52%
应付利息	0.00	0.00%	1,764.66	0.08%	1,764.66	0.09%
应付赔付款	19,963.28	0.78%	13,403.71	0.60%	15,214.20	0.80%
应付保单红利	28,688.07	1.12%	24,058.33	1.08%	20,367.66	1.07%
应付债券	0.00	0.00%	99,960.56	4.48%	99,947.85	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26	0.05%	320.11	0.01%	3,740.93	0.20%
其他负债	61,276.41	2.40%	50,446.47	2.26%	14,617.25	0.77%
独立账户负债	31,151.84	1.22%	32,955.60	1.48%	40,622.35	2.14%
负债合计	2,554,687.52	100.00%	2,230,482.21	100.00%	1,902,635.7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预估外，中英人寿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442,776.43	885,552.86	100.00%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预估值	增值率
革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488,848.77	997,251.49	104.00%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英人寿5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二：中英人寿》（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英人寿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英人寿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776.4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5,552.86万元，增值额为442,776.43万元，增值率为100.00%。

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中英人寿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此外，本次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英人寿经营情况有一定差异。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2015年4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英人寿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	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英人寿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英人寿5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英人寿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英人寿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中英人寿股东的同意。

中英人寿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受到了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保监罚字〔2015〕第 3 号），认为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未按规定完成回访，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间漏抄录风险提示语句的情况，决定对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0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保险公司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回访，对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仅被给予警告和处以 3,000 元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6〕87 号），认为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在 2015 年的电话销售过程中，25 份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隐瞒保险合同重要内容、诱导保险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行为，决定对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 14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61 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

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17年4月26日，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7〕17号），认为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在2015年的电话销售业务中，66份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2份保单中对投保人隐瞒不按期缴纳保费的后果的行为，决定对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27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1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2017年3月13日，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7〕15号），认为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电话销售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误导投保人、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收益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光的重要情况的行为，责令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改正并决定对其处以罚款17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保险法》第161条，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2017年2月15日，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7〕5号），认为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存在欺骗投保人行为，共计92份保单，已收保费74.17万元；存在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行为，共计39份保单，已收保费29.45万元；存在未按规定保管文件、

资料且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共计 37 份保单；决定对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处以罚款 39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61 条、第 169 条和第 170 条，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警告并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英人寿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英人寿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英人寿 50% 股权。中英人寿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英人寿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三家重要子公司

外，中粮资本还持有龙江银行 20% 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

龙江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43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95223154R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龙江银行设立

2009 年 10 月 28 日，龙江银行全体发起人签署《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由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设立龙江银行。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76 号），同意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设立龙江银行。

2009 年 12 月 11 日，龙江银行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龙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龙江银行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8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1,079.44 万元，以四家商行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36,920.5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核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09 号），同意龙江银行开业，并核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营业范围。

2009 年 12 月 22 日，龙江银行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工商登记，龙江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40	63,140	20.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1,600	61,600	2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5.29%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978.33	15,978.33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5,461.60	15,461.6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8	15,338	4.98%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等 176 家	120,187.32	120,187.32	39.02%
合计	308,000.00	308,000.00	100.00%

2、2011 年增资至 37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龙江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向原法人股东配售，并引进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的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共增资 6.4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2011）京会兴黑龙江分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龙江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649 号），同意龙江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0 亿元变更为 37.2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60	76,260	20.5%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4,400	74,400	20%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298.503	19,298.503	5.187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8,674.40	18,674.4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5.60	18,525.60	4.9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228	18,228	4.9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4.3803%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等 177 家	130,319	130,319	35.03%
合计	372,000	372,000	100.00%

3、2012 年增资至 43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龙江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向原法人股东配售及向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 6.4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黑龙江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明德验字（2012）第 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龙江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530 号），同意龙江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20 亿元变更为 43.6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	89,380	20.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7,200	87,200	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2	34,739.12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0	22,618.70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0	21,887.20	5.02%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2484.8603	12484.8603	2.86%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2,338.80	12,338.80	2.83%
大庆市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3.94	19,973.94	2.52%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等 176 家	135,377	135,377	31.05%
合计	436,000	436,000	100.00%

4、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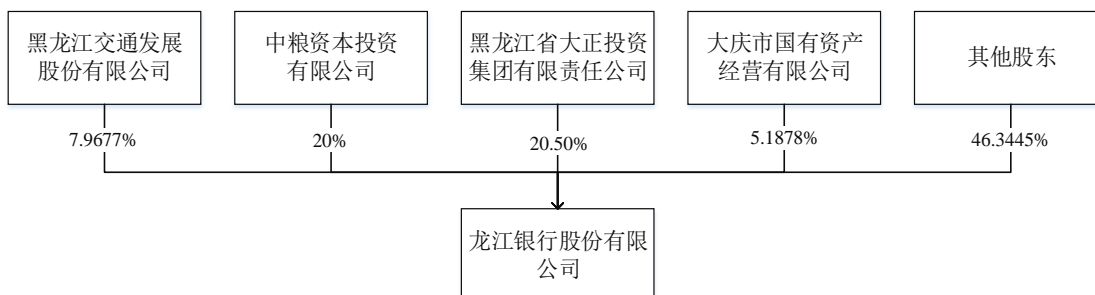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中粮集团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中粮资本受让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龙江银行87,200万股股份。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龙江银行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黑银监复[2015]427号），同意中粮资本受让中粮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后，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	89,380	20.5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200	87,200	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2	34,739.12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0	22,618.70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0	21,887.20	5.02%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2484.8603	12484.8603	2.86%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2,338.80	12,338.80	2.83%
大庆市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3.94	19,973.94	2.52%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等 176 家	135,377	135,377	31.05%
合计	436,000	436,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无实际控制人，且龙江银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中粮资本持有龙江银行20%的股权，是龙江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具体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龙江银行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江银行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业务特点和地域布局，龙江银行的主要业务分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三农业务、小微业务六大板块。

1、公司业务

龙江银行的公司业务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公司信贷业务、国际业务等。

龙江银行的对公存款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定期、活期、通知、协定等。

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分为融资类和中间业务类产品，其中融资类产品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中间类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信贷证明、保函和委托贷款等。

国际业务方面，龙江银行作为 SWIFT 系统会员单位，目前可以办理美元、卢布、港币、英镑、日元等 12 个币种的国际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公司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对公存款余额（亿元）	733.93	711.91	714.69
对公贷款余额（亿元）	309.24	216.73	138.77
完成贴现余额（亿元）	17.35	10.76	4.02
实现国际结算量（亿美元）	5.4	4.5	4.09

2、个人业务

龙江银行个人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借记卡业务、个

人理财业务和代理业务。

龙江银行以精准的客户细分区别客户，以完善的体系建设管理客户，不断提升个人客户资产管理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金融需求，通过社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坚实的基础客户群体，拓展个人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全面增长。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个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621.12	594.33	568.72
个人贷款余额（亿元）	100.90	75.80	75.07
发行理财产品数量（期）	513	402	401
理财产品募集金额（亿元）	729.31	599.84	611.40
代销基金数量（支）	313	127	82

3、金融市场业务

龙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债券投资、票据、同业存单业务、理财等业务。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亿元）	1429.19	1533.34	1360.86
同业融资业务余额（亿元）	340.29	90.62	118.4
同业投资业务余额（亿元）	1320.85	884.48	516.93
债券账面余额（亿元）	491.15	549.98	551.52

4、网络金融业务

龙江银行网络金融业务现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网上支付、银企直连等八大渠道。

龙江银行网络金融业务以移动金融平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为主阵地，结合科技创新和监管创新，发力研发网络金融产品的经营模式，实施传统金融产品从线下向线上迁移的发展策略，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增加中

间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龙江银行电子化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52.70%、60.15% 和 64.44%，手机银行新增交易额分别为 371.41 亿元、704.71 亿元和 1012.02 亿元，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5、三农业务

龙江银行结合农业价值链走向以及供应链中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融资需求，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农户+政府+银行+保险+科技”为基本框架，研发出了农资公司+农户、垦区农场+农户、收储加工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核心企业+中小供应商等多种风险可控的产品模式，设计出种植贷、养殖贷、农机贷、粮贸贷、金土地、农信通等十二大融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龙江银行三农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 96.91 亿元、106.80 亿元和 99.43 亿元。

6、小微业务

龙江银行小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经营类贷款、对公小企业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7、主要风险指标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主要风险指标均满足或优于银监会政策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8	11.11	10.92	11.6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46	9.77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45	9.77	10.49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46.12	39.41	60.0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0.14	0.53	0
	拆出人民币	≤8	0.34	0.14	0
不良贷款比率		≤5	2.45	2.60	2.49
拨备覆盖率		≥150	157.94	210.49	218.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79	9.23	4.9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38.74	195.59	185.89

（五）主要财务数据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67,907.6	24,436,174.6	21,596,027.7
负债总额	23,079,375.8	23,030,022.4	20,290,865.4
所有者权益	1,488,531.8	1,406,152.2	1,305,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155.1	1,378,868.5	1,278,59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8,320.4	575,212.4	554,606.0
利润总额	181,136.7	208,540.3	154,526.4
净利润	144,710.4	159,068.7	117,9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99.8	157,765.4	115,72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946.5	902,315.6	6,938,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6.8	-2,915,811.6	6,347,5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224.5	1,897,926.6	-1,0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04.5	-114,377.8	589,99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94%	94.25%	93.96%
资本利润率	9.38%	11.73%	9.55%
成本收入比	36.26%	31.17%	32.67%
净息差	1.85%	2.01%	2.57%
净利差	1.67%	1.86%	2.39%

（六）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0,461.7	2,692,104.0	3,102,231.3
存放同业款项	87,486.0	153,739.6	202,086.0
拆出资金	46,455.7	28,329.2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364.3	761,081.5	518,208.8
应收利息	188,765.6	192,445.0	228,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2,784.6	5,669,687.7	6,099,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4,261.7	2,810,740.2	3,161,3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4,567.7	3,543,200.8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96,089.9	8,261,587.5	5,134,739.3
固定资产	111,602.7	118,421.2	127,900.1
无形资产	8,908.4	10,799.8	12,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98.9	109,768.7	81,140.8
其他	86,460.4	84,269.4	85,212.6
资产总计	24,567,907.6	24,436,174.6	21,596,02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负债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478.1	551,600.0	2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0,655.8	5,145,222.8	2,175,240.4
拆入资金	20,000.0	70,000.0	12,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8,924.9	1,510,837.4	4,614,571.9
吸收存款	13,917,056.9	13,383,981.3	13,099,607.7
应付职工薪酬	52,420.8	59,396.0	46,011.6
应交税费	19,622.6	19,413.5	21,959.9
应付利息	265,630.0	319,972.8	213,067.0
应付债务凭证	6,475,259.1	1,900,572.6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5.5	-
其他负债	57,327.5	66,180.5	80,069.1
负债总计	23,079,375.8	23,030,022.4	20,290,86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担保情况

龙江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龙江银行的常规业务之一。龙江银行主要担保业务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51亿元，非融资保函余额0.72亿元，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七)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龙江银行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重要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批复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批文时间
1	龙江银行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B1056H223010001	黑龙江银监局	2011年8月23日
2	龙江银行	结售汇业务	开办结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黑汇复【2010】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010年1月20日
3	龙江银行	西联国际汇款业务	开办代理西联国际汇款业务	黑银监复(2013)133号	黑龙江银监局	2013年5月30日
4	龙江银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销售业务	000000912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8日
5	龙江银行	保险兼业代理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	No.0629090	中国保监会	2016年11月6日

		业务许可证	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6	龙江银行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上海清算所B类普通清算会员	清算所发[2016]193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7	龙江银行	中国银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0]148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年11月15日
8	龙江银行	关于龙江银行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同业拆借业务	哈银复[2012]32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2年4月12日
9	龙江银行	交易商协会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向承销类会员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中市协备[2014]7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年10月13日
10	龙江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案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No.2010023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0年6月9日
11	龙江银行	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哈银支付[2014]9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2014年1月16日

		商业汇 票系统 的批复				
12	龙江 银行	关于龙 江股份 有限公司 加入全 国银行 间债券 交易系 统的公 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组织的债权交易	中汇交公告 [2010]34号	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2010年7 月5日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 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企华根据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资产业务性质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预评估，并选择了市场法预估结果作为中原特钢的预估值。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17.16 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预估增值 12,337.45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8.02%。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置出资产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置出资产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预估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本次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通过对中原特钢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预估，以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企业拟进行资产重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途径更加贴近市场，评估过程能更直观的反应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价格水平，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市场法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的反应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另外，中原特钢的经营状况受到钢铁行业景气指数降低、产能过剩的影响，近年持续大额亏损，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而言可以更加合理反映

市场周期性波动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预估采用市场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三）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预估结果分析

由于我国 A 股市场特钢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公开财务及经营数据易于获取，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置出资产所属的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

行业，作为重资产及经营业绩近期持续亏损的企业，选取市净率（P/B）是较为恰当的价值比率。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对选取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与置出资产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预估结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5,640.28 万元，总负债为 191,823.12 万元，净资产为 153,817.16 万元。市场法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增值额为 12,337.45 万元，增值率为 8.02%。

置出资产预估结果较账面值产生增值的原因：中原特钢核心业务是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机械、军工等重大装备制造业，远销欧美、日韩、非洲、南亚及东南亚 28 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亏损主要受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的影响，但特钢行业完成去库存、供给侧改革，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摆脱亏损后，特钢行业作为国家积极扶持发展的行业，前景是被广泛看好的。因此本次对置出资产进行市场法评估后，预估结果较账面值产生了增值。

二、注入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注入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对注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粮资本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118,567.61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911.72 万元，预估增值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 46.02%。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注入资产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中粮资本属于金融投资控股公司，其集团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其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同控股公司在经济责任上是完全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连带责任。因此，控股公司中各公司的风险责任不会相互转嫁。

根据中粮资本的组织架构，其主要生产经营能力体现在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预估对中粮资本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 5 家重要子公司采用如下评估方法进行整体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评估方法
一、	中粮资本	资产基础法（分部加总）	资产基础法
1	中粮期货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2	中英人寿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3	中粮信托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4	龙江银行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5	中粮资本（香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三）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已颁布，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假设和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 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以现行的运行方式、运营规模、管理模式、业务结构为基准且持续经营，企业未来经营合规、合法；
- (5) 本次预评估以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预估结果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 2,118,567.61 万元，增值额为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为 46.02%，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值，具体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估增值 15,824.93 万元，增值率 6.94%。主要原因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拥有金融企业资质，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良好，故形成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 651,080.30 万元，增值率 70.63%。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拥有金融企业资质或历史年度收益良好，账面按成本核算，评估师根据市场近期交易情况确定预估值，故形成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值率 (%)
1	中粮期货	158,088.97	242,276.52	53.25
2	中英人寿	191,047.44	498,625.75	161
3	中粮信托	273,018.98	522,806.26	91.49
4	龙江银行	291,726.66	301,105.98	3.22
5	中粮资本（香港）	7,937.83	8,085.68	1.86
合计		921,819.88	1,572,900.19	70.63

中粮资本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和中粮信托预估增值较多，主要是由于对该三家公司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五）预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预案从国内金控平台上市公司中，选取 4 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617.SZ	中油资本	2.16
2	600390.SZ	五矿资本	1.67
3	600705.SH	中航资本	2.25
4	000987.SZ	越秀金控	2.00
平均值			2.02
中位值			2.08
中粮资本			1.34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盘价，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

综上，中粮资本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最近几年 A 股市场中，中粮资本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市净率
1	五矿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34	125.68	1.42
2	中油资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	755.08	531.27	1.42
中粮资本		2017 年 9 月 30 日	211.86	157.52	1.34

注：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五矿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中油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中粮资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11.86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34 倍。与近年来 A 股市场金融业务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相比略低，一方面是由于中粮资本与其他可比案例标的公司持股的金融牌照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中粮资本于 2017 年 8 月增资 49 亿元，该部分增资取得的资金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完全产生盈利能力，因此未产生评估增值，从而降低了中粮资本整体的市净率水平。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中粮集团、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92.16% 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118,567.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粮资本交易价格暂定为合计 2,118,567.61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1.69 元/股计算，本公司购买中粮资本 92.16% 股权应合计发行 167,015.65 万股股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根据标的公司预估值，中粮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1）和（2）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公司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且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五）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九）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6%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推进农业产业链产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两大类。目前，上市公司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回暖，客户采购意愿及需求有所回升，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需求短期内难以显著提升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中原特钢依靠自身力量在短期内扭亏难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 76.01% 股权、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英人寿 50% 股权、中粮资本（香港）100% 股权、龙江银行 20% 股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变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9 号）批准，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2018 年 4 月 13 日，中粮集团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业专用装备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等，用于石油钻采、无缝钢管生产、球墨铸铁管生产等工业装备领域；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主要产品包括冶金轧辊、连铸辊、汽轮机电机轴、大规格模具钢等定制精锻件与机械加工件产品，用于石油、电力、船舶、冶金、机械等重大装备制造领域。

中粮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期货、信托、寿险等金融业务。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原特钢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粮集团是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主业涉及农粮、食品、金融、地产四大板块及一个研发平台，中粮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 一、中粮集团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中粮集团控制的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怡保险经纪”）与中粮资本控制的中英人寿均属于保险业，但中英人寿和中怡保险经纪在行业分类、主要产品、业务资质方面均不同，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项目	中英人寿	中怡保险经纪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J681 人身保险	J685 保险中介服务中的 J6851 保险经纪服务	大类相同，均属于 J68 保险业，但中类不同，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主要产品	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产品与服务	保险、再保险经纪（为投保人设计保险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投保人理赔、续保）和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识别、风险控制等，帮助客户理解和评估相关的风险）服务	中英人寿提供的是保险产品，中怡保险经纪提供的是购买保险产品相关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业务资质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不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中粮资本间接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和中英人寿，参股龙江银行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基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粮集团出

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粮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原特钢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原特钢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原特钢。如果中原特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原特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8年4月13日，中原特钢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粮集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生铁、炉料、互联网维护等产品的采购，向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协作件等产品。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即为中粮资本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接受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和物业租赁服务。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及中粮集团将实施如下措施：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服务，同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以及物业租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中粮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规定，规范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特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原特钢（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对于与中原特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	-----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6%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审批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审批、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审批、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审批、核准前不能实施。

2、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本次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2) 本次重组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4)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3、注入资产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本次预估对中粮资本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46.02%。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中粮资本下属主要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市场公平交易受整个宏观市场环境及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4、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中注入资产拟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受世界经济、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未采用收益法，交易对方亦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提醒投资者注意未对注入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高压锅炉管、铸管模、定制精锻件、机械加工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龙江银行和中粮资本（香港）等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根本变化，且金融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内部管理与人员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人员选聘等方面均将进行适当调整。考虑到管理金融控股平台企业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控股平台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和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控股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人员素质要求高、人事管理难度大，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通过下属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和龙江银行等参控股公司开展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1、信托公司主要的业务风险

(1) 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8月，中国银监会引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应对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办理登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将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并进一步提升监管力度。201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未来将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资管行业即将步入统一监管时代。2017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扩大了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将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的定义，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

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大资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信托行业的所谓全牌照优势早已逐步丧失，传统融资业务亟待转型。“新常态”下企业盈利难以迅速改善，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部分企业的偿债压力更大，信托产品的兑付风险可能将持续攀升。

信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但创新业务需要时间、人力和资金等成本投入，同时也受到诸如外汇管理等政策影响，其培育速度远落后于传统业务的萎缩速度。一些创新型业务存在盈利模式不清晰、复制难度较大等问题，其发展需要接受市场实践的检验。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伴随转型的深入和信托业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行业集中度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大型信托公司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中小型公司将会在行业变迁过程中赢得市场份额的提升。在此背景下，行业发展将展现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业绩分化加剧驱动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中粮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的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中粮信托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 VAR 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对证券类相关业务、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中粮信托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 601 个，比 2016 年年末增加 56 个；风险项目规模为 1,314.34 亿元，较 2016 年年末的 117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全行业不良率水平为 0.50%。尽管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全行业不良率水平在持续下降，但风险项目个数和规模的同比上升态势依然不容忽视。

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地方政府平台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中粮信托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四大因素：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都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中粮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系统化，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实现关键风险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有效降低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4) 法律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可能由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或风险处置等方面未遵循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法律合规风险，中粮信托业务部门对项目法律合规风险进行初步分析，风控合规部、法律部专业人员审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由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分析、审核法律合规风险，基本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中粮信托若未能严格按照信托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将可能面临因为业务开展、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的不合规造成的合规经营风险。

2、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 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和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

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中粮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中粮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长期以来，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盈利严重依赖经纪业务，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目前期货公司总体数量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49 家期货公司，过多的同质化竞争导致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如果期货行业未来手续费率持续下降，会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次，我国期货市场一直存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我国期货公司市场集中度低，大多数资产规模较小。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期货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40.73 亿元、59.13 亿元、64.75 亿元。较小的规模导致期货公司在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难以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展开竞争，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最后，我国期货行业长期面临人才紧缺的问题。一是人才数量严重不足，缺乏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期货研究分析、产品设计、风险控制人才；二是整体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制约期货公司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在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行、证券、基金等行业为期货人才提供了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期货行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受到强烈冲击和挑战。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高素质人才，如果人才紧缺难题长期存在，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1)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粮期货代理客户交

易金额分别为 61,312.53 亿元、33,142.97 亿元和 28,328.72 亿元，佣金率分别为 0.21‰、0.51‰ 和 0.56‰。尽管报告期内，中粮期货佣金率水平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中粮期货佣金率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782.58 万元、17,003.92 万元和 15,842.39 万元，如果未来手续费率下降，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的风险。

2) 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中粮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中粮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分别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2017 年 11 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设立中粮期货（国际）。

创新业务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中粮期货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业务经验、信息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制度建设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适应而导致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

3) 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中粮期货虽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境外经营风险

2017年11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中粮期货（国际），未来拟开展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届时需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中粮期货（国际）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中粮期货（国际）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中粮期货（国际）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其业务、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根据2017年11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国新办举行的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吹风会上的介绍，我国决定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上述措施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如果未来外国投资者不断进入我国期货市场，中粮期货将在人才、产品创新及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3、寿险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市场上出现了股东乱象及公司治理失效、资本不实和股东占款、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激进经营和高风险偏好等违规问题，给保险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整治各类乱象，保监会在2017年进一步加强监管，强调“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扎实推进保险业的转型和改革，坚持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相继出台了“1+4”系列文件。构建严密有效的保险监管体系，强化回归本源的趋势。

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

性金融风险底线。保监会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方案》，强调将用 3 年时间，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整治金融乱象，已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和任务。各项政策制度的出台明确了保险市场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将促使行业从过去“爆发式增长”转向“稳定持续增长”，筑牢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将取代中国银监会，成为我国保险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新颁布生效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引起寿险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保费增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滑落，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其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新常态下的结构性改革，从速度增长转为质量增长。一方面，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随着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需求的增长，未来消费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近几年我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逐步显现，创新引领经济增长的作用日渐凸显，新动能正在加快成长。可以预见，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动力正加速向消费和创新转换。而新的增长结构和政策组合或将对消费升级、金融创新、民生建设、新兴科技较为有利，其中，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可能出现较为积极的发展机会。在这个积极并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下，保险行业也充满发展机遇。

但是寿险行业同时面临着以下压力：1）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央行实施稳健趋紧的货币政策，市场利率预期上行，保险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竞争力下降，继续率有可能下滑；2）保监会强调保险姓保，更多公司转型保障类产品，加剧了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3）新一代保险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个性化，对于保险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运营带来不小挑战；4）其他行业特别是互联网

行业积极与保险业进行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并打造全方位生态圈，对传统保险公司造成了很大威胁。

以上情况使得传统保险产品吸引力降低，而保险公司为增强吸引力，必须提供更高回报的产品，收益空间会迅速收窄。另一方面，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高收益产品，也增加了保险产品的可替代性，从而对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寿险业务经营风险

1)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保险行业的声誉是由行业内部的全部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共同营造的，是全行业的共同财富。

近两年个别保险公司激进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并带来负面评价；保险行业依然存在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部分保险业务员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或参与民间借贷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有所抬头；这些案件带来的声誉风险传导至保险行业，损害了行业声誉。上述声誉风险对保险行业的市场形象造成了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运用风险

近几年，保监会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如保险资金可投资沪港通、优先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投资范围，拓展了保险资金的投资选择和配置空间。但近期资管行业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力度在逐步加强。

与此同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与经济金融风险相互传染和叠加变得日益复杂，投资产品由简变繁、交易环节由少变多、投资链条不断延长等使得风险隐蔽性增加。而且，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局势瞬息万变、错综复杂，资本市场震荡、债券违约、境外投资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中英人寿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但仍将面临

资本市场波动、汇率变动、利率变动等各类风险，将可能对中英人寿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 个险渠道成本上升风险

2011 年以来，随着保险行业加强银保监管，营销员规模持续提升，带动个险业务迎来高速发展，其主要驱动力是营销员规模的快速增长。2017 年保险行业营销员人数达到 807 万人，较 2014 年增长 1.4 倍。截至 2016 年我国营销员人数达到 48 人/万人，远超同期美国 34 人/万人。

营销员规模的高速扩张带来营销员成本持续增长，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4 家上市保险公司平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支出比例自 2013 年的 7% 提升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的 13%。2016 年除中国人寿外，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3 家上市保险公司营销员人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随着营销员人数和人均成本逐年攀升，通过个险渠道实现业务增长的压力会增大，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保险公司的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广告宣传、销售、核保、反洗钱、理赔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017 年保监会共处罚 720 家次，处罚人员 1,046 人次；罚款共计 1.5 亿元，同比增长 56.1%，创造了保险业处罚的最高纪录。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未来保监会要坚持“监管姓监”的正确定位，进一步突出监管职责，坚持监管从严，坚持严罚重处，强化保险监管。

因此，尽管中英人寿已经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中英人寿若不能够及时发现或防范合规风险事件的发生，则将其经营业绩、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大；具体表现在信托违约产品数量增加、保险公司投资收益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等。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通过中粮资本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并参股龙江银行，该四家公司作为中粮资本业务及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均会直接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若未来受宏观经济以及信托业、期货业、寿险业以及银行业的整体影响，上述四家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中粮资本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信托、期货、保险和银行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中粮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中粮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中粮资本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3、流动性管理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如果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投资项目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期限和收益标准实现资金与资产转换，而中粮资本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4、联营公司相关风险

龙江银行系中粮资本的联营公司，中粮资本持有其 20% 的股权，对其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龙江银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 亿元、15.78 亿元和 14.65 亿元，中粮资本按对龙江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30 亿元、3.16 亿元和 2.93 亿元，占中粮资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7%、21.44% 和 15.20%。中粮资本无法对龙江银行经营方面实施控制，如果龙江银行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中粮资本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

中粮资本持有龙江银行 20% 股权，并拥有 2 名董事席位，对龙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中粮资本将积极与龙江银行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粮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7 宗，诉讼内容主要为合同纠纷、合同诈骗和挪用资金等。

虽然中粮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已考虑上述诉讼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

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3、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36,60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62.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值测试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中粮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之“一”之“（九）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报告书；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报告书，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报告书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报告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报告书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四、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中原特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 6 个月内买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为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7 年 4 月 26 日）至预案公告之日；此外，上市公司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中信建投一交易单元(自营)	独立财务顾问	2017-04-26	买入	3900
		2017-04-27	卖出	3900
		2017-06-21	买入	6300
		2017-06-22	买入	4000
		2017-06-22	卖出	6300
		2017-06-23	卖出	4000
		2017-06-30	买入	8300
		2017-07-03	卖出	8300
		2017-08-11	买入	26000
		2017-08-14	卖出	26000
		2017-10-16	买入	9500
		2017-10-17	卖出	9500
李金迎	交易对方董监高	2017-10-20	买入	26200
		2017-10-23	卖出	13100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上述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系衍生品交易部进行的量化交易行为，量化交易的交易策略是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一篮子股票交易指令，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进行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本公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的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

的正常业务活动，与本公司担任中原特钢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李金迎先生对于上述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中原特钢股票时，并未获知中原特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就本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23）、深证成指（399001）及中信钢铁行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日期	中原特钢收盘价（元/股）（002423.SZ）	深证成指（点）（399001.SZ）	中信钢铁行业（点）
2017年9月21日	12.72	11098.34	1856.76
2017年10月25日	14.39	11437.21	1830.30
涨跌幅	13.13%	3.05%	-1.43%

在上述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3.13%，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3.05%，中信钢铁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1.43%。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上涨 3.0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0.08%；扣除中信钢铁行业指数下跌 1.43%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4.56%。

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中原特钢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暂

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有关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订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和《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鹿盟

陈鲁平

王晓畅

王怀世

王琳

陈金坡

罗志平

陈景峰

许望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